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各師資類科之自我評鑑，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應包含下列六大評鑑項目，並分成必須符合之「基本指標」，以及檢視是否績優之「關鍵指標」： 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二、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 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四、教師質量與課程教學。 五、學生學習成效。 六、實習與夥伴學校關係。	第三條 各師資類科之自我評鑑，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應包含下列六大評鑑項目，並分成必須符合之「基本指標」，以及檢視是否績優之「關鍵指標」： 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二、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 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四、教師質量與課程教學。 五、學生學習成效。 六、實習與夥伴學校關係。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6 月 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0055767 號函修正之「113 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增列文字。
第六條 實地訪評之評鑑委員五名及觀察員二名，由師就處處長從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公告之評鑑委員資料庫及觀察員名單中提名若干名，送請校長遴聘之，任期三年。評鑑委員及觀察員於同意聘任後，應簽署利益迴避保證書，以完備利益迴避程序。 觀察員參與實地訪評，協助自我評鑑委員有關事項，惟不參與撰寫報告。	第六條 實地訪評之評鑑委員五名及觀察員二名，由師就處處長由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公告之評鑑委員資料庫及觀察員名單中提名若干名，送請校長遴聘之，任期三年。評鑑委員及觀察員於同意聘任後，應簽署利益迴避保證書，以完備利益迴避程序。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6 月 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0055767 號函修正之「113 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刪減文字。
第八條 各師資類科分別評定，<u>分成機制審查及結果審查。</u> <u>一、機制審查：分為六個評鑑項目共17項項目標準，檢核結果分為「符合」、「待小幅改善」、「待大幅改善」，並針對受評學校給予「認定」及「未獲認定」兩種認定結果。</u> <u>（一）認定標準：</u> <u>1. 認定：</u>	第八條 各師資類科分別評定，其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以「依評鑑項目分項認定」，及各分項評鑑結果轉化為整體評鑑「通過」、「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之認定標準，如下： 一、符合下列要件者為「通過」： （一）評鑑項目通過達四項以上，且無任何一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6 月 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0055767 號函修正之「113 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增刪減文字。

<u>(1)項目標準達12項(含)以上認定為「符合」，且無項目標準被認定為「待大幅改善」。</u> <u>(2)項目標準1-4、3-1、4-3、6-1需認定為「符合」。</u> <u>2.未獲認定：</u> <u>非屬審查結果為「認定」者。</u> <u>二、結果審查：分為四個評鑑項目共10項項目標準，檢核結果分為「符合」、「待小幅改善」、「待大幅改善」，並針對受評學校給予「認定」及「未獲認定」兩種認定結果。</u> <u>(一)認定標準：</u> <u>1.認定：</u> <u>(1)項目標準達7項(含)以上認定為「符合」，且無項目標準被認定為「待大幅改善」。</u> <u>(2)項目標準1-1、1-5、3-2需被認定為「符合」。</u> <u>2.未獲認定：</u> <u>非屬審查結果為「認定」者。</u>	項未通過。 (二)基本指標全數通過。 (三)關鍵指標五項以上通過。 二、符合下列要件者為「有條件通過」： (一)不符合認定結果通過。 (二)評鑑項目僅有一項以下未通過。 (三)基本指標全數通過。 (四)關鍵指標四項以上通過。 三、「未通過」：非屬評鑑結果通過或有條件通過。	
第十條 為協助各師資類科辦理自我評鑑，本校應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置委員7-9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小組召集人不宜擔任委員，其餘委員由師處處長提名，送請校長核定後聘任。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委員任期一任三年，得續任一次。	第十條 為協助各師資類科辦理自我評鑑，本校應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置委員7-9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小組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師處處長提名，送請校長核定後聘任。其中校外委員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委員任期一任三年，得續任一次。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	依據 112 年 12 月 28 日自辦評鑑籌備交流會議資料，至少 3/5 委員為具高等教育或師培評鑑或品保專長之校外學者專家委員且校內成員至少須有副校長層級之委員暨教育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審議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u>實施</u>計畫書。 二、督導「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進度。 三、審議並確認自我評鑑委員及<u>觀察員</u>名單。 四、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改善計畫。 五、確認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之認定及審議申復相關事宜。 六、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之相關議案。	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審議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計畫書。 二、督導「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進度。 三、審議並確認自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名單。 四、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改善計畫。 五、確認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之認定及審議申復相關事宜。 六、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之相關議案。	部 113 年 6 月 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0055767 號函修正之「113 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增刪減文字。
---	--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草案)

本校106年6月16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107年12月21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108年05月10日107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2月27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111年12月23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113年9月11日113學年度第1次行政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師資培育教學研究與行政服務品質，達成師資培育之目標，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對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為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師就處）；中等學校師資類科為教育學系、體育學系、國文學系、英語學系、地理學系、美術學系、音樂學系、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生物科技學系、工業科技教育學系、師就處課程組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特殊教育師資類科為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中等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
- 第三條 各師資類科之自我評鑑，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應包含下列六大評鑑項目：
- 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 二、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
 - 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 四、教師質量與課程教學。
 - 五、學生學習成效。
 - 六、實習與夥伴學校關係。
- 第四條 本校各師資類科均應定期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以四到七年實施一次為原則，得配合教育部師資培育評鑑週期調整，以確保本校師資培育之品質。
- 第五條 各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各階段實施程序
- 一、規劃準備階段：
 - (一)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並定期召開會議。
 - (二)成立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不定期召開會議。
 - (三)舉辦評鑑知能研習活動，並規範工作小組相關人員持續參與校內、外相關研習活動。
 - (四)訂定自我評鑑作業流程表。
 - (五)辦理各師資類科評鑑說明會與任務分配。
 - (六)各師資類科擬定自我評鑑計畫書。
 - 二、資料蒐集與撰寫階段：
 - (一)各師資類科多元蒐集各評鑑項目相關資料。
 - (二)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負責撰寫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報告書並製作業務簡報。
 - (三)補充相關資料，並修正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報告書。
 - 三、自我評鑑實地訪評階段：
 - (一)邀請實地訪評委員。
 - (二)接受實地訪評。

(三)彙整實地訪評委員意見。

四、自我評鑑改善與追蹤評鑑階段：

(一)「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根據實地訪評委員改善建議，提出自我評鑑改善計畫，修正及強化自我評鑑報告書。

(二)召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檢視各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及改善情形，並予以提供意見與協助改進。

(三)於教育部規定日期前，提交各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及相關資料。

(四)召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改善與管考會議」定期追蹤及檢核自我改善情形。

(五)追蹤評鑑結果，應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後，再次報請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認定。

第六條 實地訪評之評鑑委員 5 名 ~~及觀察員二名~~，由師就處處長從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公告之評鑑委員資料庫 ~~及觀察員名單中~~ 提名若干名，送請校長遴聘之，任期三年。評鑑委員 ~~及觀察員~~ 於同意聘任後，應簽署利益迴避保證書，以完備利益迴避程序。

~~觀察員參與實地訪評，協助自我評鑑委員有關事項，惟不參與撰寫報告。~~

第七條 實地訪評程序應包括受評師資類科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含教師、行政人員、學生等)程序。

第八條 各師資類科分別評定，分成機制審查及結果審查。

一、機制審查：分為六個評鑑項目共17項項目標準，檢核結果分為「符合」、「待小幅改善」、「待大幅改善」，並針對受評學校給予「認定」及「未獲認定」兩種認定結果。

(一)認定標準：

1. 認定：

(1)項目標準達12項(含)以上認定為「符合」，且無項目標準被認定為「待大幅改善」。

(2)項目標準1-4、3-1、4-3、6-1需認定為「符合」。

2. 未獲認定：

非屬審查結果為「認定」者。

二、結果審查：分為四個評鑑項目共10項項目標準，檢核結果分為「符合」、「待小幅改善」、「待大幅改善」，並針對受評學校給予「認定」及「未獲認定」兩種認定結果。

(一)認定標準：

1. 認定：

(1)項目標準達7項(含)以上認定為「符合」，且無項目標準被認定為「待大幅改善」。

(2)項目標準1-1、1-5、3-2需被認定為「符合」。

2. 未獲認定：

非屬審查結果為「認定」者。

第九條 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對於評鑑委員實地訪評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二週內向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申復辦法另訂之。

一、實地訪評過程有「違反程序」。

二、實地訪評結果陳述自我評鑑之數據、資料或其他文字與實況有所不符，致使評鑑結果報告「不符事實」。

第十條 為協助各師資類科 ~~辦理~~ 自我評鑑，本校應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置委員7-9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小組召集人 不宜擔任 委員，其餘委員由師就處處長提名，送請校長核定後聘任。其中校外委員應占 委員總數五分

之三以上，委員任期一任三年，得續任一次。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審議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
- 二、督導「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進度。
- 三、審議並確認自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名單。
- 四、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改善計畫。
- 五、確認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之認定及審議申復相關事宜。
- 六、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之相關議案。

第十一條 各師資類科應分別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中等學校師資類科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由師處處長擔任召集人；特殊教育師資類科由特殊教育學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本實施辦法第二條各師資類科學系(所、組)主管為委員。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召集人邀集相關單位同仁，負責該師資類科自我評鑑之規劃、執行與追蹤改進事宜。委員任期一任三年，得續任一次。

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任務如下：

- 一、擬定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實施計畫，並召開小組會議。
- 二、撰寫本校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報告書。
- 三、完成第五條之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各階段工作任務。

第十二條 為執行自我評鑑之持續改善與追蹤，本校應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改善與管考會議」，由校長擔任主席，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本實施辦法第二條各師資類科學系(所、組)主管為委員，每學期召開一次。該會議應依據本實施辦法第三條各評鑑項目、實地訪評委員改善建議，與自我評鑑改善計畫，持續檢核自我改善情形。

第十三條 各師資類科辦理自我評鑑所需經費，由學校編列經費支應。

第十四條 學校行政與學術相關單位應給予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充足之人力與行政協助。

第十五條 本校得依各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作為師資生招生名額調整、資源分配、組織調整、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修正以及人員獎懲之參據，並列入目標管理(MBO)行政績效考核。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本校106年6月16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107年12月21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108年05月10日107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2月27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111年12月23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

- 第一條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師資培育教學研究與行政服務品質，達成師資培育之目標，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對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為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師就處）；中等學校師資類科為教育學系、體育學系、國文學系、英語學系、地理學系、美術學系、音樂學系、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生物科技學系、工業科技教育學系、師就處課程組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特殊教育師資類科為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中等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
- 第三條 各師資類科之自我評鑑，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應包含下列六大評鑑項目，並分成必須符合之「基本指標」，以及檢視是否績優之「關鍵指標」：
- 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 二、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
 - 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 四、教師質量與課程教學。
 - 五、學生學習成效。
 - 六、實習與夥伴學校關係。
- 第四條 本校各師資類科均應定期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以四到七年實施一次為原則，得配合教育部師資培育評鑑週期調整，以確保本校師資培育之品質。
- 第五條 各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各階段實施程序
- 一、規劃準備階段：
 - （一）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並定期召開會議。
 - （二）成立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不定期召開會議。
 - （三）舉辦評鑑知能研習活動，並規範工作小組相關人員持續參與校內、外相關研習活動。
 - （四）訂定自我評鑑作業流程表。
 - （五）辦理各師資類科評鑑說明會與任務分配。
 - （六）各師資類科擬定自我評鑑計畫書。
 - 二、資料蒐集與撰寫階段：
 - （一）各師資類科多元蒐集各評鑑項目相關資料。
 - （二）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負責撰寫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報告書並製作業務簡報。
 - （三）補充相關資料，並修正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報告書。
 - 三、自我評鑑實地訪評階段：
 - （一）邀請實地訪評委員。
 - （二）接受實地訪評。

(三)彙整實地訪評委員意見。

四、自我評鑑改善與追蹤評鑑階段：

(一)「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根據實地訪評委員改善建議，提出自我評鑑改善計畫，修正及強化自我評鑑報告書。

(二)召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檢視各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及改善情形，並予以提供意見與協助改進。

(三)於教育部規定日期前，提交各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及相關資料。

(四)召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改善與管考會議」定期追蹤及檢核自我改善情形。

(五)追蹤評鑑結果，應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後，再次報請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認定。

第六條 實地訪評之評鑑委員五名及觀察員二名，由師就處處長由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公告之評鑑委員資料庫及觀察員名單中提名若干名，送請校長遴聘之，任期三年。評鑑委員及觀察員於同意聘任後，應簽署利益迴避保證書，以完備利益迴避程序。觀察員參與實地訪評，協助自我評鑑委員有關事項，惟不參與撰寫報告。

第七條 實地訪評程序應包括受評師資類科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含教師、行政人員、學生等)程序。

第八條 各師資類科分別評定，其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以「依評鑑項目分項認定」，及各分項評鑑結果轉化為整體評鑑「通過」、「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之認定標準，如下：

一、符合下列要件者為「通過」：

(一)評鑑項目通過達四項以上，且無任何一項未通過。

(二)基本指標全數通過。

(三)關鍵指標五項以上通過。

二、符合下列要件者為「有條件通過」：

(一)不符合認定結果通過。

(二)評鑑項目僅有一項以下未通過。

(三)基本指標全數通過。

(四)關鍵指標四項以上通過。

三、「未通過」：非屬評鑑結果通過或有條件通過。

第九條 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對於評鑑委員實地訪評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二週內向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申復辦法另訂之。

一、實地訪評過程有「違反程序」。

二、實地訪評結果陳述自我評鑑之數據、資料或其他文字與實況有所不符，致使評鑑結果報告「不符事實」。

第十條 為協助各師資類科辦理自我評鑑，本校應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置委員7-9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小組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師就處處長提名，送請校長核定後聘任。其中校外委員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委員任期一任三年，得續任一次。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審議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計畫書。

二、督導「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進度。

三、審議並確認自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名單。

四、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改善計畫。

五、確認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之認定及審議申復相關事宜。

六、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之相關議案。

第十一條 各師資類科應分別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中等學校師資類科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由師就處處長擔任召集人；特殊教育師資類科由特殊教育學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本實施辦法第二條各師資類科學系(所、組)主管為委員。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召集人邀集相關單位同仁，負責該師資類科自我評鑑之規劃、執行與追蹤改進事宜。委員任期一任三年，得續任一次。

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任務如下：

一、擬定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實施計畫，並召開小組會議。

二、撰寫本校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報告書。

三、完成第五條之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各階段工作任務。

第十二條 為執行自我評鑑之持續改善與追蹤，本校應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改善與管考會議」，由校長擔任主席，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本實施辦法第二條各師資類科學系(所、組)主管為委員，每學期召開一次。該會議應依據本實施辦法第三條各評鑑項目、實地訪評委員改善建議，與自我評鑑改善計畫，持續檢核自我改善情形。

第十三條 各師資類科辦理自我評鑑所需經費，由學校編列經費支應。

第十四條 學校行政與學術相關單位應給予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充足之人力與行政協助。

第十五條 本校得依各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作為師資生招生名額調整、資源分配、組織調整、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修正以及人員獎懲之參據，並列入目標管理(MBO)行政績效考核。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師資培育自辦評鑑實施計畫

師資類科：

☐ 幼兒園 ☐ 國民小學 ☒ 中等學校 ☐ 特殊教育學校（班）

學校特性：

☒ 師範(教育)大學 ☐ 設有教育相關系所之師資培育中心 ☐ 獨立師資培育中心

聯絡人及單位：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梁煒成秘書

聯絡電話：07-7172930#1451

傳真：07-7115127

E m a i l：i@mail.nknu.edu.tw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9 月 18 日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自辦評鑑實施計畫

機制審查申請書

一、學校資訊

學校名稱：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單位聯絡人：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梁煒成秘書

地址：80201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

電話：07-7172930#1451

二、自辦評鑑機制審查之師資類科：

☐ 幼兒園 ☐ 國民小學 ☒ 中等學校 ☐ 特殊教育學校（班）

三、自辦評鑑機制審查之學校特性：

☒ 師範（教育）大學 ☐ 設有教育相關系所之師資培育中心 ☐ 獨立師資培育中心

四、依據「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修正規定」及「113年起實施第四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規定，提出自辦評鑑實施計畫書及相關附件。

資料彙整單位主管簽章：_____ 日 期：_____

校 長 簽 章：_____ 日 期：_____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9 月 18 日

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自辦評鑑實施計畫書檢核表

檢核項目	說明	學校檢附資料	實施計畫書 對照頁數
1. 評鑑辦法	1-1. 學校訂有師資培育評鑑相關辦法，並能具體明訂自辦評鑑組織、經費來源、時程、專責人員、評鑑項目、委員聘任（含利益迴避）、結果呈現方式與公布程度，以及結果運用等要項。 1-2. 評鑑相關辦法能依校內程序通過，並予公告。 1-3. 自辦評鑑實施計畫書通過校級評鑑指導委員會之審核。 1-4. 校級評鑑指導委員會之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1. 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2. 校務會議紀錄。 3.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紀錄。 4. 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10條。	第1頁—4頁及第32—34頁 第36—50頁 第??頁 第33—34頁
2. 評鑑項目與指標	2-1. 需遵循第四週期實施計畫之原則，參考先進國家之評鑑機制（如：CAEP），或評鑑中心公佈之師資培育評鑑實施計畫，研擬評鑑項目與指標。	1. 評鑑項目及檢核指標。 2. 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3條。	第5—16頁 第32頁
3. 自辦評鑑流程	3-1. 評鑑流程規劃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施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程序，並有清楚合理之流程規劃。 3-2. 能明確規範評鑑資料填寫之範圍（提出實地訪評前至少5個學期之資料）。 3-3. 能採用多種方法蒐集並整合分析辦學資訊（含如何檢證資訊正確性），作為評鑑辦理參據。 3-4. 自辦評鑑流程具管控機制，以有效完成評鑑各項作業。	1. 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5條。 2. 自我評鑑流程（116年12月自辦外部評鑑，提出113學年度—115學年度之資	第32—33頁 第16—24頁

檢核項目	說明	學校檢附資料	實施計畫書 對照頁數
	3-5. 自辦評鑑流程內含申復機制、並明訂申復之要件及受理單位，以確保師資培育單位權益。 3-6. 評鑑委員得由學校自行遴選，或自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委員資料庫聘任；其中自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委員資料庫聘任之人數，不得少於評鑑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料)。 3. 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6條。	第33頁
4. 自辦評鑑支持系統	4-1. 學校及相關系所對於師資培育單位評鑑能提供必要且明確之人力及行政支援。 4-2. 學校能建立參與評鑑校內人員（包括規劃人員及辦理人員）相關研習機制。 4-3. 校/院務發展計畫能將師資培育列為校務發展面向。 4-4. 結合校務研究機制。	1. 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12、13條。 2. 自我評鑑支持系統。	第34頁 第24-27頁 第1頁
5. 評鑑結果公布及運用	5-1. 學校應明訂評鑑結果呈現方式、公布方式以及公布程度（包括自辦評鑑實施計畫書、自辦評鑑結果報告書等），並應敘明評鑑結果之認定標準。 5-2. 評鑑結果需採分項認定，其結果分成通過、有條件通過與未通過。	1. 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8、14條。 2. 評鑑結果公布及運用。	第33-34頁 第27-28頁
6. 改進機制	6-1. 學校應建立歷次評鑑結果（含內部評鑑）檢討改善機制，並應訂有清楚明確之追蹤管考時程，及能責付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督導或協助評鑑結果之改進。	1. 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11、14條。 2. 改進機制。	第34頁 第28-31頁

目 錄

壹、師資培育現況	6
貳、評鑑辦法	6
參、評鑑項目與指標	9
肆、自辦評鑑流程	21
伍、自辦評鑑支持系統	29
陸、評鑑結果公布及運用	32
柒、改進機制	33
捌、附錄	37
附錄1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37
附錄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申復辦法.....	40
附錄3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評鑑項目標準、內涵與尺規.....	41
附錄4 校務會議紀錄暨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議紀錄	41
附錄5 師資培育評鑑概況說明書	44
附錄6-1 評鑑評語表	69
附錄6-2 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	72
附錄7 追蹤評鑑自我改善情形結果表	80
附錄8 評鑑委員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	83
附錄9 自辦外部評鑑實地訪評行程表	84

圖 次

圖4-1：自辦評鑑機制審查認定程序圖.....	18
圖4-2：自辦評鑑結果審查認定程序圖.....	19

表 次

表2-1：評鑑相關辦法內容摘要說明表.....	2
表2-2：評鑑組織與職掌一覽表.....	3
表2-3：本校110-113年教檢通過率.....	4
表3-1：師資培育評鑑項目指標、內涵與尺規.....	5
表4-1：師資培育自辦評鑑整體時程規劃一覽表.....	16
表4-2：自辦評鑑流程檢核與說明表.....	17
表4-3：自辦評鑑機制與結果認定時程表.....	20
表4-4：自辦外部評鑑實地訪評行程表.....	22
表6-1：校務計畫「師資培育」發展指標.....	26
表7-1：110年度下半年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學校改善作法.....	28

壹、師資培育現況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從女子師範學校、師範學院到師範大學，已轉型為培育優質師資與社會多元人才並重的雙核心大學。以師資生與非師資生（社會多元人才）的雙核心菁英養成為教育定位，從課程開設到實務實習、增能輔導、支持系統，均有完整規劃及配套，一體兩面，互補強化。課程設計依學生生涯選擇而分流，師資生需修習教育學程，以利後續通過教師檢定、完成實習並取得教師資格。非師資生亦可參加甄試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大學部均可申請修讀跨域學分學程、輔系、雙學位在教育界或各職場展現多元專長。

本校師資培育類別包括國民小學、中等學校與特殊資優等三大類。師資培育單位分為全師培學系、並行學系、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師就處）課程組，分列如下：

(1)全師培學系：包含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數學系（數學組）、工業科技教育學系（科技教育與訓練組）等四個學系（組）。

(2)並行學系：包含國文學系、英語學系、地理學系、體育學系、美術學系、音樂學系、化學系、物理學系、生物科技學系等九個學系。

(3)師就處課程組：包含國民小學、特教資優、中等學校類別。

本校為提升教學研究與行政服務品質，發展學校特色、達成師資培育之目標及建立持續改善機制，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附錄1），以落實自我評鑑工作。

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之目的，分述如下：

- 一、瞭解本校師資培育單位之行政運作、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之成效，以確保師資培育優質化。
- 二、瞭解各師資類科落實師資生教師專業素養與核心能力之作為與成效。
- 三、引導各師資類科之資源整合，結合重要教育政策，以提升師資培育單位辦學品質。
- 四、鼓勵師資培育單位發展專業特色與內涵，提升多元師資培育之品質，切合專業理念與教育現場之實際需求。
- 五、導入PDSA (Plan-Do-Study-Act) 品質保證，結合校務研究機制，以引導各師資培育單位依據教師專業內涵分析辦學績效，落實證據本位師資培育決策，並建立自我品質持續改善機制。
- 六、促進本校師資職前教育教師在教師專業實務之跨領域研究合作，發揮師資培育單位的教育研究能量。
- 七、研擬改進評鑑程序及標準並提供未來本校擬定政策之參考。

貳、評鑑辦法

一、訂定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依上揭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之依據與目的，本校依行政程序業於106年6月16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復於107學年度第一學期107年12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又於107學年度第二學期108年5月10日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修正辦法已於108學年第一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追認，再於111學年度第一學期111年12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特訂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再者依據實施第四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修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附錄1)，修正辦法於113學年第一學期113年12月27日校務會議追認 (附錄1)，依據該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申復辦法」(附錄2)。

惟依本校準自評時程規劃，於116年辦理內部自我評鑑及自辦外部評鑑，倘該期間配合相關政策、法規及實務需求，必要時將滾動式修正評鑑相關辦法。本校現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各條文說明如次：

- 第一條 法源依據
- 第二條 自我評鑑對象
- 第三條 自我評鑑項目
- 第四條 自我評鑑時程
- 第五條 自我評鑑各階段實施程序
- 第六條 自我評鑑委員聘用及遴選
- 第七條 自我評鑑實地訪評程序
- 第八條 自我評鑑評定結果
- 第九條 自我評鑑申復
- 第十條 自我評鑑組織：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 第十一條 自我評鑑組織：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 第十二條 自我評鑑經費來源
- 第十三條 自我評鑑人力支援
- 第十四條 自我評鑑結果應用與持續改善
- 第十五條 自我評鑑法規修訂程序

評鑑相關辦法內容摘要說明如表2-1。

表 2-1：評鑑相關辦法內容摘要說明表

評鑑辦法	內容說明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附錄1)	1. 具體明訂自我評鑑組織、經費來源、時程、專責人員、評鑑項目、委員聘任 (含利益迴避)、結果呈現方式與公布程度，以及結果運用等。
	法規規範摘要
	法規條文號碼
	自我評鑑組織
	第十、十一條
	經費來源
	第十二條
	時程
	第四、五條
	專責人員
	第十三條
	評鑑項目
	第三條

評鑑辦法	內容說明	
	結果呈現方式與公布程度	第八條
	委員聘任 (含利益迴避)	第六條
	結果運用	第十四條
	2. 依校內程序充份討論，確認合理可行，並予公告：案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等行政程序，充份討論後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公告。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申復辦法 (附錄2)	1. 為確保受評師資類科之權益，依據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九條規定，特訂定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申復辦法。 2. 明訂申復之要件、受理單位、行政程序及時程等。	

二、評鑑組織與職掌

為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本校建立完善自我評鑑各組織，其組織名稱、組成及主要任務分述如表 2-2 評鑑組織與職掌一覽表。

表 2-2：評鑑組織與職掌一覽表

組織名稱	組成	主要任務
第十條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附錄1)	為協助各師資類科辦理自我評鑑，本校應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置委員7-9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小組召集人不宜擔任委員，其餘委員由師就處處長提名，送請校長核定後聘任。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委員任期一任三年，得續任一次。	一、審議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計畫書。 二、督導「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進度。 三、審議並確認自我評鑑委員名單。 四、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改善計畫。 五、確認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之認定及審議申復相關事宜。 六、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之相關議案。
第十一條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附錄1)	各師資類科應分別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中等學校師資類科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由師就處處長擔任召集人；特殊教育師資類科由特殊教育	一、擬定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實施計畫，並召開小組會議。 二、撰寫本校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報告書。 三、完成第五條之師資類科自

組織名稱	組成	主要任務
	學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本實施辦法第二條各師資類科學系（所、組）主管為委員。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召集人邀集相關單位同仁，負責該師資類科自我評鑑之規劃、執行與追蹤改進事宜。委員任期一任三年，得續任一次。	我評鑑各階段工作任務。

三、評鑑對象

依「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三規定評鑑對象及要件，自辦評鑑：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

- (一) 最近一週期自辦評鑑結果審獲認定之師資類科。
- (二) 最近一週期分年評鑑項目五項以上通過且無未通過項目；同時基本指標及關鍵指標全數通過。

綜上，本校前一次111年度師資培育評鑑「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審查結果為「認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111年12月30日高評字第1111001722號函)。近四年本校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高於全國通過率0.18%至7.58% (如表2-3)，若只計算應屆畢業報考，更高出全國平均達12.85-18.02%顯示辦學品質頗佳，師資生的培育成果優良。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之對象：為本校「師資培育相關學系」與「教育部核有師資培育名額之教育學程」。

表 2-3：本校110-113年教檢通過率

全國及本校	110 年度 通過率	111 年度 通過率	112 年度 通過率	113 年度 通過率
全 國	67.37%	62.03%	51.64%	52.20%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71.85%	69.61%	51.82%	57.54%
本校高於全國通過率	4.48%	7.58%	0.18%	5.34%

應屆與非應屆	110 年度 通過率	111 年度 通過率	112 年度 通過率	113 年度 通過率
應屆畢業報考	81.5%	77.13%	64.49%	70.22%
非應屆畢業報考	50.3%	46.21%	22.29%	31.88%

參、評鑑項目與指標

依《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附錄四第7點規定：「自辦評鑑之師資類科得

自行或依前點規定制定評鑑項目及檢核指標，並應經本部認定」。評鑑項目與檢核指標以評鑑中心公布之師培評鑑指標為依據，並把握「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展現對培育新時代教學現場需求之優質師資的承諾」及「確保師資培育單位本身對培育新時代教學現場需求之優質師資的專業成長」三原則，參考先進國家之評鑑機制（如：CAEP），或評鑑中心公布之師資培育評鑑實施計畫，進行研擬如下；同時，檢核指標至少須包含教育部公布第四週期實施計畫之八項師資培育評鑑檢核指標。

表 3-1：師資培育評鑑項目標準、內涵與尺規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放在附錄3)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項目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1-1.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所訂之教育目標、專業核心能力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聯結。	1-1-1.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之教育目標與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養。 1-1-2.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之教育目標、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養與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關聯性。 1-1-3.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協助與評估師資生瞭解單位教育目標、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養與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作法。			
1-2.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專業核心能力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之具體作法。	1-2-1.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養與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認識學習者和瞭解教育發展理念與實務之作法。 1-2-2.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師資生專業核心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放在附錄3)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能力/專業素養與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規劃適切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之作法。 1-2-3.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養與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之作法。 1-2-4.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養與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實踐教師專業發展與倫理之作法。			
1-3.其他教師專業素養之辦學特色。	1-3-1. 項目一標準與內涵外之辦學特色。			
項目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2-1.師資培育在校/院務發展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2-1-1. 校/院務發展計畫中對培育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優質師資之策略與行動。 2-1-2.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結合教育部重要計畫(如:高教深耕計畫、精進特色師資培育計畫...等),並提出強化培育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優質師資之作法。 2-1-3. 師資培育單位獲得校級行政單位支持之具體成果。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放在附錄3)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2-1-4. 學系對職前師資培育有清楚定位，並有完整之發展計畫。			
2-2. 結合校務研究機制，建立一套完整與永續反映師資培育效能之品質保證系統。	2-2-1. 師資培育單位之行政運作機制能依規定運作並建立完善紀錄。 2-2-2. 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持續品質改善機制，落實師資培育之品質保證與提升。 2-2-3. 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師資生從入學到生涯發展不同階段之學習成效的數據資料。 2-2-4.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 能運用師資生學習成效數據，結合校務研究進行議題分析，做為研擬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品質改善與提升之策略與行動。			
2-3. 互動關係人參與師資培育之課程規劃與設計、學習評量、品質持續改善之機制與成效。	2-3-1. 師資培育單位內部互動關係人參與課程規劃與設計、學習評量、品質持續改善之機制與成效。 2-3-2. 師資培育單位外部互動關係人參與課程規劃與設計、學習評量、品質持續改善之機制與成效。 2-3-3. 師資培育單位蒐集各師資培育單位辦學資訊做為標竿學習與品質改善之作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放在附錄3)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法。			
2-4.因應科技發展建置或提供智慧學習環境，滿足教學與學習需求之作法與成效。	2-4-1. 師資培育單位建置或提供師資生智慧學習環境之作法與成效。 2-4-2.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 培養師資生遠距同步與非同步教學能力之作法與成效。(中等學校師資類科適用) 2-4-3.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 培養師資生運用輔具進行科技融入教學之作法與成效。(中等學校師資類科適用)			
2-5.配合教育政策發展(如：社會責任、雙語教育、國家語言教育、美感教育、實驗教育、國際教育、數位學習與教學、特殊教育、融合教育等)，強化師資生教學專業能力之作法。	2-5-1. 師資培育單位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善盡社會責任之作法與成效。 2-5-2.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強化師資生對教育政策發展(如：社會責任、雙語教育、國家語言教育、美感教育、實驗教育、國際教育、數位學習與教學、特殊教育、融合教育等)之專業能力增能的作法與成效。 2-5-3.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鼓勵與輔導師資生修讀第二專長(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或次專長(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以滿足教學現場需求之作法。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放在附錄3)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2-6.其他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之辦學特色。	2-6-1. 項目二標準與內涵外之辦學特色。			
項目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3-1.遴選適性與優質師資生，滿足各教育階段師資多元需求。	3-1-1. 師資培育單位遴選適性與優質師資生之規定。 3-1-2. 師資培育單位建立獎勵機制，吸引適性與優質學生報名師資生遴選。 3-1-3. 師資培育單位依據學校系所條件並評估教學現場需求，規劃多元師資類別之師資生遴選作法。 3-1-4.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建立未能勝任教師工作之師資生的輔導作法。			
3-2.檢視與支持師資生學習進步之機制與成效。	3-2-1. 師資培育單位建置確保課程邏輯之課程地圖做為師資生學習指引。 3-2-2. 師資生對師資培育單位課程地圖做為學習指引之瞭解。 3-2-3. 師資培育單位建立檢視師資生在不同階段學習進步(包括學科內容知識、教學知識、教學技能、專業責任、教學實務)之作法。 3-2-4. 師資培育單位符應師資生對學習支持需求之作法與成效。			
3-3.師資生學習與增能輔導之作法與成效。	3-3-1. 師資培育單位實施導師制度與提供學生學習與生涯輔導。 3-3-2. 師資培育單位辦理各種學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放在附錄3)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習和生涯輔導活動。 3-3-3.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強化師資生在教學基本知能之增能(如:語文、資訊、板書、教案設計...等)或其他教學基本知能之增能。 3-3-4.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強化師資生擔任學校行政工作(含重要教育法規)之知能,以符應教學現場需求。			
3-4.其他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之辦學特色。	3-4-1. 項目三標準與內涵外之辦學特色。			
項目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4-1.教師質量符合課程規劃需求。	4-1-1. 師資培育單位專任教師人數符合師資培育相關法規之規定。 4-1-2. 師資培育單位專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與師資培育課程開設需求相符合。 4-1-3. 師資培育單位兼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與師資培育課程開設需求相符合。 4-1-4. 師資培育單位專任教師有合理之教學負擔。			
4-2.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反映專業核心能力、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	4-2-1.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師資培育課程設計(教學大綱)與專業核心能力、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課程基準間之緊密鏈結。 4-2-2.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師資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放在附錄3)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其指標及教學現場需求。	培育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內容能反映教學現場相關議題（主要為素養導向的十二年國教課綱及總綱的十九項議題與其他教育議題）需求及師資生增能之成效。 4-2-3. 師資培育單位專兼任教師所開設科目，能明確描述所要達成之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並設計適切之教學內容、教學方法與學習評量。			
4-3.教師有效教學之作為。	4-3-1. 師資培育單位專任教師與教學現場合作進行自我增能，確保教學內容符應教學現場需求。 4-3-2.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專任教師能組成專業學習社群，以互動增能，或指導師資生之社群發展知能與行動。 4-3-3.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教育專業課程之教學實務相關課程（如：班級經營、學科/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學科/領域/群科教學實習等）授課由專任教師授課情形，以及專兼任教師具有符合所任教類科之中等以下學校任教教師實際或臨床教學經驗。 4-3-4.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能促進教師合作教學或引進教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放在附錄3)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學現場優質師資合作開課，確保教學內容符應教學現場需求，並培養師資生跨領域課程設計與合作教學之能力。 4-3-5. 師資培育單位透過學校機制(如：教學卓越獎勵、教師評鑑與教學評量)，提升與改善教師教學品質之作法與成效。			
4-4.教師確保師資培育優質化之相關學術研究成果。	4-4-1. 師資培育單位專任教師在師資培育優質化之學術或實務研究成果。 4-4-2.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專任教師申請教學實踐或相關計畫，強化師資生學習成效之成果。 4-4-3. 師資培育單位專任教師將師資培育優質化相關研究成果融入教學實務或指導師資生進行師資培育之優質專題研究。			
4-5.其他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之辦學特色。	4-5-1. 項目四標準與內涵外之辦學特色。			
項目五、學生學習成效				
5-1.師資生學習成效之評估系統。	5-1-1.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評估師資生具備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機制。 5-1-2.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證明師資生能力能符合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放在附錄3)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5-1-3.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鼓勵師資生參與/自辦教學實務能力檢測、數位教學能力檢測。(中等學校師資類科適用)			
5-2. 畢業生品質滿意度回饋系統。	5-2-1. 師資培育單位能蒐集畢業生意見或利用教育部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資料，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5-2-2. 師資培育單位能蒐集雇主意見，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5-3. 畢業生教師證照取得與職涯成效。	5-3-1.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輔導師資生取得教師生涯相關證照。 5-3-2.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結果。 5-3-3. 師資培育單位師資生從事教育相關職涯之成果。			
5-4. 其他學生學習成效之辦學特色。	5-4-1. 項目五標準與內涵外之辦學特色。			
項目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				
6-1. 與夥伴學校在師資職前培育之實習與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	6-1-1.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在師資生參訪見習/教學實習運作之定期合作與溝通情形。 6-1-2.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強化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合作落實師資生實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放在附錄3)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習契約/計畫，提升教育實習輔導成效之相關運作情形。 6-1-3.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落實師資生教育實習成績評量機制。 6-1-4. 師資培育單位與附設/屬(實驗)學校在師資職前培育之實習相關事項之合作成效。(學校有附設/屬(實驗)學校之單位適用)。			
6-2. 與夥伴學校在教師專業發展之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	6-2-1.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在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2-2.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在課程發展或教學實驗與創新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2-3.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在學生學習促進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2-4. 師資培育單位與附設/屬(實驗)學校在教師專業發展相關事項之合作成效。(學校有附設/屬(實驗)學校之單位適用)			
6-3. 其他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之辦學特色。	6-3-1. 項目六標準與內涵外之辦學特色。			

師資培育評鑑檢核指標

指標	內涵
----	----

1. 學習空間與資源設備。	1. 空間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 2. 圖書設備符合「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之規定。
2. 師資生學校參訪見習及教育實習輔導培訓。	1. 各科教材教法與實習課程，每學期至少安排至教學現場進行一次見習。 2. 每學年針對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辦理實習學生相關輔導培訓活動至少一場。
3. 師資培育在校/院務發展計畫中之重視。	1. 校/院務發展計畫中至少有對培育「符合新時代教育現場需求之優質特色師資」之策略與行動規劃。
4. 師資數量。	1. 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師資質量計算基準。
5. 行政支援人力。	1. 依學校組織規程與中心設置辦法之規定，編列雇用正式之專職行政人力（含約聘雇人力）。
6. 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1. 受評師資培育類科符合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檢核標準。
7. 畢業生擔任教職暨教育相關工作情形。	1. 畢業生取得教師證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或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雇）之人數超過50%。 2. 畢業生取得教師證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雇），或文教機構從業人員之人數超過75%。 註： 1. 達到一項即通過。 2. 培育技職類科師資之年度計算基準為取得教師證後之第二年至第四年。
8. 配合辦理各項教育政策。	1. 每年至少提出一項教育部公告與師資培育相關計畫之申請（例如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精進特色師資培育計畫）。 2. 依地方政府或中小學（幼兒園）需求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肆、自辦評鑑流程

本校師資培育評鑑自評「中等學校」類科之自我評鑑流程分為「初核」、「審查」、「認定」三階段，而自我評鑑流程之評鑑方式與時程整體說明、自我評鑑流程檢核與說明、認定程序、自辦外部評鑑實地訪評行程表等分別詳加說明如下。

一、評鑑方式與時程整體說明

自評單位評鑑方式之階段分為：提送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申請自我評鑑機制認定、評鑑中心審議自我評鑑機制、本校依認定之實施計畫書進行自我評鑑並提送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及評鑑中心審議自我評鑑結果等。本校訂定實施計畫書時，業符合下列規範：

- (一) 已訂定評鑑相關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且落實執行，並依據評鑑結果建立持續改善及輔導機制，且有具體成效。
- (二) 已定期針對評鑑工作之規劃、實施及考核進行檢討改善。
- (三) 已訂定 5 位評鑑委員之選聘辦法，應從評鑑中心公告之評鑑委員資料庫中遴聘，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 (四) 已訂立實地訪評程序應包括受評師資類科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含教師、行政人員、學生等）程序。
- (五) 已建立參與自我評鑑之校內相關人員（包括規劃人員及執行人員）評鑑相關知能之研習機制。
- (六) 已建立申復機制，並明定申復之要件及受理單位。
- (七) 已建立評鑑支持系統，編列常態性經費、人力及行政支援辦理自我評鑑。
- (八) 評鑑結果分認定及未獲認定。

完成自我評鑑實施計畫之認定後，中等學校類科依據自訂之實施計畫執行評鑑，繳交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申請結果認定，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 自我評鑑相關辦法。
- (二) 自我評鑑規劃、實施（包括評鑑目的、項目、資料填報範圍、程序、委員遴聘方式及相關委員會之運作）、評鑑結果（包括評鑑報告）與公布方式，及考核機制（包括評鑑結果應用、追蹤評鑑機制及持續改善成效）等。
- (三) 辦理自我評鑑之情形與其結果說明。
- (四) 評鑑委員名單（須包含專業背景及評鑑經歷），且其評鑑專業知能確保機制之實施情形。
- (五) 參與評鑑之校內相關人員接受評鑑相關課程研習之情形。

規劃師資培育評鑑中等學校類科自辦評鑑整體時程規劃如表 4-1。

表4-1：師資培育自辦評鑑整體時程規劃一覽表

受評類科	提交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至評鑑中心審議自評機制	評鑑中心審議自評機制認定時間	辦理自我評鑑	提送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至評鑑中心審議自評結果	評鑑中心審查自評結果認定時間
中等學校	113年9月中	114年3月	1. 116年6月底以前： 辦理內部評鑑 2. 116年9-12月： 自辦外部評鑑	117年3月中	117年6月底

二、自我評鑑流程檢核與說明

自我評鑑流程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程序，並有清楚合理之流程規劃。而資料填寫範圍、蒐集整合分析資料方法，自我評鑑流程具管控機制暨申復機制等自我評鑑流程檢核與說明。依照本校108年05月1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修正辦法將於113學年第一學期校務會議追認，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五條，自我評鑑流程檢核與說明表，如表4-2。

表4-2：自我評鑑流程檢核與說明表

自我評鑑流程檢核項目	說明
1. 評鑑規劃階段	1. 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並定期召開會議。 2. 成立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不定期召開會議。 3. 舉辦評鑑知能研習活動，並規範工作小組相關人員持續參與校內、外相關研習活動。 4. 訂定自我評鑑作業流程表。 5. 辦理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評鑑說明會與任務分配。 6.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擬定自我評鑑計畫書。
2. 資料蒐集與撰寫階段	1.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多元蒐集各評鑑項目相關資料；113學年度~115學年度。(提出實地訪評前至少5個學期之資料) 2.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負責撰寫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報告書並製作業務簡報。

自我評鑑流程檢核 項目	說明
	3. 補充相關資料，並修正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報告書。
3. 自我評鑑實地訪 評階段	1. 邀聘實地訪評委員。 2. 接受實地訪評。 3. 彙整實地訪評委員意見。
4. 自我評鑑改善與 追蹤評鑑階段	1.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根據實地訪評委員改善建議，提出自我評鑑改善計畫，修正及強化自我評鑑報告書。 2. 召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檢視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及改善情形，並予以提供意見與協助改進。 3. 於教育部規定日期前，提交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及相關資料。 4. 追蹤及檢核自我改善情形。 5. 追蹤評鑑結果，應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後，再次報請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認定。

三、認定程序

自辦評鑑認定程序係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認定及認可程序作業要點》規定，分為機制認定及結果認定二階段，程序如下

自辦評鑑機制於受評鑑中心認定後據以執行，其自辦評鑑機制認定程序如圖 4-1，自辦評鑑機制認定後，依據自訂之評鑑實施計畫書辦理自我評鑑。完成自我評鑑後，依據自辦評鑑結果認定程序如圖 4-2。申請自辦評鑑結果認定，相關自評機制審查認定與結果認定時程表請見表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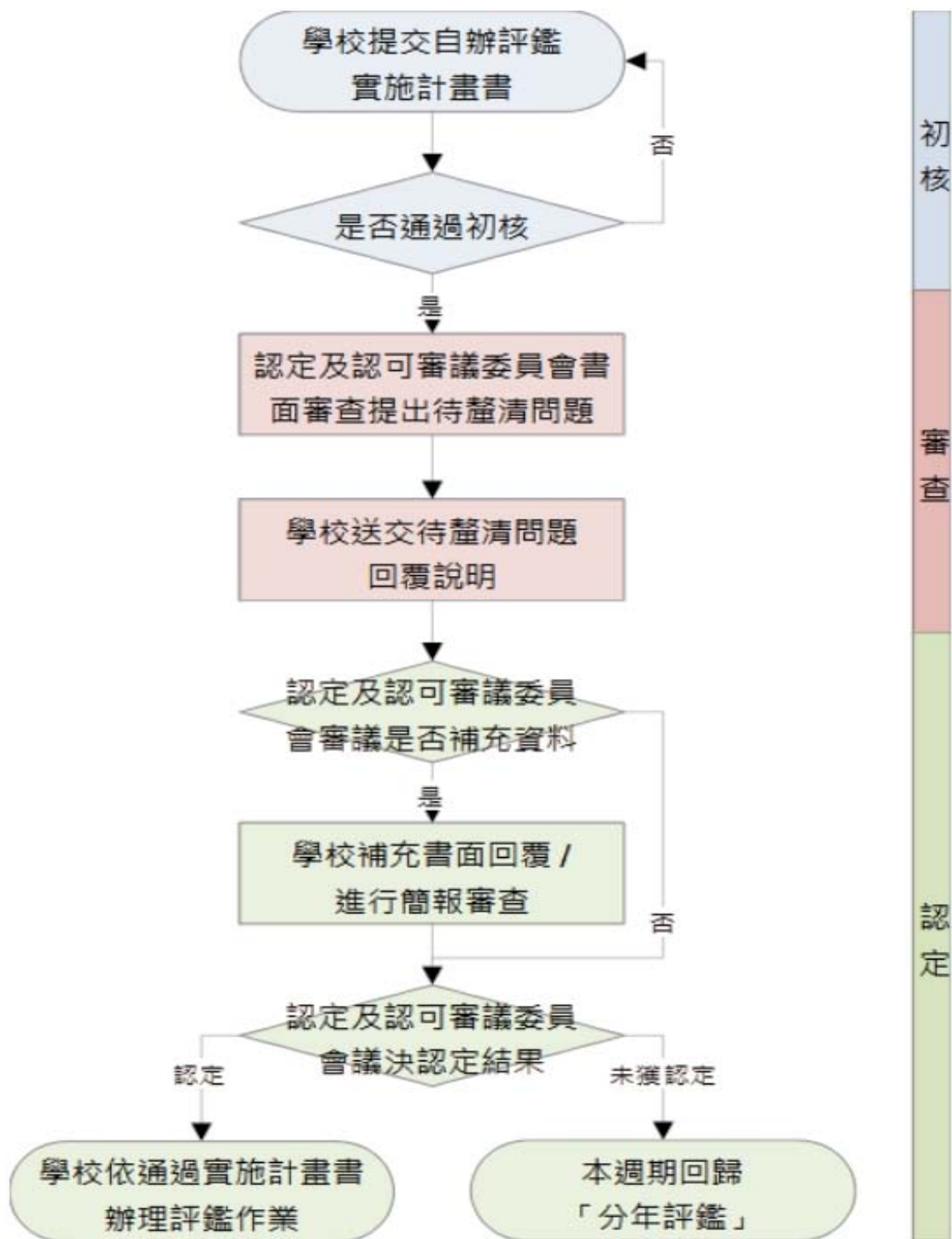


圖 4-1 自辦評鑑機制認定程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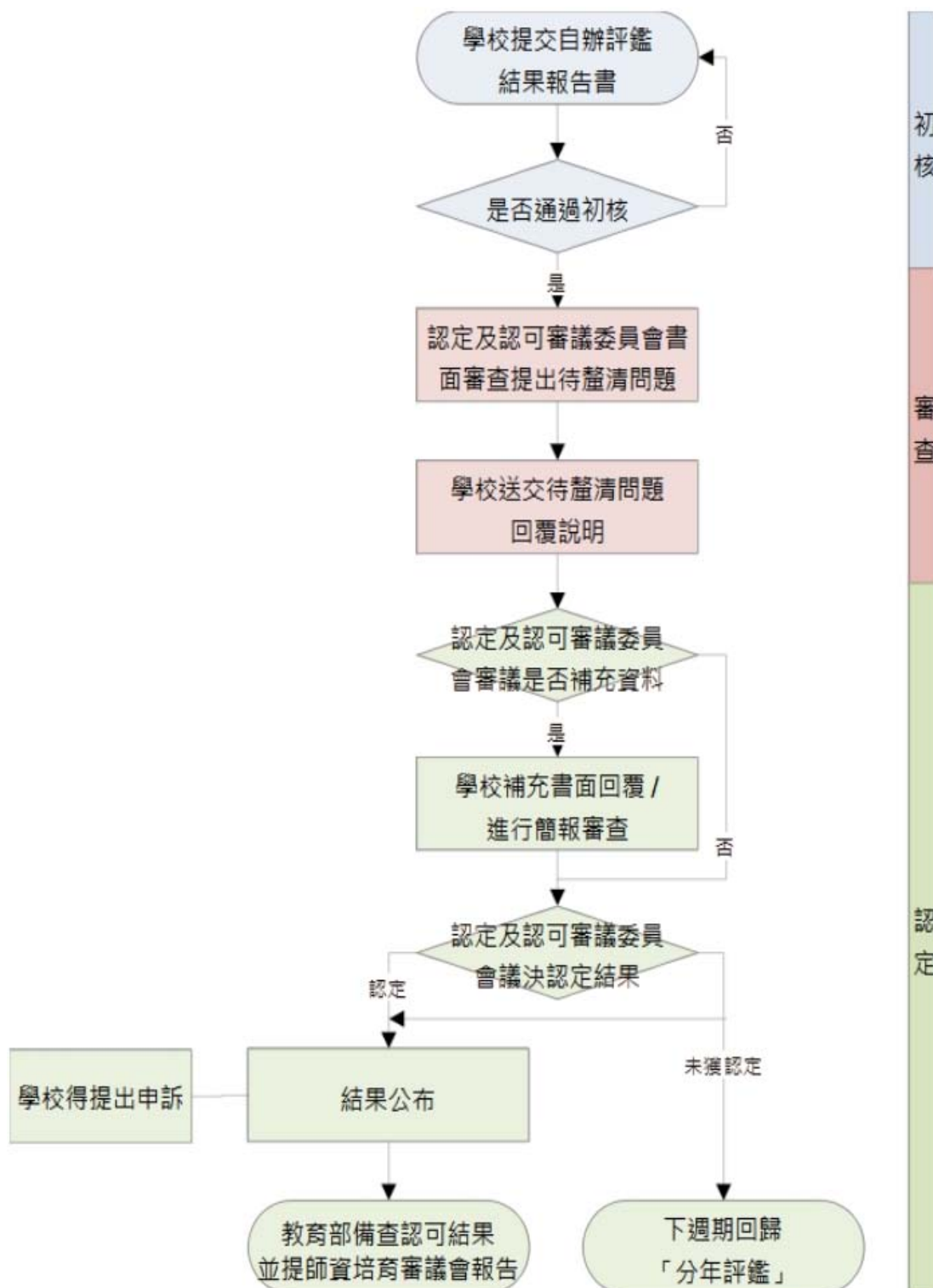


圖 4-2 自辦評鑑結果審查認定程序圖

表4-3：自辦評鑑機制與結果認定時程表

作業階段	日期	內容說明	主責單位
1. 規劃準備階段		- 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之修正經本校113年9月11日113學年度第1次行政主管會報與將於113年9月25日113學年第一學期行政會議及將於113學年第一學期113年12月27日校務會議追認113年12月27日校務會議追認(附錄4)。 - 遴聘「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7-9名，聘期為113年8月1日-116年7月31日。 - 規劃準備撰寫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 撰寫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提送「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2. 資料蒐集與撰寫階段		- 依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十一條專責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書(依評鑑指標內涵之六大項目、評鑑項目，以及檢核指標)暨彙整填報概況說明書中需填報之表單內容(附錄5)。 - 受評師資類科規劃流程。 - 多元性蒐集評鑑指標內涵之六大項目、評鑑項目，以及檢核指標等(附錄6)等之評鑑資料。 - 填報相關概況表單之內容。 - 評估與分析評鑑指標內涵、相關概況表單，各受評師資類科是否有尚未達成或需強化之處。 - 撰寫自我評鑑概況說明書。	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3. 自我評鑑實地訪評階段		- 依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遴聘實地訪評之評鑑委員五名，由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公告之評鑑委員資料庫名單中遴選，任期三年。評鑑委員於同意聘任後，應簽署利益迴避保證書，以完備利益迴避程序。 - 實地訪視：安排自我評鑑委員來校進行實地訪評，其流程包括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附錄9)。 - 自我評鑑委員會撰寫訪評報告書，給予評鑑	校長擔任召集人

		訪評結果報告及建議。	
4. 自我評鑑改善與追蹤評鑑階段		訪評結果報告及建議。 1. 評鑑結果採分項認定，其結果分為「認定」、「未獲認定」二種認定結果。 2. 評鑑結果認定：受評師資類科自辦評鑑結果評為「未獲認定」者，須於兩個月內再依據審查意見修正「自辦評鑑結果報告書」，並由學校代表列席簡報，如再審查評鑑結果為「未獲認定」，則受評師資類科調整為分年評鑑方式辦理。 3. 評鑑項目依評鑑中心所制定之評鑑項目、檢核指標及六大項目指標，其結果依評鑑中心之分年評鑑整體結果為認定標準。 4. 於接獲評鑑中心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認定結果書面資料後2個月內，依據審查意見提出「具體之改善計畫，提送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定。 5. 受評單位於執行改善計畫起一年後提出「自我改善計畫執行成果報告」，提送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或相關會議審定（附錄6）。 6. 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之受評單位，須於執行改善計畫起一年後分別接受校方「追蹤評鑑」或「再評鑑」。 上述受評單位針對追蹤評鑑及再評鑑結果，提出後續自我改善規劃與執行成果，同時納入下一週期自我評鑑追蹤評核內容。	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四、自辦外部自我評鑑委員會

為瞭解實際辦學現況與成效，及自我評鑑之客觀性與結果之信效度，本校由自我評鑑工作小組除辦理內部評鑑之外，為推動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置委員 7-9 人。評鑑委員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小組召集人不宜擔任委員，其餘委員由師就處處長提名，送請校長核定後聘任。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委員任期一任三年，得續任一次。

各師資類科實地訪評時間皆為一天，其進程序包括業務簡報、資料檢閱與交流、參觀教學環境與設施、與教師及行政人員、學生/實習生晤談、評鑑委員討論會議、綜合座談等 7 部分。自辦外部自我評鑑實地訪評之行程詳如表 4-4。

表4-4：實地訪評行程表

時間	工作項目	主持人	工作重點
09：00-09：30 (30分鐘)	評鑑委員 到校		
09：30-09：50 (20分鐘)	評鑑委員 預備會議	各師資類科 評鑑召集人	
09：50-10：20 (30分鐘)	師資培育業務 單位簡報	本校校長	1. 介紹師資培育業務單位相關人員及評鑑委員。 2. 全部受評師資類科共同進行師資培育業務報告。
10：20-10：40 (20分鐘)	各受評師資類 科業務簡報	各師資類科 評鑑召集人/ 各受評師資 類科相關業 務負責人	1. 介紹師培學系/師培中心/師資培育業務相關單位主管及評鑑委員。 2. 各受評師資類科分開進行業務報告及說明前次評鑑改善措施。
10：40-12：00 (80分鐘)	資料檢閱與交 流	評鑑委員	
12：00-13：00 (60分鐘)	午餐暨休息時 間		
13：00-13：40 (40分鐘)	參觀教學環境 與設施	各受評師資類 科相關業務負 責人	各受評師資類科分開引導參觀受評師資類科相關設施（如：圖書、教學設備、教學教室、辦公場所、教師研究室等）。
13：40-14：20 (40分鐘)	教師及行政人 員晤談	評鑑委員	1. 教師及行政人員：包括師培學系/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師培學系/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專任教師、其他單位支援之實習指導教師、行政人員實習及學校輔導教師（2 人）。

時間	工作項目	主持人	工作重點
			2. 請各受評師資類科安排 5 間獨立之晤談場地。 3. 晤談以一對一方式進行。
14：20-14：50 (30分鐘)	在校學生 晤談	評鑑委員	1. 學生：評鑑委員與在校師資生進行晤談。 2. 請各受評師資類科安排 5 間獨立之晤談場地。 3. 晤談以一對一方式進行。
14：50-15：00 (10分鐘)	休息時間		
15：00-15：20 (20分鐘)	實習學生 晤（座）談	評鑑委員	1. 評鑑委員與實習學生（5-10 人）進行一對一或團體晤談。 2. 請各受評師資類科安排一對一或團體晤談之場地。
15：20-16：10 (50分鐘)	評鑑委員 討論會議	各師資類科評 鑑召集人	
16：10-16：40 (30分鐘)	綜合座談	評鑑委員	
16：40-17：00 (20分鐘)	評鑑委員 討論會議	各師資類科 評鑑召集人	

伍、自辦評鑑支持系統

一、學校對於師培單位自我評鑑能提供必要且明確之經費、人力及行政支援

（一）經費支援：

依據本校 112 年 12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十三條本校評鑑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二）人力支援：

1. 籌組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中等學校師資類科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由師就處處長擔任召集人；特殊教育師資類科由特殊教育學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召集人邀集相關單位同仁，負責該師資類科自我評鑑之規劃、執行與追蹤改進事宜。委員任期一任三年，得續任一次。工作小組之主要任務包括：一、擬定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實施計畫，並召開小組會議；二、撰寫本校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報告書；三、完成第五條之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各階段工作任務。
2. 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學校行政與學術相關單位應給予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充足之人力與行政協助」。

（三）行政支援：

1. 建置內部線上工作平臺：本校建置師資評鑑線上工作平臺，以「評鑑項目之內涵、核心指標、檢核重點以及分工情形表」為架構，俾利資料彙整及協作。
2. 建置師培評鑑公開網頁：提供評鑑相關訊息，以利宣傳與瞭解。
3. 主要負責單位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於每月召開一次之主管會報，報告自我評鑑工作進度，並針對所需資源及遭遇問題提出討論，由主持人（校長）及時協調並提供協助。

二、師培單位能建立參與自我評鑑校內人員（包括規劃人員及辦理人員）相關研習機制

（一）辦理評鑑知能研習：

針對不同階段規劃專業研習工作坊或課程，前期以「自我評鑑運作機制」、「自我評鑑理念及目的」、「內部線上工作平臺操作說明」、「報告撰寫」為主；後期則著重在「評鑑經驗分享」、「實地訪評作業」、「訪評工作準備」等主題。

（二）建立評鑑工作小組 line 群組：

隨時提供評鑑相關資訊及交流，以利各項準備工作。

三、師培單位獲得學校與相關系所及行政單位支援之機制

（一）相關行政及教學單位：

本校設有專責單位負責師資培育相關業務，並訂有明確之組織編制與功能定位。師資類科相關業務之負責單位主要有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教務處、學務處以及各師資培育學系相關行政單位合作方式，以師資生之培育過程中重大事項為基礎分工合作，整合行政資源，務使各項協調與合作機制完整且運作順暢。

（二）各項委員會：

本校組織規程明定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課程委員會等機制，其評審或研議事項皆涵蓋師資培育事務。此外，為有效推動師資培育相關業務，另設置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中小學教師資格審查委員會、教育實習審議小組等委員會，形成有效之協調與支援機制。

（三）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學校行政與學術相關單位應給予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充足之人力與行政協助」。

四、校務發展計畫能將師資培育列為校務發展面向

本校秉持「學高為師，身正為範」的理念，以師資生與產業人才（非師資生）的「雙核心」菁英養成教育為定位，全面鏈結產業、學術、研究、服務、實習以訂定完善研究與產學合作機制，實現培育最優質師資及社會多元人才之精緻型大學願景。經通盤檢視經營環境進行 SWOT 分析並提出相對應的 SO.WO 及 ST.WO 之因應發展策略，規劃 7 年期（108-115 年）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其中第四章之「四、師資生與非師資生培育與職涯輔導」將強化及精進師資培育專業課程、與半年實習等制度，均納入校務發展計畫之重點，說明如下。

（一）發展願景：

1. 考量師資培育「優質適量」之原則，整合本校資源，建立完善的各類師資培育體系。
2. 統整本校各學院的師資培育研究成果，發展本校師資培育課程，形成具有本校特色之師資培育典範。

3. 結合師資職前教育與師資在職教育，使師資培育之專業社會化歷程持續發展，不僅可因應師資供給失衡之挑戰，並可使本校師資生之專業素養獲得更完整與多元的培養與歷練。
4. 持續強化本校與中小學專業夥伴學校合作關係，透過協同教學、實地參訪見習、備觀議課專業成長、教育實習等，培養師資生具備教師專業素養。
5. 積極鼓勵師資生參與並推動偏鄉課輔、數位學伴及國際志工服務等計畫，善盡師資培育的社會責任。
6. 補教業者提供實習機會，增加師資生就業管道之一。

(二) 發展目標：

1. 由整體歷程觀點著手，重視每一階段師資培育任務，以及各階段之銜接，進而以培育教育專業人員為目標。
2. 涵養師資生具人文與社會關懷，以發揮教育愛的精神。並強化師資生的服務熱誠，以成為具教育專業且對教育作為志業有堅定承諾、對生命抱持樂觀與積極態度的教師。
3. 培育師資生成為具整體教育專業與跨學科專門知能的教師，在未來任教時，能以系統且完整的課程內容，配合課程統整與協同教學，將學科知識授予中小學生。
4. 藉由策略聯盟方式，帶領學生多元接觸實際的中小學教育現場，透過理論與實踐的結合，提供學生教學省思的機會。並將本校師資培育歷程延伸至學生畢業後，使畢業生持續獲得關懷成長與實踐所學的機會，進而提升師資生之專業素養。
5. 配合新一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為提升師資培育品質、增進辦學績效、發展學校特色及建立持續改進機制，並依評鑑結果持續提升師資培育辦學品質。

(三) 發展重點：

1. 強化教育專業課程。
2. 鼓勵修習補救教育課程。
3. 精進教育實習課程教學。
4. 提升師資生關懷與服務信念。
5. 鼓勵師資生參加史懷哲計畫等之課後輔導。
6. 結合師資培育教育與專業發展學校，提升師資生專業能力。

(四) 發展計畫：

根據上述，本校校務計畫在師資培育之規劃分為近程 (108-110 年)、中程 (111-113 年) 及長程 (114-115 年)，分述如表 6-1。

表 6-1：校務計畫「師資培育」發展指標

期程	層面	指標
近程發展計畫	強化教育專業課程	■ 成立學生學習社群 ■ 實施教育專業課程的學習能力檢定

期程	層面	指標
(108-110)	鼓勵修習補救教育課程	- 具學習診斷評量能力 - 具補救教學能力
中程發展計畫 (111-113)	精進教育實習課程教學	- 教育實習課程納入教學典範範例 - 實施集中實習
	強化優質師資生教學專業及人文關懷能力，形塑良師典範	- 具課業輔導與教學能力 - 發展「師資生學習護照」，實施素養導向的教學能力檢測 - 成立教師或師生專業社群，引導師資生熟知教學現場之教師專業成長實務。 - 研訂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發放及輔導要點；公費生輔導要點
	提升師資生關懷與服務信念	- 具備關懷弱勢的精神 - 具備服務學習的熱忱
長程發展計畫 (114-115)	提升專業能力	- 具備課程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及學校行政之實務經驗 - 持續提高教師資格檢定及格率
	成立跨校教師專業社群	- 成立南臺灣教師專業社群 - 提供教師終身學習管道

陸、評鑑結果公布及運用

評鑑中心對於自評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給予「認定」或「未獲認定」兩種認定結果：獲得「認定」之認定結果時，需提交自我評鑑結果意見回應說明書至評鑑中心備查。「未獲認定」之認定結果，則第五週期需回歸分年評鑑。若該校提出申訴，評鑑中心將籌組申訴評議委員會進行審議，並在申訴審議結果確認後，再排入評鑑時程中。

有關評鑑結果、結果公布及運用等程序及內容說明如次：

- 繳交本校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至評鑑中心：自辦外部評鑑（包括書面自我評鑑報告書審查及實地訪評）結束，評鑑委員會給予評鑑訪評結果報告及建議，若對自我評鑑結果內容有疑義者，得提出申復。受評單位應針對評鑑結果召開檢討會議，將改善情形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並依限於117年3月前繳交經「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定之「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至評鑑中心。
- 自我評鑑結果認定：自我評鑑結果評為「未獲認定」者，須於2個月內再依據審查意見修正「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並由學校代表列席簡報，如再審查評鑑結果為「未獲認定」，則受評師資類科調整為分年評鑑方式辦理。
- 評鑑結果分為「認定」與「未獲認定」。受評師資類科評鑑結果為「認定」者，其有效期間原則自該期前一次評鑑結果公告日起算至下一週期評鑑結果公告日之前一日

止。

- 四、申訴程序：評鑑結果公告後，本校得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專校院評鑑及品質保證事務申訴評議規則」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訴，並由評鑑中心申訴評議委員會辦理後續本評鑑之申訴事宜。
- 五、評鑑結果資訊公開：師就處應依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決議，陳報教育部認定後，將評鑑結果公布於本校網站，並提供連結網址予受評單位，將評鑑結果公布於所屬單位網頁，正式行文通知受評單位。

柒、改進機制

一、教育部最近一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評鑑結果及後續改善措施

本校 110 年 12 月 9 日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自辦外部評鑑實地訪評，訪評結果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審查結果為「認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11 年 12 月 30 日高評字第 1111001722 號函) 及後續自我改善情形如下：

表 7-1：110 年度下半年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學校改善作法

項目	審查意見	改善情形
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該類科之師資培育學系之師資生遴選，部分系所僅採取學業成績為遴選基準，不利優質與適性師資生之遴選。	1. 本校 111 年 5 月 24 日召開 110 學年度第 1 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議決議，如下： 本校各師資培育學系的師資生遴選辦法，係由各師資培育學系按其專業需求與考量自行規劃。委員上述之建議，將於本校下回的教務會議上，轉知予各師資培育學系的主管，共商研議調整各師資培育學系的師資生遴選辦法，擴大師資生遴選的基準（非僅採取學業成績）。 2. 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及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辦法」經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112757 號函同意備查，並於該辦法第五條增列其中審核標準除學業成績外，得依各學系特色與專業需求，訂定多元甄選項目。 3. 本校各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的遴選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均已訂定多元甄選項目，審核標準除學業成績外，得依各學系特色與專業需求，訂定多元甄選項目。
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該類科師資培育學程課程由校內專任教師授課比例，近三年分別為 58%、59%及 64%，雖已逐年成長，然仍未達到教育部師資培育評鑑之 75%的符合基準。	1. 本校 111 年 5 月 24 日召開 110 學年度第 1 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議決議，如下： 有關「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實地訪評委員意見表之項目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待改善事項「該類科師資培育學程課程由校內專任教師授課比例，近三年分別為 58%、59%及 64%，雖已逐年成長，然仍未達到教育部師資培育評鑑之 75%的符合基準」；本校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包括： (1) 專任教師超鐘點 4 小時，專簽（或修法）提高鐘點上限。 (2) 專任教師與兼任教師合開，如教材教法等課程，可以列為專任教師授課。 (3) 鼓勵校內其他系專任教師開設師資培

項目	審查意見	改善情形
		育學程課程。 (4) 教育學系與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合聘專任教師。 (5)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增聘一位教育專長教師，以提升師就處專任教師授課比例。 2. 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1) 師就處 112 年 8 月 1 日已新聘一位教育專長老師。 (2) 在師培學系，有關教材教法、教學實習，建議改聘專任老師或專、兼任老師協同教學，降低兼任老師的比例。 (3) 附中校長及教師擔任本校兼任教師。

二、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訂定自我評鑑辦法與自我改善機制

依據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本校師資培育評鑑歷程包含「規劃準備階段」、「資料蒐集與撰寫階段」、「自我評鑑實地訪評階段」、「自我評鑑改善與追蹤評鑑階段」等階段，各階段工作要項如下：

(一) 規劃準備階段：

1. 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並定期召開會議。
2. 成立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不定期召開會議。
3. 舉辦評鑑知能研習活動，並規範工作小組相關人員持續參與校內、外相關研習活動。
4. 訂定自我評鑑作業流程表。
5. 辦理各師資類科評鑑說明會與任務分配。
6. 各師資類科擬定自我評鑑計畫書。

(二) 資料蒐集與撰寫階段：

1. 各師資類科多元蒐集各評鑑項目相關資料。
2. 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負責撰寫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報告書並製作業務簡報。
3. 補充相關資料，並修正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報告書。

(三) 自我評鑑實地訪評階段：

1. 邀聘實地訪評委員。
2. 接受實地訪評。
3. 彙整實地訪評委員意見。

(四) 自我評鑑改善與追蹤評鑑階段：

1.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根據實地訪評委員改善建議，提出自我評鑑改善計畫，修正及強化自我評鑑報告書。
2. 召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檢視各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及改善情形，並予以提供意見與協助改進。
3. 於教育部規定日期前，提交各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及相關資料。
4. 召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改善與管考會議」定期追蹤及檢核自我改善情形。
5. 追蹤評鑑結果，應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後，再次報請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認定。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本校106年6月16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107年12月21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108年05月10日107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2月27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111年12月23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113年9月11日113學年度第1次行政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師資培育教學研究與行政服務品質，達成師資培育之目標，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對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為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師就處)；中等學校師資類科為教育學系、體育學系、國文學系、英語學系、地理學系、美術學系、音樂學系、數學系(數學組)、物理學系、化學系、生物科技學系、工業科技教育學系(科技教育與訓練組)、師就處課程組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特殊教育師資類科為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中等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
- 第三條 為協助各師資類科辦理自我評鑑，本校應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置委員7-9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小組召集人不宜擔任委員，其餘委員由師就處處長師培業務主管之副校長提名，送請校長核定後聘任。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委員任期一任三年，得續任一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審議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
 - 二、督導「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進度。
 - 三、審議並確認自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名單。
 - 四、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改善計畫。
 - 五、確認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之認定及審議申復相關事宜。
 - 六、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之相關議案。
- 第四條 各師資類科應分別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中等學校師資類科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由師就處處長擔任召集人；特殊教育師資類科由特殊教育學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本實施辦法第二條各師資類科學系(所、組)主管為委員。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召集人邀集相關單位同仁，負責該師資類科自我評鑑之規劃、執行與追蹤改進事宜。委員任期一任三年，得續任一次。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任務如下：
- 一、擬定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實施計畫，並召開小組會議。
 - 二、撰寫本校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報告書。
 - 三、完成第五條之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各階段工作任務。
- 第五條 各師資類科之自我評鑑，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應包含下列六大評鑑項目及八項檢核指標。
- 一、六大評鑑項目：
- (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 (二)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
 - (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 (四)教師質量與課程教學。
 - (五)學生學習成效。
 - (六)實習與夥伴學校關係。
- 二、八項檢核指標：
- (一)學習空間與資源設備。

(二)師資生學校參訪見習及教育實習輔導培訓。

(三)師資培育在校/院務發展計畫中之重視。

(四)師資數量。

(五)行政支援人力。

(六)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七)畢業生擔任教職暨教育相關工作情形。

(八)配合辦理各項教育政策。

第六條 各類科實地訪評之評鑑委員5名，由師就處處長從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公告之評鑑委員資料庫提名若干名，送請校長遴聘之，任期三年。評鑑委員於同意聘任後，應簽署利益迴避保證書，以完備利益迴避程序。

第七條 ~~本校~~各師資類科均應定期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以四到七年實施一次為原則，得配合教育部師資培育評鑑週期調整，以確保本校師資培育之品質。

第八條 各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各階段實施程序

一、規劃準備階段：

(一)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並定期召開會議。

(二)成立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不定期召開會議。

(三)舉辦評鑑知能研習活動，並規範工作小組相關人員持續參與校內、外相關研習活動。

(四)訂定自我評鑑作業流程表。

(五)辦理各師資類科評鑑說明會與任務分配。

(六)各師資類科擬定自我評鑑計畫書。

二、資料蒐集與撰寫階段：

(一)各師資類科多元蒐集各評鑑項目相關資料。

(二)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負責撰寫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報告書並製作業務簡報。

(三)補充相關資料，並修正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報告書。

三、自我評鑑實地訪評階段：

(一)邀聘實地訪評委員。

(二)接受實地訪評。

(三)彙整實地訪評委員意見。

四、自我評鑑改善與追蹤評鑑階段：

(一)「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根據實地訪評委員改善建議，提出自我評鑑改善計畫，修正及強化自我評鑑報告書。

(二)召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檢視各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及改善情形，並予以提供意見與協助改進。

(三)於教育部規定日期前，提交各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及相關資料。

(四)召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改善與管考會議」定期追蹤及檢核自我改善情形。

(五)追蹤評鑑結果，應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後，再次報請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認定。

第九條 實地訪評程序應包括受評師資類科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含教師、行政人員、學生等)程序。

第十條 各師資類科分別評定，分成機制審查及結果審查。

一、機制審查：分為六個評鑑項目共17項項目標準，檢核結果分為「符合」、「待小幅改善」、「待大幅改善」，並針對受評學校給予「認定」及「未獲認定」兩種認定結果。

(一)認定標準：

1. 認定：項目標準達12項「符合」，其中需含項目標準1-4、3-1、4-3、6-1。

2. 未獲認定：

非屬審查結果為「認定」者。

二、結果審查：分為四個評鑑項目共10項項目標準，檢核結果分為「符合」、「待小幅改善」、「待大幅改善」，並針對受評學校給予「認定」及「未獲認定」兩種認定結果。

(一)認定標準：

1. 認定：項目標準達7項「符合」，其中需含項目標準1-1、1-5、3-2。

2. 未獲認定：

非屬審查結果為「認定」者。

- 第十一條 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對於評鑑委員實地訪評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二週內向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申復辦法另訂之。
- 一、實地訪評過程有「違反程序」。
- 二、實地訪評結果陳述自我評鑑之數據、資料或其他文字與實況有所不符，致使評鑑結果報告「不符事實」。
- 第十二條 為執行自我評鑑之持續改善與追蹤，本校應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改善與管考會議」，由校長擔任主席，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本實施辦法第二條各師資類科學系(所、組)主管為委員，每學期召開一次。該會議應依據本實施辦法第三條各評鑑項目、實地訪評委員改善建議，與自我評鑑改善計畫，持續檢核自我改善情形。
- 第十三條 各師資類科辦理自我評鑑所需經費，由學校編列經費支應。
- 第十四條 學校行政與學術相關單位應給予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充足之人力與行政協助。
- 第十五條 本校得依各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作為師資生招生名額調整、資源分配、組織調整、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修正以及人員獎懲之參據，並列入目標管理（MBO）行政績效考核。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申復辦法

本校 106 年 6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 108 年 5 月 1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 108 年 12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確保受評師資類科之權益，依據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九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受評師資類科執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收到評鑑委員會之「自我評鑑結果報告」後，認為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於二週內提出申復：

一、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

二、自我評鑑結果報告內容所載之數據、資料或其他文字與受評師資類科之實況有所不符，致使評鑑結果報告「不符事實」。

三、對評鑑委員會之「自我評鑑認可結果建議」有疑義者，但以可提出具體明確疑義事證為限。

第三條 受評師資類科申復時，須在規定期限內填具申復申請書，向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第四條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於申復申請截止日後一個月內，應將受評師資類科申復意見函送評鑑委員會審查，必要時得召集評鑑委員會討論查證，並將處理結果函覆受評師資類科。

第五條 申復之處理，必要時得請受評師資類科提出書面補充說明。

第六條 申復意見處理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將受評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報告」、「師資培育評鑑結果報告（含評鑑認可結果建議）」、「申復申請書」及「申復意見回覆說明」等資料，提交至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進行審定，並作成「認可結果報告書」。

第七條 申復之處理，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 參與各項申復作業之人員均應嚴守保密原則。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一一一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五）下午2時

地點：行政大樓十樓國際會議廳

出席人：詳見簽到簿

一、應出席代表人數共110人（包括行政主管代表39人；教師、助教、職員、工友、學生等代表71人）。

已出席代表人數73人、請假(含缺席)人數37人。

二、應列席代表人數共7人，已列席代表人數4人、請假(含缺席)人數3人。

主席：吳校長連賞

紀錄：陳麗惠

壹、主席報告：(報告詳如簡報)

(略)

柒、提案：

11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提案與決議一覽表

案 由	提案單位	說 明	決 議
五、修正「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請討論。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1.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於110年9月30日來函通知本校需於111年11月30日前依據審查意見修正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並檢附修正對照表函送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進行再審查作業。 2.本案業已經111年10月05日111學年度第2次行政主管會報審議修正後通過暨111年10月19日111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後通過，並已於111年11月05日簽奉鈞長准予事後追認方式補提送於校務會議審議。 3.檢附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照案通過。

(略)

玖、散會（十五時五十四分整）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13學年度第1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貳、地點：和平校區行政大樓六樓第四會議室

參、主持人：校長王政彥

紀錄:梁煒成

肆、報告事項：

本校已於 113 年 6 月 25 日、113 年 7 月 29 日分別召開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正案、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辦評鑑實施計畫案；並於 113 年 9 月 5 日提到 113 學年度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第 1 次籌備會議審議。特殊教育學系於 113 年 9 月 11 日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審議「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及有關指標內容案。

本校已成立師資培育自辦評鑑指導委員會(校級評鑑指導委員會)校外委員占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於 113 年 6 月 28 日高評字第 1131000821 號函通知，本校於 113 年 9 月 18 日前（以郵戳為憑）函送自辦評鑑實施計畫書【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並檢附相關資料。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113 年起實施第四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辦理。
- 二、本校依行政程序業於 113 年 9 月 12 日簽請校長准予事後追認方式補提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於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 三、檢附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對照表(附件一)，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案由：本校「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中等學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暨師資培育自辦評鑑實施計畫書修正對照表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113 年起實施第四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辦理。

二、檢附本校「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中等學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暨師資培育自辦評鑑實施計畫書修正對照表(附件二)。

決議：修正後通過。

陸、臨時動議：

一、校長：

(一)下一個週期師資培育評鑑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可考慮改為分年評鑑。

柒、散會(上午 11 時 35 分)

師資培育評鑑
概況說明書
(24號字、標楷體)

學校名稱：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師資類科：☐幼兒園 ☐國民小學

☒中等學校 ☐特殊教育學校（班）

資料彙整單位主管簽名：_____日期：_____

校 長 簽 名：_____日期：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師資培育評鑑

概況說明書撰寫說明

一、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係依開設不同之師資類科【幼兒園、國民小學、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班）】分開接受評鑑，概況說明書請各受評師資類科分別填寫。

二、概況說明書之本文內容以80頁為限（每增加一個全師培學系得增加10頁），其內文統一以12號標楷體撰寫；必要之佐證資料則不限頁數。

三、概況說明書填寫資料之範圍，116年度上半年為5個學期（113學年度、114學年度及115學年度上學期），116年度下半年為6個學期（113學年度、114學年度及115學年度）；其中提及經費之相關年度時，上、下半年之評鑑範圍皆為113年度、114年度及115年度。

四、師資培育評鑑指標分為六大項目、檢核指標，六大項目分別為「項目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項目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項目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項目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項目五：學生學習成效」及「項目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

五、每一大項又可細分不同項目標準。受評單位可依據六大評鑑項目各項目指標之標準內涵，以質性文字及量化數據，逐一說明項目指標之現況、做法及成效，以整體呈現該評鑑項目之辦學績效。其中，量化資料請依所附表格填寫。

六、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係就該大學校院之整體師資培育業務進行認可評鑑，而非評鑑個別之師資培育學系，亦非評鑑個別之業務承辦單位。因此，同一師資類科【幼兒園、國民小學、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班）】，容或有不同單位負責承辦相關業務，需由受評學校自行彙整相關單位之評鑑資料。

七、表格若無標註適用對象時則需皆填寫，若某些表格有不適用之情形，請於相關欄位內註明【不適用】並說明理由。

項目二

表○ 師資培育中心行政人力與工作執掌一覽表

學年度		____學年度		____學年度		____學年度	
項目							
單位名稱							
中心/學系主管		姓名 職級：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姓名 職級：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姓名 職級：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行政人 力資源	類別	姓名	業務執掌 說明	姓名	業務執掌 說明	姓名	業務執掌 說明
	專任職員/助教						
	約聘人員						
	工讀生	人數	總時數 (每學年)	人數	總時數 (每學年)	人數	總時數 (每學年)

表○ 單位爭取與師資培育相關之各項獎補助一覽表

填寫單位：_____

單位名稱	獎補助名稱	金 額（單位：仟元）			
		經費類別	____年度	____年度	____年度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註：1.每年至少一項教育部公告與師資培育相關計畫之申請，例如：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等。

2.師培中心與全師培學系分別填寫。

表○ 師資培育中心經費決算一覽表（單位：仟元）

年度	業務費	圖儀設備費	合計
____年度			
____年度			
____年度			

表○ 單位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或社會服務一覽表

學年度	活動名稱/主題	日期	主辦單位	活動方式	人數	經費來源	金額 (仟元)
____學年度							
____學年度							
____學年度							

註：活動方式可包括演講、工作坊、研習等方式。

項目三

表○ 各師資類科招收入學師資生概況一覽表

項目			學年度	____學年度		____學年度		____學年度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教育 學程	類別	大學生							
		研究生							
		小計							
	入學師資生學 系別及人數	學系一							
		學系二							
		學系三							
		學系四							
		學系五							
		學系六							
									
									
		小計							
全師 培學 系	類別	大學生							
		研究生							
		小計							
	入學師資生學 系別及人數	學系一							
		學系二							
		學系三							
		學系四							
		學系五							
		學系六							
									
									
		小計							
併行 師培 學系	類別	大學生							
		研究生							

入學師資生學 系別及人數	小計						
	學系一						
	學系二						
	學系三						
	學系四						
	學系五						
	學系六						
							
							
	小計						
全校合計							

表○ 學生之核定人數暨實際修習人數一覽表

項目	學年度	____學年度			____學年度			____學年度		
		教育學程	全師培學系	併行師培學系	教育學程	全師培學系	併行師培學系	教育學程	全師培學系	併行師培學系
教育部核定招收人數										
學生報考人數										
錄取人數										
實際修習人數										

表○ 中等／特殊教育師資類科招收修習學生概況一覽表

填寫單位：_____

學年度 項目		____學年度		____學年度		____學年度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學生預定任教之 領域（主修專 長）/類科別【中 等師資類科】	領域/ 類科一						
	領域/ 類科二						
	領域/ 類科三						
	領域/ 類科四						
	領域/ 類科五						
							
	小計						
特教師資培育類 組	資賦優異組						
	身心障礙組						
	小計						

註：師培中心與全師培學系分別填寫。

表○ 辦理各種學習、生涯輔導及增能活動概況一覽表

填寫單位：

學年度	辦理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方式	出席人數	備註
____學年度					
____學年度					
____學年度					

註：1.師培中心與全師培學系分別填寫。

2.全師培學系至少填寫增能活動。

3.含未能勝任教學專業工作師資生之輔導活動。

4.活動方式可包括講座、工作坊等方式。

項目四

表○ 單位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專任教師學經歷概況一覽表

填寫單位：_____

學年度 項目		____學年度		____學年度		____學年度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職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學歷	博士						
	碩士						
	學士						
具中等以下學校實際或臨床教學經驗	中等學校 (國中、高中職)						
	小學						
	幼兒園						
	特教(班)/學校						
與教學現場專業合作人數							
參與教師專業社群人數							
開設教學實務課程人數							
與教學現場教師合作開課人數							
獲校、院級教學優良人數							
申請教學實踐計畫人數							
申請師資培育主題國科會相關計畫人數							
申請領域教材教法臨床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人數							

註：1.師培中心與全師培學系分別填寫。

2.全師培學系僅需填寫開授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之部分師資。

表○ 單位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兼任授課教師學經歷概況一覽表

填寫單位：_____

學年度 項目		____學年度		____學年度		____學年度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職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學歷	博士						
	碩士						
	學士						
具中等以下學校 實際或臨床教學 經驗	中等學校 (國中、高中 職)						
	小學						
	幼兒園						
	特教(班)/學校						

註：師培中心與全師培學系分別填寫。

表○ 授課專/兼任教師概況一覽表

填寫單位：

學年度	課程名稱及課程學分數	授課教師及授課學分數	所屬單位	身分別
____學年度	000/O學分	000/O學分		☐ 專任 ☐ 兼任
				☐ 專任 ☐ 兼任
				☐ 專任 ☐ 兼任
				☐ 專任 ☐ 兼任
				☐ 專任 ☐ 兼任
				☐ 專任 ☐ 兼任
	專任教師授課學分數百分比 ^{*1}	% (計算至小數點兩位)		
____學年度	000/O學分	000/O學分		☐ 專任 ☐ 兼任
				☐ 專任 ☐ 兼任
				☐ 專任 ☐ 兼任
				☐ 專任 ☐ 兼任
				☐ 專任 ☐ 兼任
				☐ 專任 ☐ 兼任
	專任教師授課學分數百分比 ^{*1}	% (計算至小數點兩位)		
____學年度	000/O學分	000/O學分		☐ 專任 ☐ 兼任
				☐ 專任 ☐ 兼任
				☐ 專任 ☐ 兼任
				☐ 專任 ☐ 兼任
				☐ 專任 ☐ 兼任
				☐ 專任 ☐ 兼任
	專任教師授課學分數百分比 ^{*1}	% (計算至小數點兩位)		

註：1.「百分比^{*1}」該欄百分比僅12所師範（教育）大學（含改制後或整併後之綜合大學）需填寫，請以單位所有授課之學分數為分母，專任教師所開設之學分數為分子，計算百分比。

2.師培中心與全師培學系分別填寫，全師培學系僅需填寫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

表○ 師資培育中心專/兼任師資專業概況表

(每一位教師請分別列述)

☐ 單位專任教師 ☐ 校內其他單位專任教師 ☐ 校外兼任教師																																								
姓名		職級																																						
最高學歷																																								
學術及教育專長																																								
中等以下學校 實際教學經驗	☐ 無 ☐ 有，曾任教：																																							
最近三年專業表現（請依下列類別條列說明）： （一）最近三年研究計畫（教育部、國科會、公私立機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5%;">計畫名稱</th> <th style="width: 15%;">委託機構</th> <th style="width: 15%;">起訖年月</th> <th style="width: 20%;">計畫擔任的工作</th> <th style="width: 15%;">經費總額</th> </tr> </thead> <tbody>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body> </table> （二）自行研發教材教法之成果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5%;">學年度</th> <th style="width: 65%;">自行研發之教材教法</th> </tr> </thead> <tbody> <tr><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r> </tbody> </table> （三）中小學教育或師資培育相關學術著作 ■ 學術期刊論文： ■ 專書及專書論文： ■ 學術研討會論文： ■ 技術報告、展演創作及其他： （四）最近三年相關教育專業服務情形 1-1.擔任校內專業服務（擔任校內行政、委員會委員、籌辦學術會議等）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年度</th> <th style="width: 55%;">項 目</th> <th style="width: 30%;">擔任職務</th> </tr> </thead> <tbody> <tr><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r> </tbody> </table>				計畫名稱	委託機構	起訖年月	計畫擔任的工作	經費總額																學年度	自行研發之教材教法							年度	項 目	擔任職務						
計畫名稱	委託機構	起訖年月	計畫擔任的工作	經費總額																																				
學年度	自行研發之教材教法																																							
年度	項 目	擔任職務																																						

--	--	--	--

1-2.最近三年擔任校外專業服務（擔任校外擔任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團體之重要職務、委員會委員、審查委員、評鑑委員等）

年度	項 目	擔任職務

1-3.最近三年校內外教育相關演講與指導

日期	邀請單位	活 動 或 研 習 名 稱	演講	指導

1-4.最近三年參與校內外教育專業研習或研討會

日期	辦理單位	研 習 名 稱	主 持 人	引 言 人	與 談 人	評 論 人	參 加 人

1-5.最近三年參與或指導師資生專業社群

年度	社群名稱	類別	社群運作目的、方式及成效簡述
		☐ 教師社群 ☐ 師資生社群	
		☐ 教師社群 ☐ 師資生社群	
		☐ 教師社群 ☐ 師資生社群	
		☐ 教師社群 ☐ 師資生社群	

註：校內其他單位專任教師及兼任教師部分，僅需填寫至（三）中小學教育或師資培育相關學

術著作即可。

表○ 專任教師學術研究成果彙整一覽表

填寫單位：_____

學年度 項目		____學年度	____學年度	____學年度
國科會研究計畫	件數			
	金額（仟元）			
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	件數			
	金額（仟元）			
其他政府機構計畫	件數			
	金額（仟元）			
非政府機構計畫	件數			
	金額（仟元）			
學術期刊論文	篇數			
研討會論文	篇數			
展演創作	次數			
出版專書	本數			
專書單篇論文	篇數			

註：師培中心與全師培學系分別填寫。

表○ 專任教師每週授課總時數彙整表

填寫單位：

姓名	職級	學年度	師資培育 教育專業 課程授課 門數/時數	系所（含 通識）授 課時數	因應政策 需要開設 班別之授 課時數*	其餘進修 推廣部授 課時數	校外 兼課 時數	總計
			門數/時數					
			/					
			/					
			/					
			/					
			/					
			/					
			/					
			/					
			/					
			/					
			/					
			/					
			/					

*因應政策需要接受教育部委託所開設之各類師資培育班別。

註：師培中心與全師培學系分別填寫，全師培學系僅需填寫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專任教師。

項目五

表○ 應屆畢業師資生教師資格考試通過情形一覽表

項目 \ 年度	____學年度	____學年度	____學年度
應屆畢業師資生人數			
應屆報考教師資格考試人數（當屆畢業報考人數）			
應屆報考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人數（通過率%）			
應屆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當年度申請教育實習人數			

註：1.應屆畢業生係指在教師資格考試報名期間尚在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舊制生依舊制修習教育實習），暫未能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經師資培育之大學確認其將可於當學期取得畢業資格者。

2.全校師資培育中心與學系之應屆畢業師資生合併計算。

3.新設師資類科免填。

表○ 近三學年度取得教師證之畢業師資生就業情形一覽表

項目			人數
幼小特師資類 科、中教之一 般學科師資	114年度上半 年受評	110-112學年度取得教師證之 畢業師資生總人數	
	114年度下半 年受評	111-113學年度取得教師證之 畢業師資生總人數	
中教之技職類 科師資	114年度上半 年受評	109-111學年度取得教師證之 畢業師資生總人數	
	114年度下半 年受評	110-112學年度取得教師證之 畢業師資生總人數	
公立學校專任教師			
私立學校專任教師			
代理教師			
教育行政人員（含約僱人員）			
代課老師			
小計			
文教機構從業人員			
非教職相關工作			
就讀研究所			
未就業			

註：1.每名畢業生在計算學年度三年內，若有多年多職務之就業事實，則由單位擇一年度填報其中一項職務。

2.新設師資類科免填。

項目六

表○ 單位與夥伴學校合作關係一覽表

填寫單位：_____

學年度	夥伴學校名稱	合作項目名稱	合作性質（可複選）	參與人數
____學年度			☐ 教師教學專業成長 ☐ 課程發展或教學實驗 ☐ 學生學習促進	
			☐ 教師教學專業成長 ☐ 課程發展或教學實驗 ☐ 學生學習促進	
____學年度			☐ 教師教學專業成長 ☐ 課程發展或教學實驗 ☐ 學生學習促進	
			☐ 教師教學專業成長 ☐ 課程發展或教學實驗 ☐ 學生學習促進	
____學年度			☐ 教師教學專業成長 ☐ 課程發展或教學實驗 ☐ 學生學習促進	
			☐ 教師教學專業成長 ☐ 課程發展或教學實驗 ☐ 學生學習促進	

註：1.合作關係指師資生參訪見習、教學實習、教育實習、教學專業成長活動、課程與教學實驗與創新、學生學習促進等。

2.師培中心與全師培學系分別填寫。

表○ 單位與附設/屬（實驗）學校合作關係一覽表

學年度	合作項目名稱	合作性質（可複選）	參與人數
____學年度		☐ 參訪見習/教學實習 ☐ 教育實習 ☐ 教師專業發展合作	
		☐ 參訪見習/教學實習 ☐ 教育實習 ☐ 教師專業發展合作	
____學年度		☐ 參訪見習/教學實習 ☐ 教育實習 ☐ 教師專業發展合作	
		☐ 參訪見習/教學實習 ☐ 教育實習 ☐ 教師專業發展合作	
____學年度		☐ 參訪見習/教學實習 ☐ 教育實習 ☐ 教師專業發展合作	
		☐ 參訪見習/教學實習 ☐ 教育實習 ☐ 教師專業發展合作	

註：1.合作關係指師資生參訪見習、教學實習、教育實習、教學專業成長活動、課程與教學實驗與創新、學生學習促進等。

2.與附設/屬（實驗）學校之合作，以與受評師資類科有關之教育階段、類別（如特殊教育學校（班））為範圍進行撰寫，如：國立臺南大學之附屬及附設實驗學校包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屬高級中學、附屬啟聰學校，需對應所培育之國民小學、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進行本表填寫。又如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僅設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其僅需就中等學校師資類科進行本表填寫。

表○ 實習指導教師概況表

(每一位實習指導教師請分別列述)

姓名		系所/服務單位		
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際任教經驗			年資：	
實習指導概況				
學年度	教育實習 機構名稱	所在縣/市	領域/科別	人數
____學年度				
	指導實習生人數小計			
____學年度				
	指導實習生人數小計			
____學年度				
	指導實習生人數小計			

檢核指標

表○ 學習空間一覽表

學習空間名稱	地 點	面積 (單位：平方公尺)

註：含行政辦公空間、學生活動空間。但不含教師個人研究室。

表○ 教育類圖書資源統計一覽表

學年度 圖書類資料		__學年度		__學年度		__學年度	
		種類	冊數	種類	冊數	種類	冊數
師資培育類圖書	中文圖書						
	西文圖書						
師資培育類期刊	中文類						
	西文類						
非書資料		種類	數量	種類	數量	種類	數量
師資培育類非書資料 (DVD、VCD)							
師資培育類電子期刊 (含資料庫)							

表○ 近三學年度購置相關設備或儀器一覽表

設備或儀器名稱	放置地點	購置年度	經費來源	
			教育部（獎）補助	學校預算

表○ 教材教法與實習課程教學現場見習統計表

學年度	課程名稱	教師姓名	見習學校	學生人數
____學年度				
____學年度				
____學年度				

註：各學年度填寫課程需與實際開授課程相一致。

表○ 辦理或參與地方教育輔導活動一覽表

學年度	活動名稱/ 主題	日期	主辦單位	活動方式	參加對象	人數	經費來源	金額 (仟元)
____學年度								
____學年度								
____學年度								

評鑑檢核表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16年度師資培育自我評鑑

師資培育評鑑項目指標	
項目標準	結果評定
項目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1-1.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所訂之教育目標、專業核心能力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聯結	1.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2.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1-2.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專業核心能力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之具體作法	1.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2.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3.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4.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1-3.其他教師專業素養之辦學特色	
項目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2-1.師資培育在校/院務發展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1.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2.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3.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2-2.結合校務研究機制，建立一套完整與永續反映師資培育效能之品質保證系統	1.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2.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3.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2-3.互動關係人參與師資培育之課程規劃與設計、學習評量、品質持續改善之機制與成效	1.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2.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3.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2-4.因應科技發展建置或提供智慧學習環境，滿足教學與學習需求之作法與成效	1.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2.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2-5.配合教育政策發展(如社會責任、雙語教育、國家語言教育、美感教育、實驗教育、國際教育、數位學習與教學、特殊教育、融合教育等)，強化師資生教學專業能力之作法	1.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2.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3.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4.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2-6.其他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之辦學特色	
項目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3-1.遴選適性與優質師資生，滿足各教育階段師資多元需求	1.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2.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3-2.檢視與支持師資生學習進步之機制與成效	1.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2.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3.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4.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3-3.師資生學習與增能輔導之作法與成效	1.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2.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3.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3-4.其他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之辦學特色	
項目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4-1.教師質量符合課程規劃需求	1.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2.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3.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4-2.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反映專業核心能力、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需求	1.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2.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3.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4-3.教師有效教學之作為	1.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2.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3.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4.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4-4.教師確保師資培育優質化之相關學術研究成果	1.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2.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4-5.其他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之辦學特色	
項目五、學生學習成效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5-1.師資生學習成效之評估系統	1.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2.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5-2.畢業生品質滿意度回饋系統	1.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2.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5-3.畢業生教師證照取得與職涯成效	1.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2.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3.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5-4.其他學生學習成效之辦學特色	
項目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6-1.與夥伴學校在師資職前培育之實習與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	1.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2.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3.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6-2.與夥伴學校在教師專業發展之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	1.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2.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3.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4.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6-3.其他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之辦學特色	

師資培育評鑑檢核指標	
指標	認可結果
1. 學習空間與資源設備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2. 師資生學校參訪見習及教育實習輔導培訓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3. 師資培育在校/院務發展計畫中之重視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4. 師資數量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5. 行政支援人力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6. 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7. 畢業生擔任教職暨教育相關工作情形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8. 配合辦理各項教育政策	

評鑑委員：_____

(請委員們親筆簽章)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

項目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優質	符合	稍弱	極弱	未符合
	5	4	3	2	1
1-1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所訂之教育目標、專業核心能力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聯結	☐	☐	☐	☐	☐
1-2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專業核心能力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之具體作法	☐	☐	☐	☐	☐
1-3 其他教師專業素養之辦學特色	☐	☐	☐	☐	☐

實地訪評小組認定結果

根據實地訪評意見與師資培育評鑑指標檢核重點表檢核結果，本小組對貴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評鑑項目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之認定結果如下：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優點與待改善意見：

未來發展建議：

項目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優 質	符 合	稍 弱	極 弱	未 符 合
	5	4	3	2	1
2-1 師資培育在校/院務發展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	☐	☐	☐	☐
2-2 結合校務研究機制，建立一套完整與永續反映師資培育效能之品質保證系統	☐	☐	☐	☐	☐
2-3 互動關係人參與師資培育之課程規劃與設計、學習評量、品質持續改善之機制與成效	☐	☐	☐	☐	☐
2-4 因應科技發展建置或提供智慧學習環境，滿足教學與學習需求之作法與成效	☐	☐	☐	☐	☐
2-5 配合教育政策發展 (如：社會責任、雙語教育、國家語言教育、美感教育、實驗教育、國際教育、數位學習與教學、特殊教育、融合教育等)，強化師資生教學專業能力之作法	☐	☐	☐	☐	☐
2-6 其他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之辦學特色	☐	☐	☐	☐	☐

實地訪評小組認定結果

根據實地訪評意見與師資培育評鑑指標檢核重點表檢核結果，本小組對貴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評鑑項目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之認定結果如下：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優點與待改善意見：

未來發展建議：

項目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優 質	符 合	稍 弱	極 弱	未 符 合
	5	4	3	2	1
3-1 遴選適性與優質師資生，滿足各教育階段師資多元需求	☐	☐	☐	☐	☐
3-2 檢視與支持師資生學習進步之機制與成效	☐	☐	☐	☐	☐
3-3 師資生學習與增能輔導之作法與成效	☐	☐	☐	☐	☐
3-4 其他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之辦學特色	☐	☐	☐	☐	☐

實地訪評小組認定結果

根據實地訪評意見與師資培育評鑑指標檢核重點表檢核結果，本小組對貴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評鑑項目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之認定結果如下：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優點與待改善意見：

未來發展建議：

項目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優質	符合	稍弱	極弱	未符合
	5	4	3	2	1
4-1 教師質量符合課程規劃需求	☐	☐	☐	☐	☐
4-2 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反映專業核心能力、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需求	☐	☐	☐	☐	☐
4-3 教師有效教學之作為	☐	☐	☐	☐	☐
4-4 教師確保師資培育優質化之相關學術研究成果	☐	☐	☐	☐	☐
4-5 其他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之辦學特色	☐	☐	☐	☐	☐

實地訪評小組認定結果

根據實地訪評意見與師資培育評鑑指標檢核重點表檢核結果，本小組對貴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評鑑項目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之認定結果如下：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優點與待改善意見：

未來發展建議：

項目五、學生學習成效	優質	符合	稍弱	極弱	未符合
	5	4	3	2	1
5-1 師資生學習成效之評估系統	☐	☐	☐	☐	☐
5-2 畢業生品質滿意度回饋系統	☐	☐	☐	☐	☐
5-3 畢業生教師證照取得與職涯成效	☐	☐	☐	☐	☐
5-4 其他學生學習成效之辦學特色	☐	☐	☐	☐	☐

實地訪評小組認定結果

根據實地訪評意見與師資培育評鑑指標檢核重點表檢核結果，本小組對貴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評鑑項目五【學生學習成效】之認定結果如下：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優點與待改善意見：

未來發展建議：

項目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	優質	符合	稍弱	極弱	未符合
	5	4	3	2	1
6-1 與夥伴學校在師資職前培育之實習與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	☐	☐	☐	☐	☐
6-2 與夥伴學校在教師專業發展之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	☐	☐	☐	☐	☐
6-3 其他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之辦學特色	☐	☐	☐	☐	☐

實地訪評小組認定結果

根據實地訪評意見與師資培育評鑑指標檢核重點表檢核結果，本小組對貴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評鑑項目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之認定結果如下：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優點與待改善意見：

未來發展建議：

壹、評鑑結果

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 (一)現況描述與特色
- (二)優點
- (三)待改善事項
- (四)建議事項

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 (一)現況描述與特色
- (二)優點
- (三)待改善事項
- (四)建議事項

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 (一)現況描述與特色
- (二)優點
- (三)待改善事項
- (四)建議事項

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 (一)現況描述與特色
- (二)優點
- (三)待改善事項
- (四)建議事項

五、學生學習成效

- (一)現況描述與特色
- (二)優點
- (三)待改善事項
- (四)建議事項

六、實習夥伴學校關係

- (一)現況描述與特色
- (二)優點
- (三)待改善事項
- (四)建議事項

貳、未來發展之參考建議

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二、行政運作及改善

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五、學生學習成效

六、實習夥伴學校關係

師資培育評鑑
追蹤評鑑自我改善情形結果表

受評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改善情形檢核 (請依改善情形,勾選「已改善」、「部分改善」或「未改善」,並敘明理由)
項目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1-1.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所訂之教育目標、專業核心能力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聯結		☐ 已改善 ☐ 部分改善 ☐ 未改善 未能改善之理由：
1-2.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專業核心能力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之具體作法		☐ 已改善 ☐ 部分改善 ☐ 未改善 未能改善之理由：
1-3. 其他教師專業素養之辦學特色		☐ 已改善 ☐ 部分改善 ☐ 未改善 未能改善之理由：
項目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2-1. 師資培育在校/院務發展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 已改善 ☐ 部分改善 ☐ 未改善 未能改善之理由：
2-2. 結合校務研究機制,建立一套完整與永續反映師資培育效能之品質保證系統		☐ 已改善 ☐ 部分改善 ☐ 未改善 未能改善之理由：
2-3. 互動關係人參與師資培育之課程規劃與設計、學習評量、品質持續改善之機制與成效		☐ 已改善 ☐ 部分改善 ☐ 未改善 未能改善之理由：
2-4. 因應科技發展建置或提供智慧學習環境,滿足教學與學習需求之作法與成效		☐ 已改善 ☐ 部分改善 ☐ 未改善 未能改善之理由：

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改善情形檢核 (請依改善情形,勾選「已改善」、「部分改善」或「未改善」,並敘明理由)
2-5. 配合教育政策發展(如社會責任、雙語教育、國家語言教育、美感教育、實驗教育、國際教育、數位學習與教學、特殊教育、融合教育等),強化師資生教學專業能力之作法		☐ 已改善 ☐ 部分改善 ☐ 未改善 未能改善之理由:
2-6. 其他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之辦學特色		☐ 已改善 ☐ 部分改善 ☐ 未改善 未能改善之理由:
項目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3-1. 遴選適性與優質師資生,滿足各教育階段師資多元需求		☐ 已改善 ☐ 部分改善 ☐ 未改善 未能改善之理由:
3-2. 檢視與支持師資生學習進步之機制與成效		☐ 已改善 ☐ 部分改善 ☐ 未改善 未能改善之理由:
3-3. 師資生學習與增能輔導之作法與成效		☐ 已改善 ☐ 部分改善 ☐ 未改善 未能改善之理由:
3-4. 其他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之辦學特色		☐ 已改善 ☐ 部分改善 ☐ 未改善 未能改善之理由:
項目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4-1. 教師質量符合課程規劃需求		☐ 已改善 ☐ 部分改善 ☐ 未改善 未能改善之理由:
4-2. 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反映專業核心能力、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需求		☐ 已改善 ☐ 部分改善 ☐ 未改善 未能改善之理由:
4-3. 教師有效教學之作為		☐ 已改善 ☐ 部分改善 ☐ 未改善 未能改善之理由:
4-4. 教師確保師資培育優質化之相關學術研究成果		☐ 已改善 ☐ 部分改善 ☐ 未改善 未能改善之理由:

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改善情形檢核 (請依改善情形,勾選「已改善」、「部分改善」或「未改善」,並敘明理由)
4-5. 其他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之辦學特色		☐ 已改善 ☐ 部分改善 ☐ 未改善 未能改善之理由:
項目五、學生學習成效		
5-1. 師資生學習成效之評估系統		☐ 已改善 ☐ 部分改善 ☐ 未改善 未能改善之理由:
5-2. 畢業生品質滿意度回饋系統		☐ 已改善 ☐ 部分改善 ☐ 未改善 未能改善之理由:
5-3. 畢業生教師證照取得與職涯成效		☐ 已改善 ☐ 部分改善 ☐ 未改善 未能改善之理由:
5-4. 其他學生學習成效之辦學特色		☐ 已改善 ☐ 部分改善 ☐ 未改善 未能改善之理由:
項目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		
6-1. 與夥伴學校在師資職前培育之實習與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		☐ 已改善 ☐ 部分改善 ☐ 未改善 未能改善之理由:
6-2. 與夥伴學校在教師專業發展之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		☐ 已改善 ☐ 部分改善 ☐ 未改善 未能改善之理由:
6-3. 其他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之辦學特色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評鑑 評鑑委員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為確保師資培育評鑑之公信力，保證整個評鑑過程之公平無私，特訂定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

本人在擔任學校實地訪評評鑑委員期間，必定恪守評鑑原則，以專業之角色與倫理的態度，依據評鑑時程，不遲到早退、全程參與評鑑工作，並依既定作業機制進行各項評鑑工作。

本人認同師資培育評鑑之認可程序，並已充分瞭解評鑑委員根據實地訪評所做出之認可結果係一「建議案」，並同時願依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及教育部規定，在擔任評鑑委員期間，對評鑑結果負保密責任。如有洩密或將應保密資料散失、公示、或交付他人等情事者，願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負損害賠償，以及民、刑事上之法律責任。

此外，本人認同師資培育評鑑理念與精神，除遵守貴校有關本次師資培育評鑑相關注意事項之規範，絕不接受受評單位邀宴、餽贈與關說外，並保證與貴校間，未曾出現下列任一類可能之利益關係：

- 一、過去三年曾在貴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貴校之專任教職或有給職、無給職之行政職務。
- 三、最高學歷為貴校畢（結）業。
- 四、接受貴校頒贈之名（榮）譽學位。
- 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貴校之教職員生。
- 六、過去三年擔任貴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 七、過去三年內與貴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 八、擔任貴校該次師培評鑑自我評鑑之內部委員。
- 九、其他有具體理由提出迴避申請，經貴校同意者。

簽署人：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自辦外部評鑑實地訪評行程表

時間	工作項目	主持人	工作重點
09：00-09：30 (30分鐘)	評鑑委員 到校		
09：30-09：50 (20分鐘)	評鑑委員 預備會議	各師資類科 評鑑召集人	
09：50-10：20 (30分鐘)	師資培育業務 單位簡報	本校校長	1. 介紹師資培育業務單位相關人員及評鑑委員。 2. 全部受評師資類科共同進行師資培育業務報告。
10：20-10：40 (20分鐘)	各受評師資類 科業務簡報	各師資類科 評鑑召集人/ 各受評師資 類科相關業 務負責人	1. 介紹師培學系/師培中心/師資培育業務相關單位主管及評鑑委員。 2. 各受評師資類科分開進行業務報告及說明前次評鑑改善措施。
10：40-12：00 (80分鐘)	資料檢閱與交 流	評鑑委員	
12：00-13：00 (60分鐘)	午餐暨休息時 間		
13：00-13：40 (40分鐘)	參觀教學環境 與設施	各受評師資類 科相關業務負 責人	各受評師資類科分開引導參觀受評師資類科相關設施(如：圖書、教學設備、教學教室、辦公場所、教師研究室等)。
13：40-14：20 (40分鐘)	教師及行政人 員晤談	評鑑委員	1. 教師及行政人員：包括師培學系/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師培學系/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專任教師、其他單位支援之實習指導教師、行政人員實習及學校輔導教師(2人)。 2. 請各受評師資類科安排5間獨立之晤談場地。 3. 晤談以一對一方式進行。
14：20-14：50 (30分鐘)	在校學生 晤談	評鑑委員	1. 學生：評鑑委員與在校師資生進行晤談。 2. 請各受評師資類科安排5間獨立之晤談場地。 3. 晤談以一對一方式進行。

時間	工作項目	主持人	工作重點
14：50-15：00 (10分鐘)	休息時間		
15：00-15：20 (20分鐘)	實習學生 晤（座）談	評鑑委員	1. 評鑑委員與實習學生（5-10 人）進行一對一或團體晤談。 2. 請各受評師資類科安排一對一或團體晤談之場地。
15：20-16：10 (50分鐘)	評鑑委員 討論會議	各師資類科評 鑑召集人	
16：10-16：40 (30分鐘)	綜合座談	評鑑委員	
16：40-17：00 (20分鐘)	評鑑委員 討論會議	各師資類科 評鑑召集人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師資培育自辦評鑑實施計畫

師資類科：

☐ 幼兒園 ☐ 國民小學中等學校 ☐ ☒ 特殊教育學校（班）

學校特性：

☒ 師範(教育)大學 ☐ 設有教育相關系所之師資培育中心 ☐ 獨立師資培育中心

聯絡人及單位：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梁煒成秘書

聯絡電話：07-7172930#1451

傳真：07-7115127

E m a i l：i@mail.nknu.edu.tw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9 月 18 日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自辦評鑑實施計畫

機制審查申請書

一、學校資訊

學校名稱：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單位聯絡人：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梁煒成秘書

地址：80201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

電話：07-7172930#1451

二、自辦評鑑機制審查之師資類科：

☐幼兒園 ☐國民小學 ☐中等學校 ☒特殊教育學校（班）

三、自辦評鑑機制審查之學校特性：

☒師範（教育）大學 ☐設有教育相關系所之師資培育中心 ☐獨立師資培育中心

四、依據「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修正規定」及「113年起實施第四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規定，提出自辦評鑑實施計畫書及相關附件。

資料彙整單位主管簽章：_____ 日 期：_____

校 長 簽 章：_____ 日 期：_____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9 月 18 日

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自辦評鑑實施計畫書檢核表

檢核項目	說明	學校檢附資料	實施計畫書對照頁數
1. 評鑑辦法	1-1. 學校訂有師資培育評鑑相關辦法，並能具體明訂自辦評鑑組織、經費來源、時程、專責人員、評鑑項目、委員聘任（含利益迴避）、結果呈現方式與公布程度，以及結果運用等要項。 1-2. 評鑑相關辦法能依校內程序通過，並予公告。 1-3. 自辦評鑑實施計畫書通過校級評鑑指導委員會之審核。 1-4. 校級評鑑指導委員會之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1. 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2. 校務會議紀錄。 3.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紀錄。 4. 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10條。	第1頁-4頁及第32-34頁 第36-50頁 第??頁 第33-34頁
2. 評鑑項目與指標	2-1. 需遵循第四週期實施計畫之原則，參考先進國家之評鑑機制（如：CAEP），或評鑑中心公佈之師資培育評鑑實施計畫，研擬評鑑項目與指標。	1. 評鑑項目及檢核指標。 2. 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3條。	第5-16頁 第32頁
3. 自辦評鑑流程	3-1. 評鑑流程規劃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施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程序，並有清楚合理之流程規劃。 3-2. 能明確規範評鑑資料填寫之範圍（提出實地訪評前至少5個學期之資料）。 3-3. 能採用多種方法蒐集並整合分析辦學資訊（含如何檢證資訊正確性），作為評鑑辦理參據。 3-4. 自辦評鑑流程具管控機制，以有效完成評鑑各項作業。	1. 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5條。 2. 自我評鑑流程（116年12月自辦外部評鑑，提出113學年度-115學年度之資	第32-33頁 第16-24頁

檢核項目	說明	學校檢附 資料	實施計畫書 對照頁數
	3-5. 自辦評鑑流程內含申復機制、並明訂申復之要件及受理單位，以確保師資培育單位權益。 3-6. 評鑑委員得由學校自行遴選，或自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委員資料庫聘任；其中自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委員資料庫聘任之人數，不得少於評鑑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料)。 3. 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6條。	第33頁
4. 自辦評鑑支持系統	4-1. 學校及相關系所對於師資培育單位評鑑能提供必要且明確之人力及行政支援。 4-2. 學校能建立參與評鑑校內人員（包括規劃人員及辦理人員）相關研習機制。 4-3. 校/院務發展計畫能將師資培育列為校務發展面向。	1. 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12、13條。 2. 自我評鑑支持系統。	第34頁 第24-27頁
5. 評鑑結果公布及運用	5-1. 學校應明訂評鑑結果呈現方式、公布方式以及公布程度（包括自辦評鑑實施計畫書、自辦評鑑結果報告書等），並應敘明評鑑結果之認定標準。 5-2. 評鑑結果需採分項認定，其結果分成通過、有條件通過與未通過。	1. 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8、14條。 2. 評鑑結果公布及運用。	第33-34頁 第27-28頁
6. 改進機制	6-1. 學校應建立歷次評鑑結果（含內部評鑑）檢討改善機制，並應訂有清楚明確之追蹤管考時程，及能責付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督導或協助評鑑結果之改進。	1. 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11、14條。 2. 改進機制。	第34頁 第28-31頁

目 錄

壹、師資培育現況	1
貳、評鑑辦法.....	1
參、評鑑項目與指標	5
肆、自辦評鑑流程	16
伍、自辦評鑑支持系統	25
陸、評鑑結果公布及運用	29
柒、改進機制.....	29
捌、附錄.....	32
附錄1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32
附錄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申復辦法	35
附錄3 校務會議紀錄暨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議紀錄	36
附錄4 師資培育評鑑概況說明書	51
附錄5-1 評鑑評語表	75
附錄5-2 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	77
附錄6 追蹤評鑑自我改善情形結果表	85
附錄7 評鑑委員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	88
附錄8 自辦外部評鑑實地訪評行程表	89

圖 次

圖4-1：自辦評鑑機制審查認定程序圖.....	18
圖4-2：自辦評鑑結果審查認定程序圖.....	19

表 次

表2-1：評鑑相關辦法內容摘要說明表.....	2
表2-2：評鑑組織與職掌一覽表.....	3
表 2 - 3：特教系應屆畢業生110-113年教檢通過率	4
表3-1：師資培育評鑑項目指標、內涵與尺規.....	5
表4-1：師資培育自辦評鑑整體時程規劃一覽表.....	16
表4-2：自辦評鑑流程檢核與說明表.....	17
表4-3：自辦評鑑機制與結果認定時程表.....	20
表4-4：自辦外部評鑑實地訪評行程表.....	22
表6-1：校務計畫「師資培育」發展指標.....	26
表7-1：110年度下半年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學校改善作法.....	28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壹、師資培育現況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從女子師範學校、師範學院到師範大學，已轉型為培育優質師資與社會多元人才並重的雙核心大學。以師資生與非師資生（社會多元人才）的雙核心菁英養成為教育定位，從課程開設到實務實習、增能輔導、支持系統，均有完整規劃及配套，一體兩面，互補強化。課程設計依學生生涯選擇而分流，師資生需修習教育學程，以利後續通過教師檢定、完成實習並取得教師資格。非師資生亦可參加甄試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大學部均可申請修讀跨域學分學程、輔系、雙學位在教育界或各職場展現多元專長。

本校為提升教學研究與行政服務品質，發展學校特色、達成師資培育之目標及建立持續改善機制，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附錄1），以落實自我評鑑工作。

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之目的，分述如下：

- 一、瞭解本校師資培育單位之行政運作、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之成效，以確保師資培育優質化。
- 二、瞭解各師資類科落實師資生教師專業素養與核心能力之作為與成效。
- 三、引導各師資類科之資源整合，結合重要教育政策，以提升師資培育單位辦學品質。
- 四、鼓勵師資培育單位發展專業特色與內涵，提升多元師資培育之品質，切合專業理念與教育現場之實際需求。
- 五、導入PDSA (Plan-Do-Study-Act) 品質保證，結合校務研究機制，以引導各師資培育單位依據教師專業內涵分析辦學績效，落實證據本位師資培育決策，並建立自我品質持續改善機制。
- 六、促進本校師資職前教育教師在教師專業實務之跨領域研究合作，發揮師資培育單位的教育研究能量。
- 七、研擬改進評鑑程序及標準並提供未來本校擬定政策之參考。

貳、評鑑辦法

一、訂定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依上揭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之依據與目的，本校依行政程序業於106年6月16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復於107學年度第一學期107年12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又於107學年度第二學期108年5月10日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修正辦法已於108學年第一學期臨時校務會議追認，再於111學年度第一學期111年12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特訂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再者依據實施第四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修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

自我評鑑實施辦法」(附錄1)，修正辦法於113學年第一學期113年12月27日校務會議追認(附錄1)，依據該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申復辦法」(附錄2)。

惟依本校準自評時程規劃，於116年辦理內部自我評鑑及自辦外部評鑑，倘該期間配合相關政策、法規及實務需求，必要時將滾動式修正評鑑相關辦法。本校現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各條文說明如次：

- 第一條 法源依據
- 第二條 自我評鑑對象
- 第三條 自我評鑑項目
- 第四條 自我評鑑時程
- 第五條 自我評鑑各階段實施程序
- 第六條 自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聘用及遴選
- 第七條 自我評鑑實地訪評程序
- 第八條 自我評鑑評定結果
- 第九條 自我評鑑申復
- 第十條 自我評鑑組織：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 第十一條 自我評鑑組織：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 第十二條 自我評鑑經費來源
- 第十三條 自我評鑑人力支援
- 第十四條 自我評鑑結果應用與持續改善
- 第十五條 自我評鑑法規修訂程序

評鑑相關辦法內容摘要說明如表2-1。

表2-1 評鑑相關辦法內容摘要說明表

評鑑辦法	內容說明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附錄1)	1. 具體明訂自我評鑑組織、經費來源、時程、專責人員、評鑑項目、委員聘任(含利益迴避)、結果呈現方式與公布程度，以及結果運用等。
	法規規範摘要
	法規條文號碼
	自我評鑑組織
	第十、十一條
	經費來源
	第十二條
	時程
	第四、五條
	專責人員
	第十三條

評鑑辦法	內容說明	
	評鑑項目	第三條
	結果呈現方式與公布程度	第八條
	委員聘任 (含利益迴避)	第六條
	結果運用	第十四條
	2. 依校內程序充份討論，確認合理可行，並予公告：案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等行政程序，充份討論後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公告。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申復辦法 (附錄2)	1. 為確保受評師資類科之權益，依據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九條規定，特訂定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申復辦法。 2. 明訂申復之要件、受理單位、行政程序及時程等。	

二、評鑑組織與職掌

為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本校建立完善自我評鑑各組織，其組織名稱、組成及主要任務分述如表2-2評鑑組織與職掌一覽表。

表2-2 評鑑組織與職掌一覽表

組織名稱	組成	主要任務
第十條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附錄1)	為協助各師資類科辦理自我評鑑，本校應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置委員7-9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小組召集人不宜擔任委員，其餘委員由師就處處長提名，送請校長核定後聘任。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委員任期一任三年，得續任一次。	一、審議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計畫書。 二、督導「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進度。 三、審議並確認自我評鑑委員名單。 四、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改善計畫。 五、確認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之認定及審議申復相關事宜。 六、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之相關議案。
第十一條 師資培育自我評	各師資類科應分別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中	一、擬定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實施計畫，並召開小組會

組織名稱	組成	主要任務
鑑工作小組 (附錄1)	等學校師資類科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由師就處處長擔任召集人；特殊教育師資類科由特殊教育學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本實施辦法第二條各師資類科學系（所、組）主管為委員。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召集人邀集相關單位同仁，負責該師資類科自我評鑑之規劃、執行與追蹤改進事宜。委員任期一任三年，得續任一次。	議。 二、撰寫本校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報告書。 三、完成第五條之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各階段工作任務。

三、評鑑對象

依「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三規定評鑑對象及要件，自辦評鑑：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

- (一) 最近一週期自辦評鑑結果審獲認定之師資類科。
- (二) 最近一週期分年評鑑項目五項以上通過且無未通過項目；同時基本指標及關鍵指標全數通過。

綜上，本校前一次111年度師資培育評鑑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審查結果為「認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111年12月30日高評字第1111001722號函）。近四年本校特殊教育教師檢定考試通過率，高於全國通過率25.63-45.4%(如表2-3)，師資生的培育成果優良。

表2-3 特教系應屆畢業生110-113年教檢通過率

全國及本校	110 年度 通過率	111 年度 通過率	112 年度 通過率	113 年度 通過率
全 國	67.37%	62.03%	51.64%	52.20%

應屆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教師檢定	93%	100%	90%	97.6%
本系高於全國通過率	25.63%	39.97%	38.36%	45.4%

參、評鑑項目與指標

依《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附錄四第7點規定：「自辦評鑑之師資類科得自行或依前點規定制定評鑑項目及檢核指標，並應經本部認定」。評鑑項目與檢核指標以評鑑中心公布之師培評鑑指標為依據，並把握「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展現對培育新時代教學現場需求之優質師資的承諾」及「確保師資培育單位本身對培育新時代教學現場需求之優質師資的專業成長」三原則，參考先進國家之評鑑機制（如：CAEP），或評鑑中心公布之師資培育評鑑實施計畫，進行研擬如下；同時，如表3-1，檢核指標至少須包含教育部公布第四週期實施計畫之八項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評鑑項目指標。

表3-1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評鑑項目指標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項目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1-1.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所訂之教育目標、專業核心能力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聯結。	1-1-1.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之教育目標與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養。 1-1-2.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之教育目標、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養與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關聯性。 1-1-3.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協助與評估師資生瞭解單位教育目標、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養與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作法。			
1-2.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專業核心能力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之具體作法。	1-2-1.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養與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認識學習者和瞭解教育發展理念與實務之作法。 1-2-2.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養與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規劃適切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之作法。 1-2-3.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養與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之作法。 1-2-4.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養與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實踐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教師專業發展與倫理之作法。			
1-3.其他教師專業素養之辦學特色。	1-3-1. 項目一標準與內涵外之辦學特色。			
項目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2-1.師資培育在校/院務發展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2-1-1. 校/院務發展計畫中對培育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優質師資之策略與行動。 2-1-2.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 結合教育部重要計畫(如:高教深耕計畫、精進特色師資培育計畫...等),並提出強化培育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優質師資之作法。 2-1-3. 師資培育單位獲得校級行政單位支持之具體成果。 2-1-4. 學系對職前師資培育有清楚定位,並有完整之發展計畫。			
2-2.結合校務研究機制,建立一套完整與永續反映師資培育效能之品質保證系統。	2-2-1. 師資培育單位之行政運作機制能依規定運作並建立完善紀錄。 2-2-2. 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持續品質改善機制,落實師資培育之品質保證與提升。 2-2-3. 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師資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生從入學到生涯發展不同階段之學習成效的數據資料。 2-2-4.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能運用師資生學習成效數據，結合校務研究進行議題分析，做為研擬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品質改善與提升之策略與行動。			
2-3. 互動關係人參與師資培育之課程規劃與設計、學習評量、品質持續改善之機制與成效。	2-3-1. 師資培育單位內部互動關係人參與課程規劃與設計、學習評量、品質持續改善之機制與成效。 2-3-2. 師資培育單位外部互動關係人參與課程規劃與設計、學習評量、品質持續改善之機制與成效。 2-3-3. 師資培育單位蒐集各師資培育單位辦學資訊做為標竿學習與品質改善之作法。			
2-4. 因應科技發展建置或提供智慧學習環境，滿足教學與學習需求之作法與成效。	2-4-1. 師資培育單位建置或提供師資生智慧學習環境之作法與成效。 2-4-2.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培養師資生運用輔具進行科技融入教學之作法與成效。(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適用)			
2-5. 配合教育政策	2-5-1. 師資培育單位輔導師資生組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發展（如：社會責任、雙語教育、國家語言教育、美感教育、實驗教育、國際教育、數位學習與教學、特殊教育、融合教育等），強化師資生教學專業能力之作法。	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善盡社會責任之作法與成效。 2-5-2.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強化師資生對教育政策發展（如社會責任、雙語教育、國家語言教育、美感教育、實驗教育、國際教育、數位學習與教學、特殊教育、融合教育等）之專業能力增能之作法與成效。 2-5-3.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鼓勵與輔導師資生修讀第二專長（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中等學校階段）或次專長（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以滿足教學現場需求之作法。			
2-6.其他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之辦學特色。	2-6-1. 項目二標準與內涵外之辦學特色。			
項目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3-1.遴選適性與優質師資生，滿足各教育階段師資多元需求。	3-1-1. 師資培育單位遴選適性與優質師資生之規定。 3-1-2. 師資培育單位建立獎勵機制，吸引適性與優質學生報名師資生遴選。 3-1-3. 師資培育單位依據學校系所條件並評估教學現場需求，規劃多元師資類別之師資生遴選作法。 3-1-4.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建立未能勝任教師工作之師資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生的輔導作法。			
3-2.檢視與支持師資生學習進步之機制與成效。	3-2-1. 師資培育單位建置確保課程邏輯之課程地圖做為師資生學習指引。 3-2-2. 師資生對師資培育單位課程地圖做為學習指引之瞭解。 3-2-3. 師資培育單位建立檢視師資生在不同階段學習進步(包括學科內容知識、教學知識、教學技能、專業責任、教學實務)之作法。 3-2-4. 師資培育單位符應師資生對學習支持需求之作法與成效。			
3-3.師資生學習與增能輔導之作法與成效。	3-3-1. 師資培育單位實施導師制度與提供學生學習與生涯輔導。 3-3-2. 師資培育單位辦理各種學習和生涯輔導活動。 3-3-3.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強化師資生在教學基本知能之增能(如：語文、資訊、板書、教案設計...等)或其他教學基本知能之增能。 3-3-4.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強化師資生擔任學校行政工作(含重要教育法規)之知能，以符應教學現場需求。			
3-4.其他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之辦學特色。	3-4-1. 項目三標準與內涵外之辦學特色。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項目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4-1. 教師質量符合課程規劃需求。	4-1-1. 師資培育單位專任教師人數符合師資培育相關法規之規定。 4-1-2. 師資培育單位專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與師資培育課程開設需求相符合。 4-1-3. 師資培育單位兼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與師資培育課程開設需求相符合。 4-1-4. 師資培育單位專任教師有合理之教學負擔。			
4-2. 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反映專業核心能力、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需求。	4-2-1.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師資培育課程設計（教學大綱）與專業核心能力、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課程基準間之緊密鏈結。 4-2-2.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師資培育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內容能反映教學現場相關議題（主要為素養導向的十二年國教課綱及總綱的十九項議題與其他教育議題）需求及師資生增能之成效。 4-2-3. 師資培育單位專兼任教師所開設科目，能明確描述所要達成之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並設計適切之教學內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容、教學方法與學習評量。			
4-3.教師有效教學之作為。	4-3-1. 師資培育單位專任教師與教學現場合作進行自我增能，確保教學內容符應教學現場需求。 4-3-2.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專任教師能組成專業學習社群，以互動增能，或指導師資生之社群發展知能與行動。 4-3-3.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教育專業課程之教學實務相關課程（如：班級經營、學科/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學科/領域/群科教學實習等）授課由專任教師授課情形，以及專兼任教師具有符合所任教類科之中等以下學校任教教師實際或臨床教學經驗。 4-3-4.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能促進教師合作教學或引進教學現場優質師資合作開課，確保教學內容符應教學現場需求，並培養師資生跨領域課程設計與合作教學之能力。 4-3-5. 師資培育單位透過學校機制（如：教學卓越獎勵、教師評鑑與教學評量），提升與改善教師教學品質之作法與成效。			
4-4.教師確保師資	4-4-1. 師資培育單位專任教師在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培育優質化之相關學術研究成果。	師資培育優質化之學術或實務研究成果。 4-4-2.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專任教師申請教學實踐或相關計畫，強化師資生學習成效之成果。 4-4-3. 師資培育單位專任教師將師資培育優質化相關研究成果融入教學實務或指導師資生進行師資培育之優質專題研究。			
4-5.其他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之辦學特色。	4-5-1. 項目四標準與內涵外之辦學特色。			
項目五、學生學習成效				
5-1.師資生學習成效之評估系統。	5-1-1.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評估師資生具備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機制。 5-1-2.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證明師資生能力能符合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5-2.畢業生品質滿意度回饋系統。	5-2-1. 師資培育單位能蒐集畢業生意見或利用教育部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資料，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5-2-2. 師資培育單位能蒐集雇主意見，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5-3. 畢業生教師證照取得與職涯成效。	5-3-1.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輔導師資生取得教師生涯相關證照。 5-3-2.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結果。 5-3-3. 師資培育單位師資生從事教育相關職涯之成果。			
5-4. 其他學生學習成效之辦學特色。	5-4-1. 項目五標準與內涵外之辦學特色。			
項目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				
6-1. 與夥伴學校在師資職前培育之實習與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	6-1-1.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在師資生參訪見習/教學實習運作之定期合作與溝通情形。 6-1-2.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強化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合作落實師資生實習契約/計畫，提升教育實習輔導成效之相關運作情形。 6-1-3.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落實師資生教育實習成績評量機制。 6-1-4. 師資培育單位與附設/屬(實驗)學校在師資職前培育之實習相關事項之合作成效。(學校有附設/屬(實驗)學校之單位適用)。			
6-2. 與夥伴學校在教師專業發展之夥伴關係建	6-2-1.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在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立與執行。	6-2-2.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在課程發展或教學實驗與創新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2-3.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在學生學習促進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2-4. 師資培育單位與附設/屬(實驗)學校在教師專業發展相關事項之合作成效。(學校有附設/屬(實驗)學校之單位適用)			
6-3.其他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之辦學特色。	6-3-1. 項目六標準與內涵外之辦學特色。			

指標	內涵
1. 學習空間與資源設備。	1. 空間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 2. 圖書設備符合「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之規定。
2. 師資生學校參訪見習及教育實習輔導培訓。	1. 各科教材教法與實習課程，每學期至少安排至教學現場進行一次見習。 2. 每學年針對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辦理實習學生相關輔導培訓活動至少一場。
3. 師資培育在校/院務發展計畫中之重視。	1. 校/院務發展計畫中至少有對培育「符應新時代教育現場需求之優質特色師資」之策略與行動規劃。
4. 師資數量。	1. 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師資質量計算基準。

5. 行政支援人力。	1. 依學校組織規程與中心設置辦法之規定，編列雇用正式之專職行政人力（含約聘雇人力）。
6. 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1. 受評師資培育類科符合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檢核標準。
7. 畢業生擔任教職暨教育相關工作情形。	1. 畢業生取得教師證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或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僱）之人數超過50%。 2. 畢業生取得教師證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僱），或文教機構從業人員之人數超過75%。 註： 1. 達到一項即通過。 2. 培育技職類科師資之年度計算基準為取得教師證後之第二年至第四年。

肆、自辦評鑑流程

本校師資培育評鑑自評「中等學校」類科之自我評鑑流程分為「初核」、「審查」、「認定」三階段，而自我評鑑流程之評鑑方式與時程整體說明、自我評鑑流程檢核與說明、認定程序、自辦外部評鑑實地訪評行程表等分別詳加說明如下。

一、評鑑方式與時程整體說明

自評單位評鑑方式之階段分為：提送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申請自我評鑑機制認定、評鑑中心審議自我評鑑機制、本校依認定之實施計畫書進行自我評鑑並提送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及評鑑中心審議自我評鑑結果等。本校訂定實施計畫書時，業符合下列規範：

- (一) 已訂定評鑑相關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且落實執行，並依據評鑑結果建立持續改善及輔導機制，且有具體成效。
- (二) 已定期針對評鑑工作之規劃、實施及考核進行檢討改善。
- (三) 已訂定 5 位評鑑委員之選聘辦法，應從評鑑中心公告之評鑑委員資料庫中遴聘，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 (四) 已訂立實地訪評程序應包括受評師資類科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含教師、行政人員、學生等）程序。

- (五) 已建立參與自我評鑑之校內相關人員（包括規劃人員及執行人員）評鑑相關知能之研習機制。
- (六) 已建立申復機制，並明定申復之要件及受理單位。
- (七) 已建立評鑑支持系統，編列常態性經費、人力及行政支援辦理自我評鑑。
- (八) 評鑑結果分認定及未獲認定。

完成自我評鑑實施計畫之認定後，中等學校類科依據自訂之實施計畫執行評鑑，繳交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申請結果認定，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 自我評鑑相關辦法。
- (二) 自我評鑑規劃、實施（包括評鑑目的、項目、資料填報範圍、程序、委員遴聘方式及相關委員會之運作）、評鑑結果（包括評鑑報告）與公布方式，及考核機制（包括評鑑結果應用、追蹤評鑑機制及持續改善成效）等。
- (三) 辦理自我評鑑之情形與其結果說明。
- (四) 評鑑委員名單（須包含專業背景及評鑑經歷），且其評鑑專業知能確保機制之實施情形。
- (五) 參與評鑑之校內相關人員接受評鑑相關課程研習之情形。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自辦評鑑整體時程規劃如表 4-1。

表4-1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自辦評鑑整體時程規劃

受評類科	提交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至評鑑中心審議自評機制	評鑑中心審議自評機制認定時間	辦理自我評鑑	提送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至評鑑中心審議自評結果	評鑑中心審查自評結果認定時間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	113年9月中	114年3月	1. 116年6月底以前：辦理內部評鑑 2. 116年9-12月：自辦外部評鑑	117年3月中	117年6月底

二、自我評鑑流程檢核與說明

自我評鑑流程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程序，並有清楚合理之流程規劃。而資料填寫範圍、蒐集整合分析資料方法，自我評鑑流程具管控機制暨申復機制等自我評鑑流程檢核與說明。依照本校108年05月1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修正辦法將於113學年第一

學期校務會議追認，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五條，自我評鑑流程檢核與說明表，如表4-2。

表4-2 自我評鑑流程檢核與說明表

自我評鑑流程檢核項目	說明
1. 評鑑規劃階段	1. 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並定期召開會議。 2. 成立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不定期召開會議。 3. 舉辦評鑑知能研習活動，並規範工作小組相關人員持續參與校內、外相關研習活動。 4. 訂定自我評鑑作業流程表。 5. 辦理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評鑑說明會與任務分配。 6.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擬定自我評鑑計畫書。
2. 資料蒐集與撰寫階段	1. 蒐集各評鑑項目相關資料；113學年度~115學年度。(提出實地訪評前至少5個學期之資料) 2.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負責撰寫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報告書並製作業務簡報。 3. 補充相關資料，並修正自我評鑑報告書。
3. 自我評鑑實地訪評階段	1. 邀聘實地訪評委員。 2. 接受實地訪評。 3. 彙整實地訪評委員意見。
4. 自我評鑑改善與追蹤評鑑階段	1.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根據實地訪評委員改善建議，提出自我評鑑改善計畫，修正及強化自我評鑑報告書。 2. 召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檢視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之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及改善情形，並予以提供意見與協助改進。 3. 於教育部規定日期前，提交特殊教育學校(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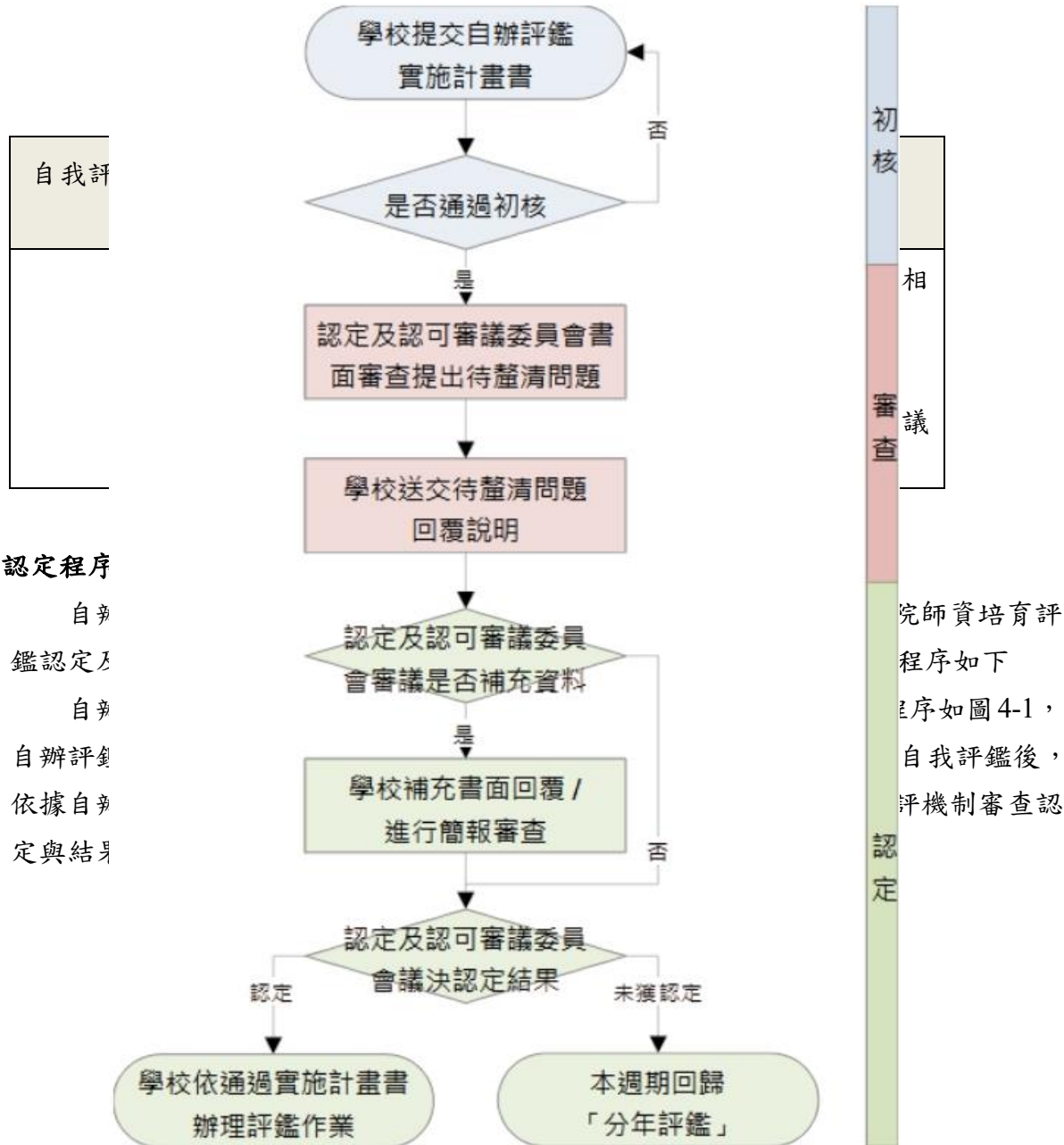


圖 4-2 自辦評鑑機制審查認定程序圖

圖 4-1 自辦評鑑機制認定程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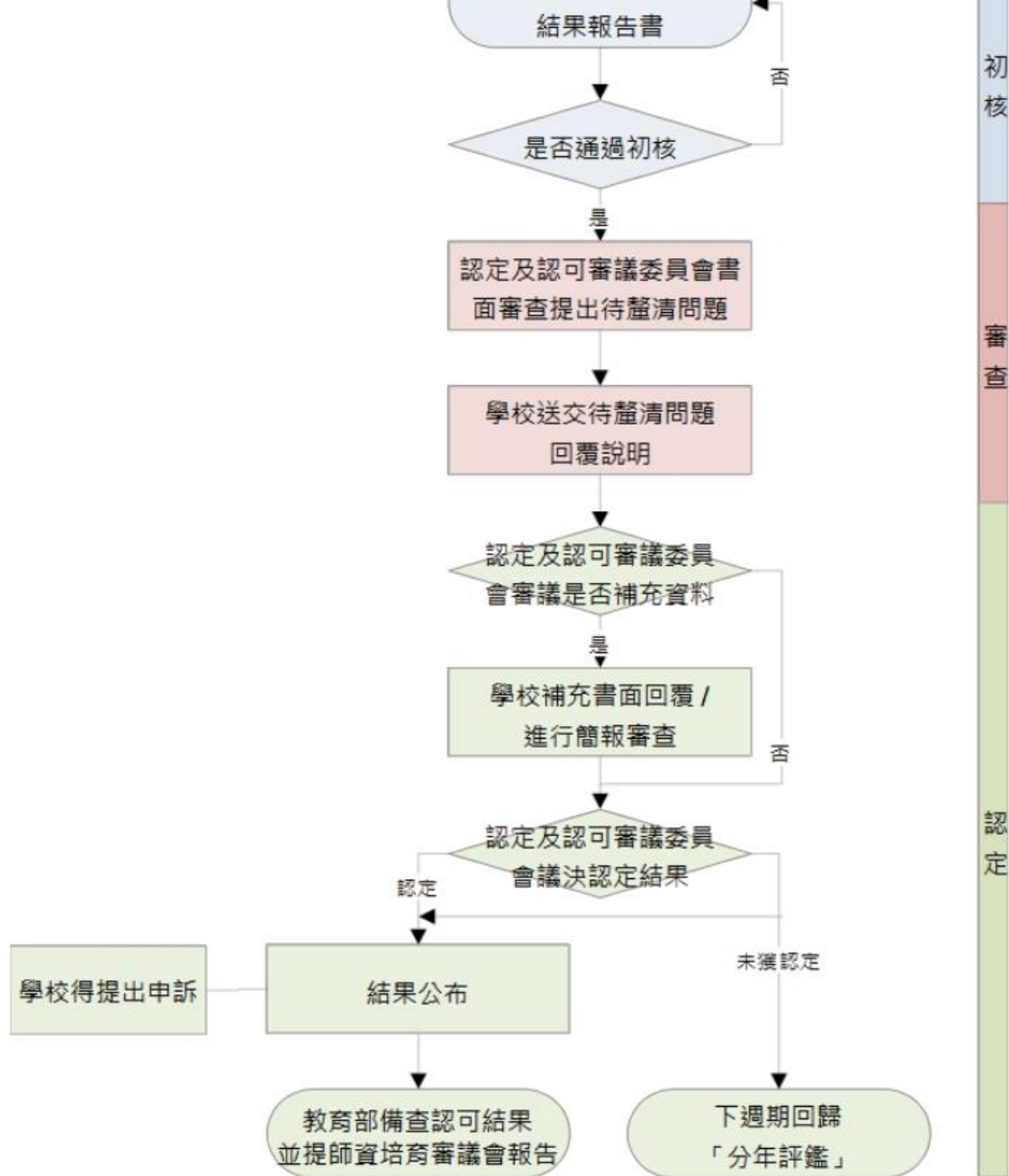


圖 4-2 自辦評鑑結果審查認定程序圖

表4-3 自辦評鑑機制與結果認定時程表

作業階段	日期	內容說明	主責單位
1. 規劃準備階段		- 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正經本校113年9月11日113學年度第1次行政主管會報與將於113年9月25日113學年第一學期行政會議及將於113學年第一學期113年12月27日校務會議追認113年12月27日校務會議追認(附錄3)。 - 遴聘「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7-9名，聘期為113年8月1日-116年7月31日。 - 規劃準備撰寫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 撰寫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提送「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2. 資料蒐集與撰寫階段		- 依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十一條專責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撰寫我評鑑報告書(依評鑑指標內涵之六大項目、評鑑項目，以及檢核指標)暨彙整填報概況說明書中需填報之表單內容(附錄4)。 - 受評師資類科規劃流程。 - 多元性蒐集評鑑指標內涵之六大項目、評鑑項目，以及檢核指標等(附錄4)等之評鑑資料。 - 填報相關概況表單需內容。 - 評估與分析評鑑指標內涵、相關概況表單，各受評師資類科是否有尚未達成或需強化之處。 - 撰寫自我評鑑概況說明書。	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3. 自我評鑑實地訪評階段		- 依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遴聘實地訪評之評鑑委員五名，由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公告之評鑑委員資料庫及觀察員名單中遴選，任期三年。評鑑委員於同意聘任後，應簽署利益迴避保證書，以完備利益迴避程序。 - 實地訪視：安排自我評鑑委員來校進行實地	校長擔任召集人

		訪評，其流程包括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附錄8)。 3. 自我評鑑委員會撰寫訪評報告書，給予評鑑訪評結果報告及建議。	
4. 自我評鑑改善與追蹤評鑑階段		1. 評鑑結果採分項認定，其結果分為「認定」、「未獲認定」二種認定結果。 2. 評鑑結果認定：受評師資類科自辦評鑑結果評為「未獲認定」者，須於兩個月內再依據審查意見修正「自辦評鑑結果報告書」，並由學校代表列席簡報，如再審查評鑑結果為「未獲認定」，則受評師資類科調整為分年評鑑方式辦理。 3. 評鑑項目依評鑑中心所制定之評鑑項目、檢核指標及六大項目指標，其結果依評鑑中心之分年評鑑整體結果為認定標準。 4. 於接獲評鑑中心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認定結果書面資料後2個月內，依據審查意見提出「具體之改善計畫，提送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定。 5. 受評單位於執行改善計畫起一年後提出「自我改善計畫執行成果報告」，提送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或相關會議審定 (附錄6)。 6. 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之受評單位，須於執行改善計畫起一年後分別接受校方「追蹤評鑑」或「再評鑑」。 上述受評單位針對追蹤評鑑及再評鑑結果，提出後續自我改善規劃與執行成果，同時納入下一週期自我評鑑追蹤評核內容。	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四、自辦外部自我評鑑委員會

為瞭解實際辦學現況與成效，及自我評鑑之客觀性與結果之信效度，本校由自我評鑑工作小組除辦理內部評鑑之外，為推動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置委員 7-9 人。評鑑委員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小組召集人不宜擔任委員，其餘委員由師就處處長提名，送請校長核定後聘任。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委員任期一任三年，得續任一次。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自評之自辦外部自我評鑑實地訪評時間為一天，各師資類科實地訪評時間皆為一天，其進程序包括業務簡報、資料檢閱與交流、參觀教學環境與設施、與教師及行政人員、學生/實習生晤談、評鑑委員討論會議、綜合座談等 7 部分。自辦外部自我評鑑實地訪評之行程詳如表 4-4。

表4-4 實地訪評行程表

時間	工作項目	主持人	工作重點
09：00-09：30 (30分鐘)	評鑑委員 到校		
09：30-09：50 (20分鐘)	評鑑委員 預備會議	各師資類科 評鑑召集人	
09：50-10：20 (30分鐘)	師資培育業務 單位簡報	本校校長	1. 介紹師資培育業務單位相關人員及 評鑑委員。 2. 全部受評師資類科共同進行師資培 育業務報告。
10：20-10：40 (20分鐘)	各受評師資類 科業務簡報	各師資類科 評鑑召集人/ 各受評師資 類科相關業 務負責人	1. 介紹師培學系/師培中心/師資培育業 務相關單位主管及評鑑委員。 2. 各受評師資類科分開進行業務報告 及說明前次評鑑改善措施。
10：40-12：00 (80分鐘)	資料檢閱與交 流	評鑑委員	
12：00-13：00 (60分鐘)	午餐暨休息時 間		
13：00-13：40 (40分鐘)	參觀教學環境 與設施	各受評師資 類科相關業 務負責人	各受評師資類科分開引導參觀受評師 資類科相關設施（如：圖書、教學設備、 教學教室、辦公場所、教師研究室等）。
13：40-14：20	教師及行政人	評鑑委員	1. 教師及行政人員：包括師培學系/師資

時間	工作項目	主持人	工作重點
(40分鐘)	員晤談		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師培學系/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專任教師、其 他單位支援之實習指導教師、行政人 員實習及學校輔導教師 (2 人)。 2. 請各受評師資類科安排 5 間獨立之晤 談場地。 3. 晤談以一對一方式進行。
14：20-14：50 (30分鐘)	在校學生 晤談	評鑑委員	1. 學生：評鑑委員與在校師資生進行晤 談。 2. 請各受評師資類科安排 5 間獨立之晤 談場地。 3. 晤談以一對一方式進行。
14：50-15：00 (10分鐘)	休息時間		
15：00-15：20 (20分鐘)	實習學生 晤 (座) 談	評鑑委員	1. 評鑑委員與實習學生 (5-10 人)進行 一對一或團體晤談。 2. 請各受評師資類科安排一對一或團 體晤談之場地。
15：20-16：10 (50分鐘)	評鑑委員 討論會議	各師資類科 評鑑召集人	
16：10-16：40 (30分鐘)	綜合座談	評鑑委員	
16：40-17：00 (20分鐘)	評鑑委員 討論會議	各師資類科 評鑑召集人	

伍、自辦評鑑支持系統

一、學校對於師培單位自我評鑑能提供必要且明確之經費、人力及行政支援

(一) 經費支援：

依據本校 112 年 12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十三條本校評鑑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二) 人力支援：

1. 籌組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中等學校師資類科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由師就處處長擔任召集人；特殊教育師資類科由特殊教育學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召集人邀集

相關單位同仁，負責該師資類科自我評鑑之規劃、執行與追蹤改進事宜。委員任期一任三年，得續任一次。工作小組之主要任務包括：一、擬定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實施計畫，並召開小組會議；二、撰寫本校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報告書；三、完成第五條之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各階段工作任務。

2. 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學校行政與學術相關單位應給予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充足之人力與行政協助」。

(三) 行政支援：

1. 建置內部線上工作平臺：本校建置師資評鑑線上工作平臺，以「評鑑項目之內涵、核心指標、檢核重點以及分工情形表」為架構，俾利資料彙整及協作。
2. 建置師培評鑑公開網頁：提供評鑑相關訊息，以利宣傳與瞭解。
3. 主要負責單位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於每月召開一次之主管會報，報告自我評鑑工作進度，並針對所需資源及遭遇問題提出討論，由主持人（校長）及時協調並提供協助。

二、師培單位能建立參與自我評鑑校內人員（包括規劃人員及辦理人員）相關研習機制

(一) 辦理評鑑知能研習：

針對不同階段規劃專業研習工作坊或課程，前期以「自我評鑑運作機制」、「自我評鑑理念及目的」、「內部線上工作平臺操作說明」、「報告撰寫」為主；後期則著重在「評鑑經驗分享」、「實地訪評作業」、「訪評工作準備」等主題。

(二) 建立評鑑小組 line 群組：

隨時提供評鑑相關資訊及交流，以利各項準備工作。

三、師培單位獲得學校與相關系所及行政單位支援之機制

(一) 相關行政及教學單位：

本校設有專責單位負責師資培育相關業務，並訂有明確之組織編制與功能定位。師資類科相關業務之負責單位主要有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教務處以及各師資培育學系相關行政單位合作方式，以師資生之培育過程中重大事項為基礎分工合作，整合行政資源，務使各項協調與合作機制完整且運作順暢。

(二) 各項委員會：

本校組織規程明定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課程委員會等機制，其評審或研議事項皆涵蓋師資培育事務。此外，為有效推動師資培育相關業務，另設置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中小學教師資格審查委員會、教育實習審議小組等委員會，形成有效之協調與支援機制。

- (三) 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學校行政與學術相關單位應給予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充足之人力與行政協助」。

四、校務發展計畫能將師資培育列為校務發展面向

本校秉持「學高為師，身正為範」的理念，以師資生與產業人才（非師資生）的

「雙核心」菁英養成教育為定位，全面鏈結產業、學術、研究、服務、實習以訂定完善研究與產學合作機制，實現培育最優質師資及社會多元人才之精緻型大學願景。經通盤檢視經營環境進行 SWOT 分析並提出相對應的 SO.WO 及 ST.WO 之因應發展策略，規劃 7 年期 (108-115 年) 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其中第四章之「四、師資生與非師資生培育與職涯輔導」將強化及精進師資培育專業課程、與半年實習等制度，均納入校務發展計畫之重點，說明如下。

(一) 發展願景：

1. 考量師資培育「優質適量」之原則，整合本校資源，建立完善的各類師資培育體系。
2. 統整本校各學院的師資培育研究成果，發展本校師資培育課程，形成具有本校特色之師資培育典範。
3. 結合師資職前教育與師資在職教育，使師資培育之專業社會化歷程持續發展，不僅可因應師資供給失衡之挑戰，並可使本校師資生之專業素養獲得更完整與多元的培養與歷練。
4. 持續強化本校與中小學專業夥伴學校合作關係，透過協同教學、實地參訪見習、備觀議課專業成長、教育實習等，培養師資生具備教師專業素養。
5. 積極鼓勵師資生參與並推動偏鄉課輔、數位學伴及國際志工服務等計畫，善盡師資培育的社會責任。

(二) 發展目標：

1. 由整體歷程觀點著手，重視每一階段師資培育任務，以及各階段之銜接，進而以培育教育專業人員為目標。
2. 涵養師資生具人文與社會關懷，以發揮教育愛的精神。並強化師資生的服務熱誠，以成為具教育專業且對教育作為志業有堅定承諾、對生命抱持樂觀與積極態度的教師。
3. 培育師資生成為具整體教育專業與跨學科專門知能的教師，在未來任教時，能以系統且完整的課程內容，配合課程統整與協同教學，將學科知識授予中小學生。
4. 藉由策略聯盟方式，帶領學生多元接觸實際的中小學教育現場，透過理論與實踐的結合，提供學生教學省思的機會。並將本校師資培育歷程延伸至學生畢業後，使畢業生持續獲得關懷成長與實踐所學的機會，進而提升師資生之專業素養。
5. 配合新一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為提升師資培育品質、增進辦學績效、發展學校特色及建立持續改進機制，並依評鑑結果持續提升師資培育辦學品質。

(三) 發展重點：

1. 強化教育專業課程。

2. 鼓勵修習補救教育課程。
3. 精進教育實習課程教學。
4. 提升師資生關懷與服務信念。
5. 鼓勵師資生參加史懷哲計畫等之課後輔導。
6. 結合師資培育教育與專業發展學校，提升師資生專業能力。

(四) 發展計畫：

根據上述，本校校務計畫在師資培育之規劃分為近程 (108-110 年)、中程 (111-113 年) 及長程 (114-115 年)，分述如表 6-1。

表 6-1 校務計畫「師資培育」發展指標

期程	層面	指標
近程發展計畫 (108-110)	強化教育專業課程	■ 成立學生學習社群 ■ 實施教育專業課程的學習能力檢定
	鼓勵修習補救教育課程	■ 具學習診斷評量能力 ■ 具補救教學能力
中程發展計畫 (111-113)	精進教育實習課程教學	■ 教育實習課程納入教學典範範例 ■ 實施集中實習
	強化優質師資生教學專業及人文關懷能力，形塑良師典範	■ 具課業輔導與教學能力 ■ 發展「師資生學習護照」，實施素養導向的教學能力檢測 ■ 成立教師或師生專業社群，引導師資生熟知教學現場之教師專業成長實務。 ■ 研訂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發放及輔導要點；公費生輔導要點
	提升師資生關懷與服務信念	■ 具備關懷弱勢的精神 ■ 具備服務學習的熱忱
長程發展計畫 (114-115)	提升專業能力	■ 具備課程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及學校行政之實務經驗 ■ 持續提高教師資格檢定及格率
	成立跨校教師專業社群	■ 成立南臺灣教師專業社群 ■ 提供教師終身學習管道

陸、評鑑結果公布及運用

評鑑中心對於自評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給予「認定」或「未獲認定」兩種認定結果：獲得「認定」之認定結果時，需提交自我評鑑結果意見回應說明書至評鑑中心備查。「未獲認定」之認定結果，則第五週期需回歸分年評鑑。若該校提出申訴，評鑑中心將籌組申訴評議委員會進行審議，並在申訴審議結果確認後，再排入評鑑時程中。

有關評鑑結果、結果公布及運用等程序及內容說明如次：

- 一、繳交本校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至評鑑中心：自辦外部評鑑（包括書面自我評鑑報告書審查及實地訪評）結束，評鑑委員會給予評鑑訪評結果報告及建議，若對自我評鑑結果內容有疑義者，得提出申復。受評單位應針對評鑑結果召開檢討會議，將改善情形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並依限於 117 年 3 月前繳交經「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定之「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至評鑑中心。
- 二、自我評鑑結果認定：自我評鑑結果評為「未獲認定」者，須於 2 個月內再依據審查意見修正「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並由學校代表列席簡報，如再審查評鑑結果為「未獲認定」，則受評師資類科調整為分年評鑑方式辦理。
- 三、評鑑結果分為「認定」與「未獲認定」。受評師資類科評鑑結果為「認定」者，其有效期間原則自該期前一次評鑑結果公告日起算至下一週期評鑑結果公告日之前一日止。
- 四、申訴程序：評鑑結果公告後，本校得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專校院評鑑及品質保證事務申訴評議規則」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訴，並由評鑑中心申訴評議委員會辦理後續本評鑑之申訴事宜。
- 五、評鑑結果資訊公開：師就處應依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決議，陳報教育部認定後，將評鑑結果公布於本校網站，並提供連結網址予受評單位，將評鑑結果公布於所屬單位網頁，正式行文通知受評單位。

柒、改進機制

一、教育部最近一次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評鑑結果及後續改善措施

本校 110 年 12 月 9 日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自辦外部評鑑實地訪評，訪評結果本校「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審查結果為「認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11 年 12 月 30 日高評字第 1111001722 號函)及後續自我改善情形如下：

表 7-1 110 年度下半年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學校改善作法

項目	審查意見	改善情形
一、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學習預警通報表」由任課教師於期中考後兩周內填寫通報，送教務處彙整後，再函送各師資類科轉請導師關心；就時效而言，緩不濟急。	1. 近年本校實際運作方式為學校系統主動通知，採寄信給導師，提醒老師進行晤談，並請學系導師至本校單一登入系統/教師課中/預警學生清單進行登錄晤談情形。 2. 除學校系統通知教師方式，未來本系將提醒各任課教師，可主動填報「學習預警通報表」，提高學習預警效果。 3. 未來與學校行政溝通，將分成期初、期中、期末的預警，以達學習預警制度之時效性。 4. 如學生有遇到緊急狀況，學校將能及時啟動通報系統。
二、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該師資類科專業導師宜依「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之規定，與時精進。	1. 本系擔任班級導師職務皆由本校導師制度支付導師費。符合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 2. 關於本系專業導師屬於本系全體教師共識，係為本系特色屬義務擔任，無支領導師費。

二、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訂定自我評鑑辦法與自我改善機制

依據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本校師資培育評鑑歷程包含「規劃準備階段」、「資料蒐集與撰寫階段」、「自我評鑑實地訪評階段」、「自我評鑑改善與追蹤評鑑階段」等階段，各階段工作要項如下：

(一) 規劃準備階段：

1. 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並定期召開會議。
2. 成立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不定期召開會議。
3. 舉辦評鑑知能研習活動，並規範工作小組相關人員持續參與校內、外相關研習活動。

4. 訂定自我評鑑作業流程表。
5. 辦理各師資類科評鑑說明會與任務分配。
6. 各師資類科擬定自我評鑑計畫書。

(二) 資料蒐集與撰寫階段：

1. 各師資類科多元蒐集各評鑑項目相關資料。
2. 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負責撰寫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報告書並製作業務簡報。
3. 補充相關資料，並修正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報告書。

(三) 自我評鑑實地訪評階段：

1. 邀請實地訪評委員。
2. 接受實地訪評。
3. 彙整實地訪評委員意見。

(四) 自我評鑑改善與追蹤評鑑階段：

1.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根據實地訪評委員改善建議，提出自我評鑑改善計畫，修正及強化自我評鑑報告書。
2. 召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檢視各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及改善情形，並予以提供意見與協助改進。
3. 於教育部規定日期前，提交各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及相關資料。
4. 召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改善與管考會議」定期追蹤及檢核自我改善情形。
5. 追蹤評鑑結果，應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後，再次報請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認定。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草案)

本校106年6月16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107年12月21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108年05月10日107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2月27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111年12月23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113年9月2日113學年度第1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師資培育教學研究與行政服務品質，達成師資培育之目標，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對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為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師就處）；中等學校師資類科為教育學系、體育學系、國文學系、英語學系、地理學系、美術學系、音樂學系、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生物科技學系、工業科技教育學系、師就處課程組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特殊教育師資類科為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中等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
- 第三條 各師資類科之自我評鑑，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應包含下列六大評鑑項目：
- 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 二、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
 - 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 四、教師質量與課程教學。
 - 五、學生學習成效。
 - 六、實習與夥伴學校關係。
- 第四條 本校各師資類科均應定期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以四到七年實施一次為原則，得配合教育部師資培育評鑑週期調整，以確保本校師資培育之品質。
- 第五條 各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各階段實施程序
- 一、規劃準備階段：
 - (一)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並定期召開會議。
 - (二)成立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不定期召開會議。
 - (三)舉辦評鑑知能研習活動，並規範工作小組相關人員持續參與校內、外相關研習活動。
 - (四)訂定自我評鑑作業流程表。
 - (五)辦理各師資類科評鑑說明會與任務分配。
 - (六)各師資類科擬定自我評鑑計畫書。
 - 二、資料蒐集與撰寫階段：
 - (一)各師資類科多元蒐集各評鑑項目相關資料。
 - (二)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負責撰寫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報告書並製作業務簡報。
 - (三)補充相關資料，並修正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報告書。
 - 三、自我評鑑實地訪評階段：
 - (一)邀聘實地訪評委員。

(二)接受實地訪評。

(三)彙整實地訪評委員意見。

四、自我評鑑改善與追蹤評鑑階段：

(一)「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根據實地訪評委員改善建議，提出自我評鑑改善計畫，修正及強化自我評鑑報告書。

(二)召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檢視各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及改善情形，並予以提供意見與協助改進。

(三)於教育部規定日期前，提交各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及相關資料。

(四)召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改善與管考會議」定期追蹤及檢核自我改善情形。

(五)追蹤評鑑結果，應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後，再次報請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認定。

第六條 實地訪評之評鑑委員5名，由師就處處長從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公告之評鑑委員資料庫提名若干名，送請校長遴聘之，任期三年。評鑑委員於同意聘任後，應簽署利益迴避保證書，以完備利益迴避程序。

第七條 實地訪評程序應包括受評師資類科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含教師、行政人員、學生等)程序。

第八條 各師資類科分別評定，分成機制審查及結果審查。

一、機制審查：分為六個評鑑項目共17項項目標準，檢核結果分為「符合」、「待小幅改善」、「待大幅改善」，並針對受評學校給予「認定」及「未獲認定」兩種認定結果。

(一)認定標準：

1. 認定：

(1)項目標準達12項(含)以上認定為「符合」，且無項目標準被認定為「待大幅改善」。

(2)項目標準1-4、3-1、4-3、6-1需認定為「符合」。

2. 未獲認定：

非屬審查結果為「認定」者。

二、結果審查：分為四個評鑑項目共10項項目標準，檢核結果分為「符合」、「待小幅改善」、「待大幅改善」，並針對受評學校給予「認定」及「未獲認定」兩種認定結果。

(一)認定標準：

1. 認定：

(1)項目標準達7項(含)以上認定為「符合」，且無項目標準被認定為「待大幅改善」。

(2)項目標準1-1、1-5、3-2需被認定為「符合」。

2. 未獲認定：

非屬審查結果為「認定」者。

第九條 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對於評鑑委員實地訪評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二週內向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申復辦法另訂之。

一、實地訪評過程有「違反程序」。

二、實地訪評結果陳述自我評鑑之數據、資料或其他文字與實況有所不符，致使評鑑結果報告「不符事實」。

第十條 為協助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本校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置委員7-9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小組召集人不宜擔任委員，其餘委員由師就處處長提名，送請校長核定後聘任。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委員任期一任三年，得續任一次。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審議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
- 二、督導「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進度。
- 三、審議並確認自我評鑑委員名單。
- 四、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改善計畫。
- 五、確認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之認定及審議申復相關事宜。
- 六、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之相關議案。

第十一條 各師資類科應分別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中等學校師資類科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由師就處處長擔任召集人；特殊教育師資類科由特殊教育學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本實施辦法第二條各師資類科學系(所、組)主管為委員。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召集人邀集相關單位同仁，負責該師資類科自我評鑑之規劃、執行與追蹤改進事宜。委員任期一任三年，得續任一次。

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任務如下：

- 一、擬定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實施計畫，並召開小組會議。
- 二、撰寫本校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報告書。
- 三、完成第五條之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各階段工作任務。

第十二條 為執行自我評鑑之持續改善與追蹤，本校應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改善與管考會議」，由校長擔任主席，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本實施辦法第二條各師資類科學系(所、組)主管為委員，每學期召開一次。該會議應依據本實施辦法第三條各評鑑項目、實地訪評委員改善建議，與自我評鑑改善計畫，持續檢核自我改善情形。

第十三條 各師資類科辦理自我評鑑所需經費，由學校編列經費支應。

第十四條 學校行政與學術相關單位應給予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充足之人力與行政協助。

第十五條 本校得依各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作為師資生招生名額調整、資源分配、組織調整、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修正以及人員獎懲之參據，並列入目標管理(MBO)行政績效考核。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申復辦法

本校 106 年 6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 108 年 5 月 1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 108 年 12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確保受評師資類科之權益，依據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九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受評師資類科執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收到評鑑委員會之「自我評鑑結果報告」後，認為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於二週內提出申復：

一、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

二、自我評鑑結果報告內容所載之數據、資料或其他文字與受評師資類科之實況有所不符，致使評鑑結果報告「不符事實」。

三、對評鑑委員會之「自我評鑑認可結果建議」有疑義者，但以可提出具體明確疑義事證為限。

第三條 受評師資類科申復時，須在規定期限內填具申復申請書，向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第四條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於申復申請截止日後一個月內，應將受評師資類科申復意見函送評鑑委員會審查，必要時得召集評鑑委員會討論查證，並將處理結果函覆受評師資類科。

第五條 申復之處理，必要時得請受評師資類科提出書面補充說明。

第六條 申復意見處理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將受評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報告」、「師資培育評鑑結果報告（含評鑑認可結果建議）」、「申復申請書」及「申復意見回覆說明」等資料，提交至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進行審定，並作成「認可結果報告書」。

第七條 申復之處理，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 參與各項申復作業之人員均應嚴守保密原則。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一一一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五）下午2時

地點：行政大樓十樓國際會議廳

出席人：詳見簽到簿

一、應出席代表人數共110人(包括行政主管代表39人;教師、助教、職員、工友、學生等代表71人)。

已出席代表人數73人、請假(含缺席)人數37人。

二、應列席代表人數共7人，已列席代表人數4人、請假(含缺席)人數3人。

主席：吳校長連賞

紀錄：陳麗惠

壹、主席報告：(報告詳如簡報)

各位主管、各位校務會議代表，大家午安：

感謝大家撥冗出席校務會議。 以下就本學期校務發展狀況的幾個要項向代表們報告：

- 1、雙核心定位與人才培育策略

- 2、校務經營治理與特色發展方向

- 3、近八年治校成果

- 4、本學年各學制新生註冊率

- 5、近期重要建設績效

- 6、財務分析與收支預測

【一】 雙核心定位與人才培育策略

(一) 111學年度總計全校正式學位學生數(含大學、碩士、博士班)達7,517人計入各種推廣教育班隊非學位生1,757人，全校學生總數為9,274人。聘有專任教師281人、兼任教師356人，專任教師中，99%擁有博士學位。

(二) 雙核心人才培育：建構跨域學習環境、厚植基礎核心能力、精進就業導向 學習、創新教學支持系統、緊固產官學研鏈結等六大面向落實校務經營雙 核心人才培育策略。

【二】 校務經營治理與特色發展方向

(一) 校務經營四大構面

- 1.目標導向暨績效化的行政運作：PDCA目標管理，讓行政順暢。初審行政部門及教學部門各擇前六名，頒發獎狀。複審行政部門及教學部門各擇最績優兩單位，頒發獎盃及增撥伍萬元業務費以資獎勵。

- 2.落實校務基金管控促使財務穩健：校務經費來源包含教育部教學輔

助收入、其他補助收入及學雜費等各項自籌收入，其中，主要自籌收入包含學雜費、建教合作、推廣教育、資產使用及權利金等。存款104年底為14億9,903萬元，截至111年10月底已提高至19億7,011萬元。股票投資自109年起投資了1,571萬，至今累計投資約四千萬。對於投資非常審慎，由校務基金投資小組11位財務專家操盤，迄今約賺進一千多萬。每年無須現金支出之折舊攤提1.6~1.7億元，惟仍需維持現金安全存量，以作為未來固定資產建設改良及擴充所需資金來源。

3.團結凝聚教職員工生及校友力量：

- (1) 主動傾聽：親自主持校內各項重要會議，學生代表參與校內各項重要會議、兩校區全校導師座談會與學生幹部座談會，充分傾聽與交流。
- (2) 創意發想：舉辦命名活動、校園美景及人事物攝影比賽、校內候車亭設計競賽、校狗認養、微電影拍攝、員工環境教育戶外講習等多元特色活動。
- (3) 節慶活動：舉辦健康路跑、啦啦隊競賽、聖誕點燈趴踢、新春聯歡會、校友書法家春節揮毫、祭孔典禮、外籍生節慶活動。
- (4) 籌設各地校友會：已成立台北市、屏東縣、澎湖縣、高雄市、台南市、台東縣、台中市、金門縣、南投縣、彰化縣、新北市、雲林縣、嘉義市等13縣市校友會；正積極籌備桃園市、花蓮縣、宜蘭縣及嘉義縣等4縣市校友會。

4.廣設公共藝術作品提升校園美學：校園美學持續推動，目前兩校區有近七十件藝術作品。如泥火山的記憶(盧明德)、站在巨人的肩膀(黃澤華)、遊於學海(陳明輝)等作品。

- (二) 校務專業管理機制：配合校務中長程計畫，建構了 18 項大數據，以 IPO 模式做為教務、學務、總務及其它類的重要參考。如：校務研究與議題分析發現修讀跨領域學分學程之學生學業表現，有修讀的學生優於未修讀的學生，且有修讀的學生之休退學比例較低；本校修讀跨領域學分學程的學生人數逐年提升，但修畢的學生人數未能提升。校務決策--學分鬆綁，包括降低各系所畢業學分數、系必修不得高於 50 %、外系課程 2-6 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等。
- (三) 特色發展方向：發展高齡服務與社區健康諮詢、光電綠能與人工智慧、美學與數位文創以及新農業與生化科技等四大特色產業。

1.近年新增設系所

學年度	新增設系所
108	•語言與文化學士原住民專班
109	•華語文教學博士學位學程 •音樂碩士在職專班 •環境與創意產業在職學位學程
111	•城鄉發展與環境研究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112	•跨藝實踐與永續環境碩士在職專班 •創新產業原住民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2.近年新增設系所～國軍專班

學年度	新增設系所～國軍專班
108	•運動與健康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海軍陸戰隊指揮部) •創新領導與管理碩士在職進修專班(國軍防空砲兵隊訓練中心)
109	•資訊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空軍第一後勤指揮部) •環境與創意產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空軍第一後勤指揮部)
110	•亞太經營管理碩士專班(海軍陸戰隊指揮部) •環境與創意產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空軍第一後勤指揮部)

3.近年新增設系所

學年度	新增設系所～規劃中
規劃中	體育碩士在職專班(步兵訓練指揮部) 環境與創意產業碩士在職專班(空軍第一後勤指揮部) 資訊科技碩士在職專班(空軍第一後勤指揮部) 創新設計產業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空軍第一後勤指揮部) 國家公園保育與永續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化學產業創新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碩士在職專班) 化學產業創新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三】近八年治校成果

- (一) 學生數持續成長：本校 107-111 學年度學士班新生註冊率維持在 94.83%~99.42%。
- (二) 就學穩定率高：在教務處的努力下，近年都獲得招生專業化專案計畫經費。
- (三) 各項評鑑績優備受肯定：
- (四) 碩專及教碩班8年累積創收逾5億8千萬元。
- (五) 推廣教育8年創收達2億元以上。103-111年度各式多元推廣教育班隊累積創收2億1,788萬2,253元。
- (六) 教檢教甄平均通過率高於全國：111年小教教甄表現亮眼，計有47位順利考取正式教師。105年度至111年度教師甄試總計錄取至少112位正式教師。
- (七) 畢業生總就業率高達7成7，其中擔任教師比率超過兩成。
- (八) 厚實產研能量，實踐研發成果：近8年來完成約300項產品之研發，如高思綺肌、特色啤酒...等。
- (九) 教師教學研究成果：教師教學研究104-111年累計1,805件學術研究。委辦及補助計畫暨產學合作案，爭取29億2,474萬8,000元經費。
- (十) 產學合作計畫近8年達15億元以上：近8年產學合作計1,263件，總金額達15億2,776萬8,685元。109-111年共簽訂89件策略聯盟合作案。
- (十一) 空間活化及創收逾1億3千萬元：104-111年空間活化總收益達1億3,794萬7,464元(111年預估值為1,750萬元)。最近剛完成同慶路美學步道第一期工程，下一階段會將部分嫌惡設施再做改善。
- (十二) 減緩能源消耗，建構永續校園：109年用電節約率約16%，於48所國立大學中排名第5。109年榮獲教育部國立大專校院太陽光電設置總容量優等獎。
- (十三) 強化國際接軌與國際移動力：在科技學院、國際處的努力之下，本校111年與仁寶、華泰及洋基工程三大企業簽署合作協議，合辦工程國際產學碩士專班~由三大企業捐贈近700萬元，提供近30名越南學生獎助學金，透過完善人才培育機制，也建立學成後人才留用的配套方案，帶動與新南向國家的共好關係，發揮互利雙贏，開展產學合作新樣貌。111年與越南勇源教育發展基金會合作，結合18家越南台商及在地企業家，共同攜手推動「師資典範」計畫，擴大本校高教資源輸出範圍與成果。
- (十四) 新設全英語與雙語教學推動中心：在李翠玉主任的努力之下爭取到豐富的AIT資源，建構EMI全英語教學環境，成立了全英語與雙語教學推動中心。
- (十五) 提攜弱勢入學、完善助學機制：107-111年取得專業證照共計通過199

件，獎勵金額為15萬8,000元。107-111年弱勢學生專業證照考試報名費共計通過174件，補助金額為55萬9,155元。原民專班學生總數290人(加計其他系所原民學生則為393人)。每年透過各專班單獨招生，提升原住民族更多元的就學機會與管道。

(十六) 推動大學社會責任，活絡地方永續發展：全力爭取112年萌芽型計畫-第三期：1.燕行千里教育深耕計畫、2.惡地社會學：高雄月世界地方創生實踐與永續社區聯動網培力計畫、3.山海學校的學以致用：旗津與岡山的藝術實驗基地、4.小民再造 市集再生、5.原民築夢創生機-瑪家鄉原民產業創新加值，如計畫均能通過，將可以至少爭取到一千至兩千萬元經費，並逐年增加。

【四】本學年各學制新生註冊率

各學制新生註冊率(註冊/核定)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碩士 在職專班	國軍 碩士專班
109學年度	95.76%	85.96%	98.61%	86.10%	100%
110學年度	99.42%	92.74%	100%	92.44%	65%
111學年度	95.97%	95.92%	100%	84.84%	--

【五】近期重要建設績效

(一) 通過教育部111年環安衛執行成效評鑑：特別感謝總務處的辛勞，環安衛執行成效評鑑在校園災害管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環境保護能資源管理均獲得高分(89.9分至95.5分)

(二) 校園美化-同慶路側通學步道

(三) 和平校區操場全面整修計畫：爭取到教育部之高教司補助1500萬元、教育部之體育署補助954萬元。但因近年物價飛漲，整修經費不足500萬元，目前已通過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追加，預計於明年三月完工。

(四) 改善校園運動環境設施：

1.111年10月31日啟用燕巢-操場跑道鋪面破損部分重新施作PU鋪層，改善跑道內側排水

2.111年11月2日啟用~燕巢-司令台右前方鋪面重新鋪設施PU面層

3.112年施作~和平-體育館輪椅平台工程

- (五) 智慧綠能/保健—設備與環境服務更新7項：和平圖書館2樓及3樓中型討論室提升數位功能、燕巢圖資大樓電腦教室外廊道燈光優化，氛圍營造、和平愛閱館新設150吋單槍投影布幕、臨窗自由上網吧台閱覽區、B1廊道設施、和平愛閱館電腦教室階梯止滑條重新鋪設

【六】財務分析與收支預測

- (一) 依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校院110年度決算餘絀通知事項中，本校為核有以下情形之學校：學校未達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目標。學校自籌收入未達總收入5成，且推廣教育收入遞減。
- (二) 110年度持續受疫情影響，自籌收入比率未達50%（為48.09%）且較以前年度降低，年度短絀數較109年度減少1,250萬6千元。
- (三) 111年10月底為止累計短絀實際數較累計預算分配數減少短絀，係因學雜費收入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 (四) 必須持續擴增各項收入如增加空間創收、維持招生註冊率、積極爭取國科會計畫、競爭型計畫，積極擴展本校研發能量，提升競爭力，才能維持本校財務穩定。

貳、王副校長工作報告

- 一、 新年度高教深耕計畫及大學社會責任USR計畫將於12月30日召開最終定稿會議，至遲於明年1月11日前送件，感謝各相關單位同仁參與計畫撰寫，積極爭取更多資源挹注學校經費。
- 二、 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專案小組會議中研發處謝處長提供一份近三年教師教學研究成果專題報告，翔實呈現本校產學合作及研究計畫成果，建議秘書室於下學期邀請研發處於行政會議進行報告。12月份是國科會各項計畫重要撰寫階段，預祝所有同仁如期繳交、成功爭取計畫。

參、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肆、上次會議執行情形（略如資料）：確認。

伍、工作報告：（請參閱秘書室網頁內提供之詳盡資料） 陸、報告案：本校務基金兼任稽核人員制度建置之短期應變措施

- 一、 因校長指派之兼任稽核人員(李昭蓉教授)於今(111)年8月1日起接任學務長一職，以致今(111)年度暨未來兩年(112-113)之稽核人選需再重新遴

選並依法須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進用。

二、校務基金稽核要由專業人士擔任，依法行政主管不能兼任，在尚未有新人選的前提之下，由林雪卿秘書短期擔任112年度稽核人員，並於112年6月產出「111年校務基金年度稽核報告」提報校務會議。

以上短期應變措施獲校務會議代表支持。

柒、提案：

11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提案與決議一覽表

案 由	提案單位	說 明	決 議
一、112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請討論。	主計室	1.依據教育部105年5月6日臺教高(三)字第 1050060880 號函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25條第2項規定辦理。 2.案經本(111)年 10 月 17 日校內行政單位主管討論撰擬修正完成，並經11月22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在案。 3.審議通過後，依規定於111年12月底前陳報教育部。	照案通過。

二、理學院化學系擬增設113學年度「化學產業創新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請討論。	化學系	1. 本案依據本校增設或調整學院、學程、系、所、班、組提報流程規定辦理。 2. 本系規劃化學產業創新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擬自113學年度起招生，採「夜間碩士在職專班」及「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兩班制同時開設，畢業學分均為28學分不含論文，該開班報部計畫書如附件一。 3. 本案經本系111年8月17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理學院111年10月4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及111年12月00日第39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經與會校務會議委員過半數同意通過增設「化學產業創新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三、理學院科學	科學教	1. 本案依據本校增設或調整學院、	1. 請研發處

教育暨環境教育研究所擬增設113學年度「國家公園保育與永續發展碩士在職專班」請討論。	育暨環境教育研究所	學程、系、所、班、組提報流程規定辦理。 2.因應世界永續發展目標(SDGs)備受重視，國家公園保育及永續發展相關工作機會大增，擬新增「國家公園保育與永續發展碩士在職專班」以利社會需求之人才培育。 3.本申請案經111學年度第1學期111年12月4日第3次所務會議書審通過，111學年度第1學期111年12月6日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111學年度第1學期111年12月00日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及科環所在支援之學系師資部分事前知會列名的教授。 2.經與會校務會議委員過半數同意通過增設「國家公園保育與永續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四、修正「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則」，請討論。	教務處	1.本校學則與「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有關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退學規範不符，擬修訂學則。 2.修正重點說明如下：(1)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三、資格考核完成年限、申請參加各科目之考試次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未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者，由各系(所、學位學程)通知教務處教務組勒令退學。(2)惟現行學則第七十四條規定：研究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二、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	照案通過。

		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3) 擬修訂學則第七十四條部分內容，俾與現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規定相符。 3.檢附學則第七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及「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4.本修正案經教務會議通過，續陳校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五、修正「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請討論。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1.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於110年9月30日來函通知本校需於111年11月30日前依據審查意見修正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並檢附修正對照表函送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進行再審查作業。 2.本案業已經111年10月05日111學年度第2次行政主管會報審議修正後通過暨111年10月19日111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後通過，並已於111年11月05日簽奉鈞長准予事後追認方式補提送於校務會議審議。 3.檢附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照案通過。
六、修正「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聘教授聘任辦法」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	1.依據111年3月4日本校「111年度特聘教授審查委員會」決議，並配合科技部改名，提出此修改案。 2.檢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聘教授聘任辦法」修正表，如附件。	照案通過。

		3.本案業經111年9月21日本校111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七有關本校111年度至112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學生代表委員異動案，請討論。	人事室	1.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規定略以，本會置委員7至15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其餘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委員任期二年，採歷年制。……學生代表一人。 2.本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奉校長110年12月14日核示，並提經本校110年12月24日110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任期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 3.又原學生代表經校長遴選學生會會長蔡凡葦同學。惟蔡凡葦同學業於110學年度畢業，現已無擔任學生會會長。爰本案學生代表奉校長111年10月13日核示再遴薦數三乙李承隆同學擔任學生代表，任期自111年10月13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	照案通過。
八、修正「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組織規程」請討論。	人事室	1.依教育部111年9月1日臺教高(四)字第1112203879號函及語言與文化學士原住民專班111年8月30日第1111006363號簽准案辦理。 2.其中第4條附表自112年8月1日生效；第6條自112年2月1日生效。 3.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	照案通過。

		草案如附件。 4.本案如經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	
九、修正「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請討論。	人事室	1.教育部訂定「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並自111年8月1日生效，爰配合修正本校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 2.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及本校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契約書(草案)如附件。 3.本案如經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照案通過。
十、修正「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請討論。	人事室	1.案係「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業經教育部111年8月17日以臺教高(五)字第1112203367A號令修正發布，爰配合修正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並應於112年2月1日前完成修法事宜。 2.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含相關附件)如附件。 3.本案如經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1.在說明欄加以附註：外審作業小組成員除當然委員外，其他小組成員產生方式基於各專業領域不同，應彈性調整納入升等教師所屬學院委員。 2.第七條 二(三) 2.「分數

			與評語矛盾....並由專業審查小組（送審著作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組成）及 <u>院、校教評會</u> 認定。..... 3.餘照案通過。
十一、訂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要點」請討論。	通識教育中心	1.本案經111年12月16日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照案通過。
十二、訂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系教師評鑑要點」請討論。	國文學系	1.本案經111年3月15日及111年5月17日系教評會議審議通過；經111年6月1日院教評會議通過；經111年12月14日院務會議通過。 2.檢附本系「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系教師評鑑要點」(草案)。	照案通過。

十三、訂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語言與文化學士原住民專班教師評鑑要點」請討論。	語言與文化學士原住民專班	1.本案經111年5月18日系教評會議、111年6月1日院教評會議及111年12月1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2.檢附本系「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語言與文化學士原住民專班教師評鑑要點」(草案)	照案通過。
十四、修正「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地理學系教師評鑑要點」請討論。	地理學系	1.本案經本系111年09月21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教評會議、111年09月21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111年10月13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議討論通過、111年12月14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2.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請見附件。 3.院務會議紀錄請見附件。	照案通過。
十五、修正「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經學研究所教師評鑑要點」請討論。	經學研究所	1.因應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修正，配合母法修正本所教師評鑑要點。 2.本案經本所111年9月7日111學年度第1期第1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經文學院111年10月13日111學年度第1期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經文學院111年12月14日111學年度第1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3.檢附本所教師評鑑要點之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要點。	照案通過。

十六、修正「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教師評鑑要點」請討論。	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	1.本案經本所111年5月18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教評會議、111年6月1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議及111年12月14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2.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請見附件。	照案通過。
十七、修正「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客家文化研究所教師評鑑要點」請討論。	客家文化研究所	1.本案業經111年5月25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教評會議通過、111年6月24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111年10月13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及111年12月14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2.檢附本所教師評鑑要點之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要點。	照案通過。

捌、主席提示

- 一、本校財務用人經費偏高已被立法院列入人事經費列管學校，未來如各單位提出增聘人力需求，需經人力檢核委員會審慎評估。
- 二、未來延攬新進教師時，請各級教評會議嚴格把關，延聘已擁有國科會專題計畫或已擁有中央部會重大專案計畫者，以積極提升各學術單位之研發能量，以便能跨過申請重大計畫（如玉山計畫及研究總中心）之門檻，擴大本校研發能量，提升研究能見度。

最後，祝福大家新年快樂！未來一年校務更精進！

再次感謝各代表出席今日會議。

玖、散會（十五時五十四分整）

師資培育評鑑
概況說明書
(24號字、標楷體)

學校名稱：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師資類科：☐幼兒園 ☐國民小學

☒中等學校 ☐特殊教育學校（班）

資料彙整單位主管簽名：_____日期：_____

校 長 簽 名：_____日期：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師資培育評鑑

概況說明書撰寫說明

一、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係依開設不同之師資類科【幼兒園、國民小學、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班）】分開接受評鑑，概況說明書請各受評師資類科分別填寫。

二、概況說明書之本文內容以80頁為限（每增加一個全師培學系得增加10頁），其內文統一以12號標楷體撰寫；必要之佐證資料則不限頁數。

三、概況說明書填寫資料之範圍，116年度上半年為5個學期（113學年度、114學年度及115學年度上學期），116年度下半年為6個學期（113學年度、114學年度及115學年度）；其中提及經費之相關年度時，上、下半年之評鑑範圍皆為113年度、114年度及115年度。

四、師資培育評鑑指標分為六大項目、檢核指標，六大項目分別為「項目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項目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項目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項目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項目五：學生學習成效」及「項目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

五、每一大項又可細分不同項目標準。受評單位可依據六大評鑑項目各項目指標之標準內涵，以質性文字及量化數據，逐一說明項目指標之現況、做法及成效，以整體呈現該評鑑項目之辦學績效。其中，量化資料請依所附表格填寫。

六、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係就該大學校院之整體師資培育業務進行認可評鑑，而非評鑑個別之師資培育學系，亦非評鑑個別之業務承辦單位。因此，同一師資類科【幼兒園、國民小學、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班）】，容或有不同單位負責承辦相關業務，需由受評學校自行彙整相關單位之評鑑資料。

七、表格若無標註適用對象時則需皆填寫，若某些表格有不適用之情形，請於相關欄位內註明【不適用】並說明理由。

項目二

表○ 師資培育中心行政人力與工作執掌一覽表

學年度 項目		____學年度		____學年度		____學年度	
單位名稱							
中心/學系主管		姓名 職級：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姓名 職級：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姓名 職級：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行政人力資源	類別	姓名	業務執掌 說明	姓名	業務執掌 說明	姓名	業務執掌 說明
	專任職員/助教						
	約聘人員						
	工讀生	人數	總時數 (每學年)	人數	總時數 (每學年)	人數	總時數 (每學年)

表○ 單位爭取與師資培育相關之各項獎補助一覽表

填寫單位：_____

單位名稱	獎補助名稱	金 額（單位：仟元）			
		經費類別	____年度	____年度	____年度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註：1.每年至少一項教育部公告與師資培育相關計畫之申請，例如：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等。

2.師培中心與全師培學系分別填寫。

表○ 師資培育中心經費決算一覽表（單位：仟元）

年度	業務費	圖儀設備費	合計
____年度			
____年度			
____年度			

表○ 單位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或社會服務一覽表

學年度	活動名稱/主題	日期	主辦單位	活動方式	人數	經費來源	金額 (仟元)
___學年度							
___學年度							
___學年度							

註：活動方式可包括演講、工作坊、研習等方式。

項目三

表○ 各師資類科招收入學師資生概況一覽表

項目			學年度	____學年度		____學年度		____學年度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教育 學程	類別	大學生							
		研究生							
		小計							
	入學師資生學 系別及人數	學系一							
		學系二							
		學系三							
		學系四							
		學系五							
		學系六							
									
									
		小計							
全師 培學 系	類別	大學生							
		研究生							
		小計							
	入學師資生學 系別及人數	學系一							
		學系二							
		學系三							
		學系四							
		學系五							
		學系六							
									
									
		小計							
併行 師培 學系	類別	大學生							
		研究生							

入學師資生學 系別及人數	小計						
	學系一						
	學系二						
	學系三						
	學系四						
	學系五						
	學系六						
							
							
	小計						
全校合計							

表○ 學生之核定人數暨實際修習人數一覽表

項目	學年度	____學年度			____學年度			____學年度		
		教育 學程	全師 培學 系	併行 師培 學系	教育 學程	全師 培學 系	併行 師培 學系	教育 學程	全師 培學 系	併行 師培 學系
教育部核定招收人數										
學生報考人數										
錄取人數										
實際修習人數										

表○ 中等／特殊教育師資類科招收修習學生概況一覽表

填寫單位：_____

學年度 項目		____學年度		____學年度		____學年度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學生預定任教之 領域（主修專長） /類科別【中等師 資類科】	領域/ 類科一						
	領域/ 類科二						
	領域/ 類科三						
	領域/ 類科四						
	領域/ 類科五						
							
	小計						
特教師資培育類 組	資賦優異組						
	身心障礙組						
	小計						

註：師培中心與全師培學系分別填寫。

表○ 辦理各種學習、生涯輔導及增能活動概況一覽表

填寫單位：_____

學年度	辦理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方式	出席人數	備註
____學年度					
____學年度					
____學年度					

註：1.師培中心與全師培學系分別填寫。

2.全師培學系至少填寫增能活動。

3.含未能勝任教學專業工作師資生之輔導活動。

4.活動方式可包括講座、工作坊等方式。

項目四

表○ 單位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專任教師學經歷概況一覽表

填寫單位：_____

學年度 項目		____學年度		____學年度		____學年度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職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學歷	博士						
	碩士						
	學士						
具中等以下學校實際或臨床教學經驗	中等學校 (國中、高中職)						
	小學						
	幼兒園						
	特教(班)/學校						
與教學現場專業合作人數							
參與教師專業社群人數							
開設教學實務課程人數							
與教學現場教師合作開課人數							
獲校、院級教學優良人數							
申請教學實踐計畫人數							
申請師資培育主題國科會相關計畫人數							
申請領域教材教法臨床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人數							

註：1.師培中心與全師培學系分別填寫。

2.全師培學系僅需填寫開授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之部分師資。

表○ 單位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兼任授課教師學經歷概況一覽表

填寫單位：_____

學年度 項目		____學年度		____學年度		____學年度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職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學歷	博士						
	碩士						
	學士						
具中等以下學校 實際或臨床教學 經驗	中等學校 (國中、高中職)						
	小學						
	幼兒園						
	特教(班)/學校						

註：師培中心與全師培學系分別填寫。

表○ 授課專/兼任教師概況一覽表

填寫單位：

學年度	課程名稱及課程學分數	授課教師及授課學分數	所屬單位	身分別
____學年度	000/O學分	000/O學分		☐ 專任 ☐ 兼任
				☐ 專任 ☐ 兼任
				☐ 專任 ☐ 兼任
				☐ 專任 ☐ 兼任
				☐ 專任 ☐ 兼任
				☐ 專任 ☐ 兼任
	專任教師授課學分數百分比 ^{*1}	% (計算至小數點兩位)		
____學年度	000/O學分	000/O學分		☐ 專任 ☐ 兼任
				☐ 專任 ☐ 兼任
				☐ 專任 ☐ 兼任
				☐ 專任 ☐ 兼任
				☐ 專任 ☐ 兼任
				☐ 專任 ☐ 兼任
	專任教師授課學分數百分比 ^{*1}	% (計算至小數點兩位)		
____學年度	000/O學分	000/O學分		☐ 專任 ☐ 兼任
				☐ 專任 ☐ 兼任
				☐ 專任 ☐ 兼任
				☐ 專任 ☐ 兼任
				☐ 專任 ☐ 兼任
				☐ 專任 ☐ 兼任
	專任教師授課學分數百分比 ^{*1}	% (計算至小數點兩位)		

註：1.「百分比^{*1}」該欄百分比僅12所師範（教育）大學（含改制後或整併後之綜合大學）需填寫，請以單位所有授課之學分數為分母，專任教師所開設之學分數為分子，計算百分比。

2.師培中心與全師培學系分別填寫，全師培學系僅需填寫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

表○ 師資培育中心專/兼任師資專業概況表

(每一位教師請分別列述)

☐ 單位專任教師 ☐ 校內其他單位專任教師 ☐ 校外兼任教師			
姓名		職級	
最高學歷			
學術及教育專長			
中等以下學校 實際教學經驗	☐ 無 ☐ 有，曾任教：		

最近三年專業表現（請依下列類別條列說明）：

（一）最近三年研究計畫（教育部、國科會、公私立機構）

計畫名稱	委託機構	起訖年月	計畫擔任的工作	經費總額

（二）自行研發教材教法之成果

學年度	自行研發之教材教法

（三）中小學教育或師資培育相關學術著作

- 學術期刊論文：
- 專書及專書論文：
- 學術研討會論文：
- 技術報告、展演創作及其他：

（四）最近三年相關教育專業服務情形

1-1.擔任校內專業服務（擔任校內行政、委員會委員、籌辦學術會議等）

年度	項 目	擔任職務

--	--	--

1-2.最近三年擔任校外專業服務（擔任校外擔任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團體之重要職務、委員會委員、審查委員、評鑑委員等）

年度	項 目	擔任職務

1-3.最近三年校內外教育相關演講與指導

日期	邀請單位	活 動 或 研 習 名 稱	演講	指導

1-4.最近三年參與校內外教育專業研習或研討會

日期	辦理單位	研 習 名 稱	主 持 人	引 言 人	與 談 人	評 論 人	參 加 人

1-5.最近三年參與或指導師資生專業社群

年度	社群名稱	類別	社群運作目的、方式及成效簡述
		☐ 教師社群 ☐ 師資生社群	
		☐ 教師社群 ☐ 師資生社群	
		☐ 教師社群 ☐ 師資生社群	
		☐ 教師社群 ☐ 師資生社群	

註：校內其他單位專任教師及兼任教師部分，僅需填寫至（三）中小學教育或師資培育相關學術著作即可。

表○ 專任教師學術研究成果彙整一覽表

填寫單位：_____

學年度 項目		____學年度	____學年度	____學年度
國科會研究計畫	件數			
	金額（仟元）			
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	件數			
	金額（仟元）			
其他政府機構計畫	件數			
	金額（仟元）			
非政府機構計畫	件數			
	金額（仟元）			
學術期刊論文	篇數			
研討會論文	篇數			
展演創作	次數			
出版專書	本數			
專書單篇論文	篇數			

註：師培中心與全師培學系分別填寫。

表○ 專任教師每週授課總時數彙整表

填寫單位：_____

姓名	職級	學年度	師資培育 教育專業 課程授課 門數/時數	系所（含 通識）授 課時數	因應政策 需要開設 班別之授 課時數*	其餘進修 推廣部授 課時數	校外 兼課 時數	總計
			門數/時數					
			/					
			/					
			/					
			/					
			/					
			/					
			/					
			/					
			/					
			/					
			/					
			/					
			/					
			/					

*因應政策需要接受教育部委託所開設之各類師資培育班別。

註：師培中心與全師培學系分別填寫，全師培學系僅需填寫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專任教師。

項目五

表○ 應屆畢業師資生教師資格考試通過情形一覽表

項目	年度	____學年度	____學年度	____學年度
應屆畢業師資生人數				
應屆報考教師資格考試人數（當屆畢業報考人數）				
應屆報考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人數（通過率%）				
應屆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當年度申請教育實習人數				

註：1.應屆畢業生係指在教師資格考試報名期間尚在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舊制生依舊制修習教育實習），暫未能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經師資培育之大學確認其將可於當學期取得畢業資格者。

2.全校師資培育中心與學系之應屆畢業師資生合併計算。

3.新設師資類科免填。

表○ 近三學年度取得教師證之畢業師資生就業情形一覽表(以114年度受評為例)

項目			人數
幼小特師資類 科、中教之一 般學科師資	114年度上半 年受評	110-112學年度取得教師證之 畢業師資生總人數	
	114年度下半 年受評	111-113學年度取得教師證之 畢業師資生總人數	
中教之技職類 科師資	114年度上半 年受評	109-111學年度取得教師證之 畢業師資生總人數	
	114年度下半 年受評	110-112學年度取得教師證之 畢業師資生總人數	
公立學校專任教師			
私立學校專任教師			
代理教師			
教育行政人員（含約僱人員）			
代課老師			
小計			
文教機構從業人員			
非教職相關工作			
就讀研究所			
未就業			

註：1.每名畢業生在計算學年度三年內，若有多年多職務之就業事實，則由單位擇一年度填報其中一項職務。

2.新設師資類科免填。

項目六

表○ 單位與夥伴學校合作關係一覽表

填寫單位：_____

學年度	夥伴學校名稱	合作項目名稱	合作性質（可複選）	參與人數
____學年度			☐ 教師教學專業成長 ☐ 課程發展或教學實驗 ☐ 學生學習促進	
			☐ 教師教學專業成長 ☐ 課程發展或教學實驗 ☐ 學生學習促進	
____學年度			☐ 教師教學專業成長 ☐ 課程發展或教學實驗 ☐ 學生學習促進	
			☐ 教師教學專業成長 ☐ 課程發展或教學實驗 ☐ 學生學習促進	
____學年度			☐ 教師教學專業成長 ☐ 課程發展或教學實驗 ☐ 學生學習促進	
			☐ 教師教學專業成長 ☐ 課程發展或教學實驗 ☐ 學生學習促進	

註：1.合作關係指師資生參訪見習、教學實習、教育實習、教學專業成長活動、課程與教學實驗與創新、學生學習促進等。

2.師培中心與全師培學系分別填寫。

表○ 單位與附設/屬（實驗）學校合作關係一覽表

學年度	合作項目名稱	合作性質（可複選）	參與人數
____學年度		☐ 參訪見習/教學實習 ☐ 教育實習 ☐ 教師專業發展合作	
		☐ 參訪見習/教學實習 ☐ 教育實習 ☐ 教師專業發展合作	
____學年度		☐ 參訪見習/教學實習 ☐ 教育實習 ☐ 教師專業發展合作	
		☐ 參訪見習/教學實習 ☐ 教育實習 ☐ 教師專業發展合作	
____學年度		☐ 參訪見習/教學實習 ☐ 教育實習 ☐ 教師專業發展合作	
		☐ 參訪見習/教學實習 ☐ 教育實習 ☐ 教師專業發展合作	

註：1.合作關係指師資生參訪見習、教學實習、教育實習、教學專業成長活動、課程與教學實驗與創新、學生學習促進等。

2.與附設/屬（實驗）學校之合作，以與受評師資類科有關之教育階段、類別（如特殊教育學校（班））為範圍進行撰寫，如：國立臺南大學之附屬及附設實驗學校包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屬高級中學、附屬啟聰學校，需對應所培育之國民小學、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進行本表填寫。又如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僅設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其僅需就中等學校師資類科進行本表填寫。

表○ 實習指導教師概況表

(每一位實習指導教師請分別列述)

姓名		系所/服務單位		
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際任教經驗			年資：	
實習指導概況				
學年度	教育實習 機構名稱	所在縣/市	領域/科別	人數
____學年度				
	指導實習生人數小計			
____學年度				
	指導實習生人數小計			
____學年度				
	指導實習生人數小計			

檢核指標

表○ 學習空間一覽表

學習空間名稱	地 點	面積 (單位：平方公尺)

註：含行政辦公空間、學生活動空間。但不含教師個人研究室。

表○ 教育類圖書資源統計一覽表

圖書類資料		學年度		____學年度		____學年度		____學年度	
		種類	冊數	種類	冊數	種類	冊數	種類	冊數
師資培育類圖書	中文圖書								
	西文圖書								
師資培育類期刊	中文類								
	西文類								
非書資料		種類	數量	種類	數量	種類	數量	種類	數量
師資培育類非書資料 (DVD、VCD)									
師資培育類電子期刊 (含資料庫)									

表○ 近三學年度購置相關設備或儀器一覽表

設備或儀器名稱	放置地點	購置年度	經費來源	
			教育部（獎）補助	學校預算

表○ 教材教法與實習課程教學現場見習統計表

學年度	課程名稱	教師姓名	見習學校	學生人數
___學年度				
___學年度				
___學年度				

註：各學年度填寫課程需與實際開授課程相一致。

表○ 辦理或參與地方教育輔導活動一覽表

學年度	活動名稱/ 主題	日期	主辦單位	活動方式	參加對象	人數	經費來源	金額 (仟元)
____學年度								
____學年度								
____學年度								

評鑑評語表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16年度師資培育自我評鑑

師資培育評鑑項目指標	
指標	認可結果
項目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1-1.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所訂之教育目標、專業核心能力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聯結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1-2.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專業核心能力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之具體作法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1-3.其他教師專業素養之辦學特色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項目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2-1.師資培育在校/院務發展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2-2.結合校務研究機制，建立一套完整與永續反映師資培育效能之品質保證系統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2-3.互動關係人參與師資培育之課程規劃與設計、學習評量、品質持續改善之機制與成效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2-4.因應科技發展建置或提供智慧學習環境，滿足教學與學習需求之作法與成效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2-5.配合教育政策發展（如社會責任、雙語教育、國家語言教育、美感教育、實驗教育、國際教育、數位學習與教學、特殊教育、融合教育等），強化師資生教學專業能力之作法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2-6.其他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之辦學特色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項目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3-1.遴選適性與優質師資生，滿足各教育階段師資多元需求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3-2.檢視與支持師資生學習進步之機制與成效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3-3.師資生學習與增能輔導之作法與成效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3-4.其他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之辦學特色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項目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4-1.教師質量符合課程規劃需求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4-2.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反映專業核心能力、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需求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4-3.教師有效教學之作為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4-4.教師確保師資培育優質化之相關學術研究成果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4-5.其他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之辦學特色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項目五、學生學習成效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5-1.師資生學習成效之評估系統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5-2.畢業生品質滿意度回饋系統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5-3.畢業生教師證照取得與職涯成效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5-4.其他學生學習成效之辦學特色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項目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6-1.與夥伴學校在師資職前培育之實習與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6-2.與夥伴學校在教師專業發展之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6-3.其他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之辦學特色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師資培育評鑑檢核指標	
指標	認可結果
1. 學習空間與資源設備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2. 師資生學校參訪見習及教育實習輔導培訓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3. 師資培育在校/院務發展計畫中之重視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4. 師資數量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5. 行政支援人力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6. 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7. 畢業生擔任教職暨教育相關工作情形	☐ 通過 ☐ 有條件通過 ☐ 未通過
8. 配合辦理各項教育政策	

評鑑委員： _____

(請委員們親筆簽章)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

項目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優質	符合	稍弱	極弱	未符合
	5	4	3	2	1
1-1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所訂之教育目標、專業核心能力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聯結	☐	☐	☐	☐	☐
1-2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專業核心能力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之具體作法	☐	☐	☐	☐	☐
1-3 其他教師專業素養之辦學特色	☐	☐	☐	☐	☐

實地訪評小組認定結果

根據實地訪評意見與師資培育評鑑指標檢核重點表檢核結果，本小組對貴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評鑑項目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之認定結果如下：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優點與改善意見：

項目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優質	符合	稍弱	極弱	未符合
	5	4	3	2	1
2-1 師資培育在校/院務發展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	☐	☐	☐	☐
2-2 結合校務研究機制，建立一套完整與永續反映師資培育效能之品質保證系統	☐	☐	☐	☐	☐
2-3 互動關係人參與師資培育之課程規劃與設計、學習評量、品質持續改善之機制與成效	☐	☐	☐	☐	☐
2-4 因應科技發展建置或提供智慧學習環境，滿足教學與學習需求之作法與成效	☐	☐	☐	☐	☐
2-5 配合教育政策發展 (如：社會責任、雙語教育、國家語言教育、美感教育、實驗教育、國際教育、數位學習與教學、特殊教育、融合教育等)，強化師資生教學專業能力之作法	☐	☐	☐	☐	☐
2-6 其他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之辦學特色	☐	☐	☐	☐	☐

實地訪評小組認定結果

根據實地訪評意見與師資培育評鑑指標檢核重點表檢核結果，本小組對貴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評鑑項目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之認定結果如下：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優點與改善意見：

項目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優質	符合	稍弱	極弱	未符合
	5	4	3	2	1
3-1 遴選適性與優質師資生，滿足各教育階段師資多元需求	☐	☐	☐	☐	☐
3-2 檢視與支持師資生學習進步之機制與成效	☐	☐	☐	☐	☐
3-3 師資生學習與增能輔導之作法與成效	☐	☐	☐	☐	☐
3-4 其他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之辦學特色	☐	☐	☐	☐	☐

實地訪評小組認定結果

根據實地訪評意見與師資培育評鑑指標檢核重點表檢核結果，本小組對貴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評鑑項目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之認定結果如下：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優點與改善意見：

項目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優 質	符 合	稍 弱	極 弱	未 符 合
	5	4	3	2	1
4-1 教師質量符合課程規劃需求	☐	☐	☐	☐	☐
4-2 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反映專業核心能力、教育部師資 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需求	☐	☐	☐	☐	☐
4-3 教師有效教學之作為	☐	☐	☐	☐	☐
4-4 教師確保師資培育優質化之相關學術研究成果	☐	☐	☐	☐	☐
4-5 其他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之辦學特色	☐	☐	☐	☐	☐

實地訪評小組認定結果

根據實地訪評意見與師資培育評鑑指標檢核重點表檢核結果，本小組對貴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評鑑項目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之認定結果如下：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優點與改善意見：

項目五、學生學習成效	優質	符合	稍弱	極弱	未符合
	5	4	3	2	1
5-1 師資生學習成效之評估系統	☐	☐	☐	☐	☐
5-2 畢業生品質滿意度回饋系統	☐	☐	☐	☐	☐
5-3 畢業生教師證照取得與職涯成效	☐	☐	☐	☐	☐
5-4 其他學生學習成效之辦學特色	☐	☐	☐	☐	☐

實地訪評小組認定結果

根據實地訪評意見與師資培育評鑑指標檢核重點表檢核結果，本小組對貴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評鑑項目五【學生學習成效】之認定結果如下：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優點與改善意見：

項目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	優 質	符 合	稍 弱	極 弱	未 符 合
	5	4	3	2	1
6-1 與夥伴學校在師資職前培育之實習與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	☐	☐	☐	☐	☐
6-2 與夥伴學校在教師專業發展之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	☐	☐	☐	☐	☐
6-3 其他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之辦學特色	☐	☐	☐	☐	☐

實地訪評小組認定結果

根據實地訪評意見與師資培育評鑑指標檢核重點表檢核結果，本小組對貴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評鑑項目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之認定結果如下：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優點與改善意見：

壹、評鑑結果

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 (一)現況描述與特色
- (二)待改善事項
- (三)建議事項

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 (一)現況描述與特色
- (二)待改善事項
- (三)建議事項

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 (一)現況描述與特色
- (二)待改善事項
- (三)建議事項

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 (一)現況描述與特色
- (二)待改善事項
- (三)建議事項

五、學生學習成效

- (一)現況描述與特色
- (二)待改善事項
- (三)建議事項

六、實習夥伴學校關係

- (一)現況描述與特色
- (二)待改善事項
- (三)建議事項

貳、未來發展之參考建議

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二、行政運作及改善

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五、學生學習成效

六、實習夥伴學校關係

師資培育評鑑
追蹤評鑑自我改善情形結果表

受評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改善情形檢核 (請依改善情形，勾選「已改善」、「部分改善」或「未改善」，並敘明理由)
項目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1-1.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所訂之教育目標、專業核心能力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聯結		☐ 已改善 ☐ 部分改善 ☐ 未改善 未能改善之理由：
1-2.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專業核心能力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之具體作法		☐ 已改善 ☐ 部分改善 ☐ 未改善 未能改善之理由：
1-3. 其他教師專業素養之辦學特色		☐ 已改善 ☐ 部分改善 ☐ 未改善 未能改善之理由：
項目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2-1. 師資培育在校/院務發展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 已改善 ☐ 部分改善 ☐ 未改善 未能改善之理由：
2-2. 結合校務研究機制，建立一套完整與永續反映師資培育效能之品質保證系統		☐ 已改善 ☐ 部分改善 ☐ 未改善 未能改善之理由：
2-3. 互動關係人參與師資培育之課程規劃與設計、學習評量、品質持續改善之機制與成效		☐ 已改善 ☐ 部分改善 ☐ 未改善 未能改善之理由：
2-4. 因應科技發展建置或提供智慧學習環境，滿足教學與學習需求之作法與成效		☐ 已改善 ☐ 部分改善 ☐ 未改善 未能改善之理由：

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改善情形檢核 (請依改善情形，勾選「已改善」、「部分改善」或「未改善」，並敘明理由)
2-5. 配合教育政策發展(如社會責任、雙語教育、國家語言教育、美感教育、實驗教育、國際教育、數位學習與教學、特殊教育、融合教育等)，強化師資生教學專業能力之作法		☐ 已改善 ☐ 部分改善 ☐ 未改善 未能改善之理由：
2-6. 其他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之辦學特色		☐ 已改善 ☐ 部分改善 ☐ 未改善 未能改善之理由：
項目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3-1. 遴選適性與優質師資生，滿足各教育階段師資多元需求		☐ 已改善 ☐ 部分改善 ☐ 未改善 未能改善之理由：
3-2. 檢視與支持師資生學習進步之機制與成效		☐ 已改善 ☐ 部分改善 ☐ 未改善 未能改善之理由：
3-3. 師資生學習與增能輔導之作法與成效		☐ 已改善 ☐ 部分改善 ☐ 未改善 未能改善之理由：
3-4. 其他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之辦學特色		☐ 已改善 ☐ 部分改善 ☐ 未改善 未能改善之理由：
項目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4-1. 教師質量符合課程規劃需求		☐ 已改善 ☐ 部分改善 ☐ 未改善 未能改善之理由：
4-2. 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反映專業核心能力、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需求		☐ 已改善 ☐ 部分改善 ☐ 未改善 未能改善之理由：
4-3. 教師有效教學之作為		☐ 已改善 ☐ 部分改善 ☐ 未改善 未能改善之理由：
4-4. 教師確保師資培育優質化之相關學術研究成果		☐ 已改善 ☐ 部分改善 ☐ 未改善 未能改善之理由：

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改善情形檢核 (請依改善情形，勾選「已改善」、「部分改善」或「未改善」，並敘明理由)
4-5. 其他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之辦學特色		☐ 已改善 ☐ 部分改善 ☐ 未改善 未能改善之理由：
項目五、學生學習成效		
5-1. 師資生學習成效之評估系統		☐ 已改善 ☐ 部分改善 ☐ 未改善 未能改善之理由：
5-2. 畢業生品質滿意度回饋系統		☐ 已改善 ☐ 部分改善 ☐ 未改善 未能改善之理由：
5-3. 畢業生教師證照取得與職涯成效		☐ 已改善 ☐ 部分改善 ☐ 未改善 未能改善之理由：
5-4. 其他學生學習成效之辦學特色		☐ 已改善 ☐ 部分改善 ☐ 未改善 未能改善之理由：
項目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		
6-1. 與夥伴學校在師資職前培育之實習與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		☐ 已改善 ☐ 部分改善 ☐ 未改善 未能改善之理由：
6-2. 與夥伴學校在教師專業發展之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		☐ 已改善 ☐ 部分改善 ☐ 未改善 未能改善之理由：
6-3. 其他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之辦學特色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評鑑 評鑑委員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為確保師資培育評鑑之公信力，保證整個評鑑過程之公平無私，特訂定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

本人在擔任學校實地訪評評鑑委員期間，必定恪守評鑑原則，以專業之角色與倫理的態度，依據評鑑時程，不遲到早退、全程參與評鑑工作，並依既定作業機制進行各項評鑑工作。

本人認同師資培育評鑑之認可程序，並已充分瞭解評鑑委員根據實地訪評所做出之認可結果係一「建議案」，並同時願依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及教育部規定，在擔任評鑑委員期間，對評鑑結果負保密責任。如有洩密或將應保密資料散失、公示、或交付他人等情事者，願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負損害賠償，以及民、刑事上之法律責任。

此外，本人認同師資培育評鑑理念與精神，除遵守貴校有關本次師資培育評鑑相關注意事項之規範，絕不接受受評單位邀宴、餽贈與關說外，並保證與貴校間，未曾出現下列任一類可能之利益關係：

- 一、過去三年曾在貴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貴校之專任教職或有給職、無給職之行政職務。
- 三、最高學歷為貴校畢（結）業。
- 四、接受貴校頒贈之名（榮）譽學位。
- 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貴校之教職員生。
- 六、過去三年擔任貴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 七、過去三年內與貴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 八、擔任貴校該次師培評鑑自我評鑑之內部委員。
- 九、其他有具體理由提出迴避申請，經貴校同意者。

簽署人：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自辦外部評鑑實地訪評行程表

時間	工作項目	主持人	工作重點
09：00-09：30 (30分鐘)	評鑑委員 到校		
09：30-09：50 (20分鐘)	評鑑委員 預備會議	各師資類科 評鑑召集人	
09：50-10：20 (30分鐘)	師資培育業務 單位簡報	本校校長	1. 介紹師資培育業務單位相關人員及評鑑委員。 2. 全部受評師資類科共同進行師資培育業務報告。
10：20-10：40 (20分鐘)	各受評師資類 科業務簡報	各師資類科 評鑑召集人/ 各受評師資 類科相關業 務負責人	1. 介紹師培學系/師培中心/師資培育業務 相關單位主管及評鑑委員。 2. 各受評師資類科分開進行業務報告及 說明前次評鑑改善措施。
10：40-12：00 (80分鐘)	資料檢閱與交 流	評鑑委員	
12：00-13：00 (60分鐘)	午餐暨休息時 間		
13：00-13：40 (40分鐘)	參觀教學環境 與設施	各受評師資類 科相關業務負 責人	各受評師資類科分開引導參觀受評師資 類科相關設施(如：圖書、教學設備、教 學教室、辦公場所、教師研究室等)。
13：40-14：20 (40分鐘)	教師及行政人 員晤談	評鑑委員	1. 教師及行政人員：包括師培學系/師資培 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師培學系/師資培 育與就業輔導處專任教師、其他單位支 援之實習指導教師、行政人員實習及學 校輔導教師(2人)。 2. 請各受評師資類科安排5間獨立之晤談 場地。 3. 晤談以一對一方式進行。
14：20-14：50 (30分鐘)	在校學生 晤談	評鑑委員	1. 學生：評鑑委員與在校師資生進行晤 談。 2. 請各受評師資類科安排5間獨立之晤談 場地。 3. 晤談以一對一方式進行。

時間	工作項目	主持人	工作重點
14：50-15：00 (10分鐘)	休息時間		
15：00-15：20 (20分鐘)	實習學生 晤（座）談	評鑑委員	1. 評鑑委員與實習學生（5-10 人）進行一對一或團體晤談。 2. 請各受評師資類科安排一對一或團體晤談之場地。
15：20-16：10 (50分鐘)	評鑑委員 討論會議	各師資類科評 鑑召集人	
16：10-16：40 (30分鐘)	綜合座談	評鑑委員	
16：40-17：00 (20分鐘)	評鑑委員 討論會議	各師資類科 評鑑召集人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辦評鑑實施計畫書修正對照表

檢核項目	第四週期自辦評鑑實施計畫之變革 ^{註1}	備註
1.評鑑辦法	1.學校訂有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明訂自辦評鑑組織、經費來源、時程、專責人員、評鑑項目、委員聘任(含利益迴避)、結果呈現方式與公布程度，以及結果運用等要項。 2.評鑑相關辦法依照校內程序追認方式補提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於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並予公告。 3.「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中等學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提報師資培育自辦評鑑指導委員會(校級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 4.師資培育自辦評鑑指導委員會(校級評鑑指導委員會)之校外委員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2.評鑑項目與指標	1.學校評鑑項目與檢核指標以評鑑中心公布之師培評鑑指標為依據，並遵循第四週期實施計畫之原則，參考先進國家之評鑑機制(如：CAEP)，或評鑑中心公佈之師資培育評鑑實施計畫，進行研擬同時，檢核指標至少須包含教育部公布第四週期實施計畫之八項師資培育評鑑檢核指標。	

檢核項目	第四週期自辦評鑑實施計畫之變革 ^{註1}	備註
3.自辦評鑑流程	1.評鑑流程規劃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施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程序，並有清楚合理之流程規劃。 2.明確規範評鑑資料填寫之範圍(116年12月自辦外部評鑑，提出113學年度-115學年度之資料)。 3.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多元蒐集各評鑑項目相關資料；113學年度~115學年度。 4.自辦評鑑流程透過自辦評鑑整體時程規劃、定期召開工作小組會議，並透過管考機制檢視及本校行政會議的宣達事項，完成評鑑各項作業。 5.自辦評鑑流程內含申復機制及學校訂有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申復辦法與明訂申復之要件及受理單位，確保師資培育單位權益。 6.實地訪評之評鑑委員5名，從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公告之評鑑委員資料庫提名若干名，送請校長遴聘之，並送師資培育自辦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並確認評鑑委員名單。	
4.自辦評鑑支持系統	1.本校於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十四條明訂學校行政與學術相關單位應給予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充足之人力與行政協助。 2.學校透過辦理評鑑知能研習：針對不同階段規劃專業研習工作坊或課程，前期以「自我評鑑運作機制」、「自我評鑑理念及目的」、「內部線上工作平臺操作說明」、「報告撰寫」為主；後期則著重在「評鑑經驗分享」、「實地訪評作業」、「訪評工作準備」等主題。並建立評鑑小組 line 群組：隨時提供評鑑相關資訊及交流，以利各項準備工作。 3.本校7年期(108 - 115年)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其中第四章之「四、師資生與非師資生培育與職涯輔導」將強化及精進師資培育專業課程、與半年實習等制度，均納入校務發展計畫之重點。	

檢核項目	第四週期自辦評鑑實施計畫之變革 ^{註1}	備註
5.評鑑結果公布及運用	1.本校於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八條明訂各師資類科分別評定，分成機制審查及結果審查。並明訂評鑑結果呈現方式、公布方式以及公布程度(包括自辦評鑑實施計畫書、自辦評鑑結果報告書等)，並敘明評鑑結果之認定標準。	
6.改進機制	1.學校建立歷次評鑑結果(含內部評鑑)檢討改善機制，並訂有清楚明確之追蹤管考時程，為執行自我評鑑之持續改善與追蹤。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十二條明訂為執行自我評鑑之持續改善與追蹤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改善與管考會議」，由校長擔任主席，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本實施辦法第二條各師資類科學系(所、組)主管為委員，每學期召開一次。該會議應依據本實施辦法第三條各評鑑項目、實地訪評委員改善建議，與自我評鑑改善計畫，持續檢核自我改善情形。	

註1：本欄之內容請依據公布之第四週期審查標準及說明，簡要說明貴校在各檢核項目之計畫，與第三週期之計畫內容相較後改變之做法與內容。

註2：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